

（二）社政類

社政類：第1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議擴大舉辦三民區義民祭典活動，推動都會特色客家文化發展，結合傳統與創新元素。

說明：高雄市三民區褒忠義民廟自建廟以來，已成為高雄都會區與北客南遷的重要的客家信仰中心，其義民祭典活動承載著深厚的歷史文化意義。隨著都市化發展，應積極保存並發揚此項珍貴的客家文化資產。義民祭典作為客家文化的重要表徵，不僅具有宗教信仰意義，更是展現高雄市文化多元性的重要平台。透過擴大舉辦規模，能讓更多市民認識客家文化，促進族群融合與文化交流。義民祭典期間吸引大量參觀民眾，具有發展文化觀光的潛力。

建議市府將義民祭典定位為高雄市重要文化節慶品牌，透過系統性規劃與行銷推廣。在保持傳統祭典儀式完整性的基礎上，融入現代文化創意元素，吸引年輕世代與跨族群參與，確保文化傳承的延續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年2月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10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1152100001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客委教字第115301061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1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建議擴大舉辦三民區義民祭典活動，推動都會特色客家文化發展，結合傳統與創新元素。
主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義民爺是客家族群獨有的信仰，客家義民廟分佈全台，其中三民區褒忠義民廟更是高雄市規模最大的客家信仰中心，長年凝聚度都會客家鄉親情感。 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前於 114 年 10 月 25、26 日於本市褒忠義民廟辦理「風神四甲子，再現義民魂」活動，結合傳統與現代元素，以創新與傳統並行的方式，提升義民節的文化影響力，活動內容包括「千人挑擔」、「戰舞爭鋒音樂會」及「義民闖關及市集」活動等，成功吸引不同世代參與。 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15 年業向客家委員會提案申請辦理「2026 義行相傳・再現義民魂」計畫，將結合義民信仰、六堆歷史脈絡，透過挑擔祈福儀式及客家文化多元體驗活動，串聯客家社團、周邊社區與學校等，擴大活動規模與參與層面，建構兼具文化底蘊與城市特色的客家節慶。 期透過傳統儀式的莊嚴傳承與創新策展手法的融合，推動三民區成為都會客家文化重要節點，展現高雄客家文化的多元樣貌與時代活力。
-------------	---

議 員 提 案（張博洋）

社 政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何權峰、湯詠瑜

案 由：建請設置高雄市客家社團共享空間與基地，促進客家文化傳承與社群發展。

說 明：高雄市客家人口眾多，應建構完善的客家文化發展環境，提供客家社團充足的活動空間與資源，促進客家文化的保存、傳承與創新發展。目前本市客家社團面臨活動空間不足問題，各社團分散運作缺乏整合平台，影響客家文化推廣效益與社群凝聚力，亟需建立專屬的共享空間與基地，提升客家社團組織能量，並成為客家文化研究、教育推廣與社群交流的重要據點。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3 市府客委綜字第 115300971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請設置高雄市客家社團共享空間與基地，促進客家文化傳承與社群發展。
主 辦 機 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客家人口眾多，應建構完善的客家文化發展環境，提供客家社團充足的活動空間與資源，促進客家文化的保存、傳承與創新發展。惟目前本市客家社團普遍面臨活動空間不足問題，各社團分散運作缺乏整合平台，影響客家文化推廣效益與社群凝聚力，亟需建立專屬的共享空間與基地，提升客家社團組織能量，並成為客家文化研究、教育推廣與社群交流的重要據點。

- | | |
|--|---|
| | <p>二、鑑於此，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規劃將新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空間重新改造，打造為具彈性運用之多功能場域，提供客家社團辦理展演、研習、會議及文化推廣等活動使用，提升場域整體使用效能。</p> <p>三、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已爭取客家委員會補助「新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及圓樓餐廳空間改造先期評估規劃案」168 萬元，本府自籌 32 萬元，總經費 200 萬元，就園區周邊整體環境改善評估發展、盤點既有設施及使用現況，將召開民眾說明會，依客家社團實際需求進行空間機能調整與設施優化規劃，強化場域彈性運用機制，未來完工後將提供客家社團辦理文化講座、傳統技藝研習及成果展演等多元活動使用，形塑園區為本市客家文化交流與培力據點，並有效提升客家社團參與度與資源整合效益。</p> |
|--|---|

議 員 提 案（張博洋）

社 政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何權峰、湯詠瑜

案 由：成立「高雄市客家影音記錄中心」，系統性保存與傳承客家文化資產。

說 明：

- 一、高雄市擁有豐富的客家文化與技藝，然隨著時代變遷，許多珍貴的客家文化記憶與技藝面臨失傳危機，亟需透過系統性的影音記錄加以保存。建議透過成立專責的影音記錄中心，能夠有效整合資源，進行客家耆老訪談、傳統技藝記錄、歷史照片蒐集等工作，建立完整的客家文化影音數位典藏。影音記錄中心不僅具有文化保存功能，更能透過紀錄片製作、數位化典藏及共創共用機制，促進客家文化的傳承與推廣，提升市民對客家文化的認識與認同。
- 二、建議成立「高雄市客家影音記錄中心」，制定完善的典藏管理制度，並結合學術機構與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客家文化的數位保存與活化應用。
- 三、透過建立開放共享平台，鼓勵民眾參與客家文化記錄工作，形成全民共創共用的文化保存模式，讓客家文化能夠在數位時代中延續傳承。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客委綜字第 115301213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成立「高雄市客家影音紀錄中心」，系統性保存與傳承客家文化資產。
主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本會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美濃愛鄉協進會成立本市「地方記憶

空間專案輔導團」，推動「家庭錄影帶修復工作坊」，一共辦理 2 場次及 1 場次成果發表記者會，民眾親手修復與數位化保存珍貴影像，地方反映熱烈。

二、未來將以「文化發電機」為概念，評估於新客家文化園區另覓合適場地設立「客家影像紀錄區」，該區可作為客家影音資料之保存、修復、教育與展示平台，期望透過影像保存、教育推廣與地方合作，讓客家文化影像資產得以長久活化傳承。

議 員 提 案（林智鴻）

社 政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黃飛鳳、高忠德

案 由：請建請鳳山重要客家據點「黃埔客站」於一一五年春節連假前驗收啟用，以供民眾與遊客前往黃埔新村走春時，得以深度認識在地客家文化之美。

說 明：鑑於客委會本會期工作報告，「黃埔客站」即將於一一五年一月底完工，由於該年度農曆春節連假為二月中旬，因此若能如期、如質完工，且加速辦理驗收之事宜，就有機會在新春連假前啟用，既成為該場域新建設亮點，更富有多元文化教育意義，故請客委會務必把握工作進程，以「一一五年農曆春節連假前啟用」為目標，加速辦理「黃埔客站」之建置與整備工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客委綜字第 115301214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鳳山重要客家據點「黃埔客站」於一一五年春節連假前驗收啟用，以供民眾與遊客前往黃埔新村走春時，得以深度認識在地客家文化之美。
主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為服務鳳山區客家鄉親，及推廣客家文化，本府選定黃埔新村東五巷 126 號房舍作為客家文創中心（定名黃埔客站），空間營造及設施設備工程獲客家委員會補助總經費計 1,447 萬元，114 年 6 月完成規劃設計，工程案經 2 次上網公告於 114 年 8 月 14

日決標，114 年 9 月 1 日開工，業於 115 年 2 月 11 日竣工，辦理驗收中，預計於 115 年 4 月啟用。

二、後續委由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進駐營運，開辦客家文學、語言、技藝、文創課程及展示客庄及在地特色產業、旅遊景點、活動資訊及文創小物，帶動文化產業發展。

議 員 提 案（林智鴻）

社 政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黃飛鳳、高忠德

案 由：促修客家基本法，鳳山納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說 明：鑑於高市客委會統計數據，高市客家人口數前五名分別為鳳山（7.2 萬）、三民（6.08 萬）、左營（3.64 萬）、美濃（3.54 萬）、鼓山（2.42 萬），佔比分別為 20.05%、18.05%、18.47%、91.75%、17.12%，鳳山區逾 7 萬客家人口，是全高雄市最多客家鄉親的區，卻因該區整體比例未達〈客家基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規定「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無法納入中央客委會「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令該區客家鄉親較難對接中央通案大型計畫補助，連「客家幣」都無法在當地使用，故修正〈客家基本法〉實有必要，也符合行政院長卓榮泰日前所宣示「處處都有客家親」的施政理念，建請市府客委會促請中央客委會提出法案修正版本，參採如「客家人口數達直轄市、縣市內前五多之鄉鎮市區」與符合現行規定者一併納入之方案，讓更多客家鄉親能享有對接中央資源之機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客委綜字第 115301160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5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促修客家基本法，鳳山納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主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有關建議將鳳山區納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一節，查依《客家基本法》相關規定，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劃設係以客家人口

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經查鳳山區目前客家人口比例尚未達中央劃設標準。

二、惟鳳山地區客家人口數量居全市前列，具一定發展基礎，本會重視都會型客家地區之發展需求，已持續於該區推動客語推廣、文化活動、社區培力及相關服務，並不因未列重點發展區而影響客家事務之推動。

三、將彙整地方需求向客家委員會反映地方意見，爭取都會型客家地區相關資源支持，並持續掌握人口變動情形，作為後續推動與爭取之參據。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社 政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林義迪、王義雄

案 由：建議高雄市區設立「原住民族文化交流中心」或「都會原住民聚會所」作為活動基地，提供族語課、文化營隊、族人社群聚會。

說 明：文化傳承與族語教學推動不足。

雖然原民會教育文化組已負責族語、文化、歷史傳承等事項。但在都市區，族語課程、文化體驗及部落連結較薄弱。

辦 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15303196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6 號
議 員 姓 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議高雄市區設立「原住民族文化交流中心」或「都會原住民聚會所」作為活動基地，提供族語課、文化營隊、族人社群聚會。
主 辦 機 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 行 情 形	有關貴席建議高雄市區設立「原住民族文化交流中心」或「都會原住民聚會所」作為活動基地，提供族語課、文化營隊、族人社群聚會案，回復如下： 一、本會為落實推動族語教育，推展市民終身學習，並傳習原住民傳統文化與生活知能，提升族人素養，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常於都會區和原鄉區開設原住民文化、產業開發、生活知能、生態與部落營造類等實體或視訊相關課程，並經常性使用本會左營區建業新村 Takao 原創基地及前鎮區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等作為本市族語文化課程地點。

- | | |
|--|---|
| | <p>二、為提升本市族人族語能力，本會近年於每年度上下半年開設族語認證衝刺班課程，提供學習族語平台，並於上開左營區 Takao 原創基地及前鎮區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配置族語推廣人員辦公室，提供族人族語相關諮詢場所。</p> <p>三、本會亦於該兩地（含周邊聚會所及風雨球場）辦理文化體驗課程等，如族語親子夏令營，開放原民與非原民之族人及市民朋友一同參加族語文化營隊課程，並於其中辦理各族傳統技藝體驗，並時常於平日及假日借予本市原民協會團體辦理各族文化技藝活動及各族群傳統祭儀訓練等傳承文化之聚會場所，有效凝聚都會區族人向心力及對自我族群之認同。</p> |
|--|---|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社 政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林義迪、王義雄

案 由：建議與高雄市教育局合作，把「族語教學＋部落文化體驗」正式納入城市學校的選修課程或社團活動，並提供族人學生學分、證書或獎勵制度。

說 明：在都市區學校（含鳳山區公私立學校）推動族語教學？提升覆蓋率、增加師資數與學生人數。
增加都市區原住民族青年參與部落文化體驗或回部落活動的機會與補助。

辦 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15303197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7 號
議 員 姓 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議與高雄市教育局合作，把「族語教學＋部落文化體驗」正式納入城市學校的選修課程或社團活動，並提供族人學生學分、證書或獎勵制度。
主 辦 機 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 行 情 形	有關貴席建議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合作，把「族語教學＋部落文化體驗」正式納入城市學校的選修課程或社團活動，並提供族人學生學分、證書或獎勵制度案，回復如下： 一、本會為深化族語學習並強化傳承效果，提供原住民族學生暑期沉浸式學習族語機會，建構多元學習管道，並於課程設計中結合各族群文化體驗及營隊情境式教學，自 113 年起首創辦理族

語親子夏令營活動，並結合本府教育局之原民師資共同舉辦，其中亦開放予本市非原民之市民朋友報名參加，一同學習原民族文化，促進多元文化交流及發展。

- 二、本會為積極推動族語保存與文化復振，並透過多元管道深化族語學習環境，每年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開設課程內容涵蓋族語學習、傳統技藝、智慧創新、人文及教育及部落知識體系等，並積極與在地部落、文化工作者及耆老合作，做為強化文化實作與體驗式學習，透過完整的課程規劃與人才培育機制，促進文化復振及加強知識傳承；另為推動族人終身學習與文化傳承，並持續精進課程品質與學習評量，本會與市立空中大學合作協同教學，建立學分對應地圖，修習對應課程可取得高空大學分，提供族人免學費低門檻高教平台，與專業進修機會，落實學習在地化知識與終身高教進修。
- 三、另本會為積極宣導並輔導族人參與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每年開辦族語認證測驗衝刺班，並核發通過族語認證測驗合格獎勵金，以提升族人學習動機。
- 四、綜上，本會將持續積極推動族語教育向下扎根、文化實踐向外延伸、青年參與向上發展等工作，有關貴席之建議本府亦納入考量，並於來年完善規劃，希冀打造高雄市成為族語復振與文化傳承之友善城市。

議員提案（王義雄）

社政類：第8號

提案人：王義雄

連署人：李眉蓁、劉德林

案由：原鄉產業推廣據點設置（原民會）。

說明：

- 一、自 113 年起積極推廣茂林、桃源、那瑪夏三區原鄉產業，原推廣總部設於左營建業新村原創基地旁。
- 二、未來將於都會區原住民故事館一樓設置產業推廣中心，整合原鄉農特產品、手工藝品、文化創意產業等資源。
- 三、原民會與農業局需儘速完成人力調撥協商，確保產業推廣中心能如期啟動並持續運作。

辦法：

- 一、原民會與農業局是否已完成人力配置協調？具體調撥方案為何？
- 二、是否有明確的人員進駐時間表？預計何時正式啟動營運？
- 三、若仍有行政或預算障礙，市府是否能加速排除並提出解決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13 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15302477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案 由	原鄉產業推廣據點設置（原民會）。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本會長期積極推廣茂林、桃源、那瑪夏三區原鄉產業，今年度持續向中央提報計畫，未來規劃於都會區原住民故事館一樓設置產業推廣中心，鏈結都會區與原鄉產業行銷與輔導，以增加本市原住民特色產品曝光率，拓展本市原住民地區農特產品及文創商品行銷管道。

社政類：第9號

提案人：王義雄

連署人：黃香菽、劉德林

案由：族語推動政策進度延宕（原民會）。

說明：

一、原住民族語言推動委員會草案及研討會紀錄於 114 年 6 月 19 日函送原民會辦理，至今已逾 4 個月仍未獲回函及相關辦理情況說明。

二、明確時程？跨局處協調？

辦法：

一、原民會內部對計畫內容的審議與修正進度為何？

二、預計何時能與教育局達成跨局處協調與共識？

三、何時能正式設立並啟動「原住民族語言推動委員會」運作機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原教字第 115303200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9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案 由	族語推動政策進度延宕（原民會）。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族語推動政策進度延宕（原民會）案，回復如下： 一、查本會為推動本市原住民族語言文化保存、傳承與發展等工作，前於民國 99 年設置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族語推動工作小組，並訂定相關要點，以針對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之意見提供、諮詢服務、協助專案計畫之推動、輔導與考核，或其他有關原住民族語言推動事項。 二、為配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及參採其他六都及相關縣市政府

	有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設置」等規劃，本會刻正研擬修正草案，並將於 115 年 3 月底前邀請本府教育局及所屬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討論協調並儘快取得共識，後將以「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設置要點」為方向設立，與時俱進，共創本市原民族語發展藍圖，希冀於本（115）年度完成相關制度及運作機制。
--	--

社政類：第10號

提案人：王義雄

連署人：黃香菽、劉德林

案由：故事館高富村木雕文物展覽管理現況（原民會）。

說明：

- 一、原住民故事館目前展出高富村木雕大師的珍貴文物作品。
- 二、關切展覽的具體執行狀況，包括展品維護、環境控管、參觀動線、實際人數等面向？

辦法：

- 一、請確認文物保存年限及相關規定。
- 二、釐清文物管理單位與責任分工，或租約、租金？
- 三、提供具體統計方式與數據資料，及評估效益分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年2月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10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115210000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6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115303140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10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案由	故事館高富村木雕文物展覽館裡現況。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本會與高富村木雕收藏家簽訂「高富村原住民藝術木雕展覽合約書」，展覽期間自113年5月27日起至115年5月26日止，合計2年；合約屆期前，經雙方評估本展覽之作品狀態及有繼續展出之必要性後，得以續約。 二、展品由收藏家無償提供常設展覽及辦理藝術品保險，由本會支應運費及必要布置；合約書明訂作品保管之規定，本會於展覽期間安排人員巡視，如必要時立即通知收藏家進行展品查修、

移置，收藏家應為展出作品做定期查修，得按季（固定期間）至展覽地點，做適當的作品維護保養措施。

三、高富村木雕展開幕迄今累計參觀人次達 4,178 人次，由駐館人員依進館人數統計。展覽除開放一般民眾參觀外，亦提供團體預約參訪與導覽服務，已接待嘉義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唐氏症基金會，以及苗栗縣獅潭鄉永興國小、新北市烏來國中小等跨縣市團體到館參訪。透過展覽與導覽解說，增進民眾對原住民族木雕文化之認識，並提升部落文化能見度，具文化教育推廣及跨縣市文化交流效益。

社政類：第 11 號

提案人：王義雄

連署人：黃香菽、劉德林

案由：原民會委員遴選機制缺乏公開性及公正性（原民會）。

說明：

- 一、原民會的委員遴選機制長期缺乏透明度與公開性，導致特定委員連任多屆。
- 二、委員會作為市府原住民政政策的諮詢機構，其組成的代表性與多元性至關重要。

辦法：

- 一、要求原民會說明目前狀況？
- 二、確保遴選過程透明公開？避免私相授受之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原民秘字第 115303204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案 由	原民會委員遴選機制缺乏公開性及公正性（原民會）。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本會第七屆族群委員遴選乃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第七屆委員遴選計畫」辦理，依據旨揭計畫第四點，候選人公開接受機關推薦、設籍本市之原住民民間團體、個人推薦或自我推薦。查本會 114 年 7 月 22 日公告接受族群委員推薦申請至同年 8 月 19 日，並以公文函送范議員織欽服務處、陳議員幸富服務處、高議員忠德服務處、王議員義雄服務處、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

桃源區民代表會、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本市原住民區各里辦公處（14 里）、本市各原住民協會（120 會）、本市各原住民同鄉會（10 會），爰其徵求過程已涵蓋各原住民族相關之公私部門團體，力求公開性之最大化。

二、次查本會第七屆族群委員遴選過程辦理如下：

(一) 114 年 6 月 5 日簽核「第七屆族群委員遴選計畫」，7 月 15 日核准。

(二) 114 年 7 月 22 日公告接受族群委員推薦申請至同年 8 月 19 日。申請單彙整後辦理資格審閱。

(三) 原定 11 月 13 日辦理遴選會議，因鳳凰颱風來襲本會除辦理應變之外，亦須隨時注意三原區災害狀況而延期，爰擇期辦理遴選作業。

(四) 115 年 1 月 6 日召開遴選小組會議，辦理評分作業，依得分順序排序取前 40 名列入被推薦人名冊。為求公正性並要求評選委員簽署切結書以迴避與候選人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等關係。

(五) 115 年 2 月 23 日檢送被推薦人名冊陳核中。

三、綜上所述，本會於族群委員遴選過程中已力求兼顧公開性及公正性，以達各界對於原住民族群委員功能之期待。

社政類：第 12 號

提案人：王義雄

連署人：黃香菽、劉德林

案由：原住民音樂節計畫預算編列爭議（原民會）。

說明：本席服務處已向原民會提供原住民音樂節的完整活動計畫書，原民會回應稱已將該計畫納入 114 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的嘉年華活動當中辦理。

辦法：

- 一、有無相關預算編列紀錄。
- 二、預算如何納入運作？
- 三、預算編列透明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15303201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案 由	原住民音樂節計畫預算編列爭議（原民會）。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本會自 109 年起持續辦理「TAKAO 豐潮系列活動」，每年邀集本市各原住民族族群社團及協會共同參與規劃與執行，活動內容以各族群文化展演為主軸，涵蓋傳統歌謠、舞蹈展現，並邀請本市及全國原住民歌手、樂團參與演出，已逐步形塑為本市具代表性之原住民族音樂與文化年度盛會。 二、考量本會年度整體預算資源有限，且未另編列專屬「原住民音樂節」相關經費，現行「TAKAO 豐潮系列活動」及相關嘉年華活動之辦理內容，已包含原住民族音樂展演、歌舞演出及藝文

	推廣等項目，其活動性質與另行辦理「原住民音樂節」高度重疊。爰此，為避免資源分散，本會係以整合方式，將音樂節元素納入既有大型活動中統籌辦理，以提升整體效益與執行成效。
--	---

社政類：第 13 號

提案人：王義雄

連署人：李眉蓁、劉德林

案由：槌球運動推廣現況（原民會）。

說明：

- 一、槌球活動目前已在本市文化健康站穩定推廣中，成為促進長者健康、強化世代交流的重要媒介。
- 二、槌球運動兼具文化性與運動性，不僅適合各年齡層參與，更能凝聚族群情感，促進都會區原住民社群的活力與連結。

辦法：

- 一、是否同意評估將槌球正式納入第三屆都會區原住民運動會競賽項目？
- 二、原民會可否主責協調教育局、文健站，儘速完成可行性評估與執行規劃？
- 三、若有經費或器材需求，是否可於下年度提前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15303207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案 由	槌球運動推廣現況（原民會）。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槌球運動推廣現況（原民會）案，回復如下： 一、查槌球運動項目列為全國原民族運動會競賽項目，且本會自 111 年辦理本市原住民族運動會迄今皆有辦理槌球項目競賽，並以原鄉區族人選手較踴躍報名參加，爾後，本會亦朝本市都會區族人選手努力發展，擴大大市槌球運動效益。

	二、為提升本市都會區族人針對槌球運動的連結，本會將努力協請本市槌球委員會協助經常性辦理大小槌球競賽，並如有相關賽事管道，可提供予本會轉達給本市族人踴躍參加，提升本市族人槌球運動風氣，促進身心健康。
--	---

社政類：第 14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李雅芬、黃柏霖

案由：建請市府強化針對部分工時、定期契約、派遣勞動等「非典型就業者」之勞動安全與健康保障機制，並擴大職業災害預防及保護措施之適用範圍，以落實勞動權益平等。

說明：勞動市場逐漸多元化，非典型就業人口持續增加，此類工作者因僱傭關係不明確、工作地點分散或訓練資源不足，往往未能納入傳統職業安全體系之完整保障，面臨較高職業風險卻缺乏相應之防護與支援。

現行勞安法規與監督機制多以典型僱傭為設計基礎，難以有效涵蓋非典型就業者之實際需求，導致其成為勞動安全保障之漏洞。建請市府研議修訂相關自治條例或輔導要點，明確規範僱主對各類非典型工作者之勞安責任，並加強勞動檢查；同時應提供專屬教育訓練、防護資源與申訴管道，確保每一位勞動者皆能在安全無虞的環境中工作，實現實質之勞動平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勞檢字第 115704624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建請市府強化針對部分工時、定期契約、派遣勞動等「非典型就業者」之勞動安全與健康保障機制，並擴大職業災害預防及保護措施之適用範圍，以落實勞動權益平等。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第 4 條規定，各行各業工作者均屬職安法保障對象，不限於僅具僱傭關係之勞工，且職安法第 51 條第 2 項明定，若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例如派遣勞工），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職安法之規定，雇主即應納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確保人員作業中安全及健康，過程中若發現違反職安法相關規定，可向雇主或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二、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工作者（包含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及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均已納入職業災害保險範圍，可透過雇主、工會或本人自行投保，以保障遭遇職業災害時自身權益事項。 三、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針對相關行業如人力派遣、餐飲、住宿、影視、保全...等事業單位，114 年共計實施 1,205 場次檢查，通知改善 398 場次，罰鍰 100 萬元，並舉辦 7 場次宣導會，共計 221 人參加。
------	--

社政類：第 15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吳利成、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定期檢討並調整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課程之內容與方向，使其緊密結合就業市場趨勢及學員個別化需求，以有效提升身心障礙者之職場競爭力與就業參與度。

說明：現行提供予身心障礙者之職業訓練課程，雖具促進就業之美意，然部分課程內容與當前產業需求及職缺技能存在落差，且未能充分考量不同障別學員之學習特性與就業意向，導致訓用難以合一，影響其實質就業成效。

為使職業訓練資源發揮最大效益，建請市府建立職訓課程滾動式檢討機制，定期徵詢企業雇主、產業代表及結訓學員之意見，並參照就業市場數據與趨勢，動態調整培訓主題與教學方法。同時應強化個別化職業輔導，依學員興趣、能力及就業目標設計適性課程，方能真正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就業障礙，順利進入職場、實現經濟自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勞博字第 115700718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建請市府定期檢討並調整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課程之內容與方向，使其緊密結合就業市場趨勢及學員個別化需求，以有效提升身心障礙者之職場競爭力與就業參與度。
主辦機關	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執行情形	一、已建立市場導向之滾動式檢討與調整機制：

(一)多元意見蒐集：

本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下稱博訓中心）於每年度辦理課程規劃討論會議，針對就業市場趨勢、相關職缺所需能力、課程內容等進行討論，以勞動調查結果、人力銀行職缺、產業趨勢等變化進行課程調整。

116 年度課程規劃討論會預計於 115 年年中辦理，擬邀請產業專家參與會議，以確保授課符合產業需求人力。此外，亦辦理雇主滿意度調查，針對結訓學員之職場表現及所需技能進行回饋。

(二)延伸追蹤評估：

除法定之 3 個月就業輔導期外，進行結訓後第 6 個月之結訓學員調查，透過延伸追蹤，能更準確掌握學員在職場遇到的問題，並將其轉化為未來課程內容調整之參考。

二、現有課程多元職類：

目前博訓中心自行開辦 9 種日間養成職訓課程，並委外辦理 8 班日間養成職訓課程及 5 種在職訓練專班課程，涵蓋多元職類，兼顧基礎技能與專業能力。

三、職能導向認證：

博訓中心致力於推動職能導向課程認證，目前已有「室外環境整理」、「行政事務人員」、「雲端應用與 ERP 行政事務」及「圖文編輯人員」共 4 門課程通過職能導向認證，預計於本年度申請「環境清潔人員培訓班」認證，以提升學員職場競爭力。

四、配套措施與個別化訓練：

除課程外，博訓中心亦提供職涯諮商、就業輔導、職場支持等配套措施，依學員特性與需求，規劃個別訓練與輔導方案，以提升學員職場競爭力。

五、博訓中心未來強化方向：

(一)將持續與產業界合作，掌握最新職缺與技能需求。

(二)引入新興產業訓練內容，確保課程與市場接軌。

(三)擴充個別化支持服務，提升學員就業參與度。

社政類：第 16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由：高雄邁入超高齡社會，為改善中高齡者就業問題，勞工局應強化就業服務與培力。

說明：今年 10 月報導指出，台灣 65 歲以上高齡族群之勞動參與率僅 9.9%，而南韓為 38.3%、日本為 25.7%，新加坡則為 31.5%。顯示台灣在推動高齡者就業方面，仍有相當大的努力空間。

日本在推動高齡者就業之成功經驗為：立法強制企業保障高齡就業、導入至 70 歲繼續雇用制、延後退休金請領年限、改變社會觀念、支持高齡創業與轉職、公務員帶頭示範等各面向做起，值得台灣借鏡。高雄今年 2 月邁入超高齡社會，如何改善中高齡者就業問題不能僅寄望中央，勞工局應強化就業服務與培力，建議如下：

- 1.設立銀髮人才服務專點。
- 2.推動職能培訓與數位學習。
- 3.鼓勵企業打造友善職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5703247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高雄邁入超高齡社會，為改善中高齡者就業問題，勞工局應強化就業服務與培力。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為因應我國邁入超高齡化社會，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下

稱訓就中心）於前鎮及岡山設置 2 處「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據點提供求職求才服務、辦理銀髮族就業媒合、提供面試或履歷撰寫諮詢服務、辦理就業促進課程及職場觀摩及客製化徵才活動，協助中高齡者續留職場，以補充產業人力需求。另為擴大服務量能及考量區域衡平性，訓就中心已向勞動部爭取經費補助，預計今年度增設銀髮人才服務據點，以擴增本市銀髮服務網絡。

二、為增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數位能力，維持就業市場之競爭力，訓就中心於今（115）年開設「AI 輔助工業設計製圖與建模列印實務班」、「AI 數位行銷與多媒體整合實務班」及「行政文書深化養成班」等課程，強化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技能，培力中高齡技術職能專長，紓緩缺工問題。

三、為鼓勵雇主進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運用企業端政策工具如「中高齡及高齡者僱用獎助」、「55 職場支持輔導費」、「雇主工時調整獎勵」等措施，提升雇主僱用意願。另針對中高齡者之特性，推動「中高齡職務再設計」，透過改善工作環境、設備、機具或工作方法的重新設計與安排，營造中高齡友善職場環境。同時，持續向企業主宣導「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措施，鼓勵雇主持續僱用屆齡 65 歲之在職勞工，使其豐富的人生經驗與專業智慧得以繼續發揮與傳承。

社政類：第 17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林志誠、湯詠瑜

案由：防止逃逸外勞以假資料騙得僱工，取得工作致使僱主違法遭罰款。

說明：根據統計，我國失聯移工人數從 2020 年的 5 萬 2 千多人，已在 2025 年 1 月累計增加到 9 萬人，其中以製造業最多，依次為家庭看護工、漁工、營造業。

許多雇主可能因一時疏忽或不了解相關法規或逃逸外勞使用假證件、謊言，而僱用了逃逸外勞或他人合法申請的移工，卻不知此舉已觸犯法律，將面臨嚴重的罰款。

辦法：行政部門應加強對小額資本店宣導如何注意及認識何謂「逃逸外勞」，避免在缺乏人手及勞力的情況下，雇主因心急下僱用非法外勞。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勞就字第 115316784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防止逃逸外勞以假資料騙得僱工，取得工作致使僱主違法遭罰款。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勞工局為降低民眾因不諳法令違反聘僱外國人規定作為： (一)持續加強聘僱外國人之法令宣導強度，並積極配合警政單位進行社會安全之宣導，輔以聯合查察行動降低違規案件。另亦透過法令宣導會，針對雇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外國人宣導應遵守之法令規定，114 年度辦理法令宣導會共計 20 場次，合計 1,256 人次受惠。 (二)續請本市各醫療院所協助宣導不得任由非法仲介發放小廣告

或名片招攬看護生意，並透過醫院燈箱廣告、台鐵、公車車體、短影音宣導廣告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查證外國人身分及合法聘僱之重要性。更辦理在地熱點宣導活動，實地進入市場、商圈、醫院等人潮眾多處進行現場宣導，114 年度辦理外國人聘僱相關法令宣導共計 50 場次，合計宣導 10,026 人次。

(三)持續提供雇主及移工法令諮詢服務，透過全國性 24 小時單一申訴諮詢窗口「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提供雙語服務（中文、泰國語、印尼語、越南語、英語）、法令諮詢服務、受理申訴服務、提供法律扶助諮詢資訊、轉介保護安置服務及轉介其他相關部門等服務。並亦針對雇主提供中文服務，以提供諮詢、申訴並協助解決相關問題。114 年共計受理 2,733 件移工申訴案件，保障合法移工在臺工作權益。

二、倘遇有外國人非法從事工作，本府勞工局按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1.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44 條或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者，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5 年內再違反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罰金。」進行裁處。

社政類：第 18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林義迪、陳善慧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加強移工法令宣導，建立移工防逃平台。

說明：高雄市境內移工人數逐年上升，勞動條件爭議或仲介管理疏漏而逃逸，形成治安與勞動秩序隱憂。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如案由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勞就字第 115316793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加強移工法令宣導，建立移工防逃平台。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勞工局持續加強平時訪視移工之法令宣導強度，並積極配合警政單位進行社會安全宣導，輔以聯合查察行動降低違規案件。另透過法令宣導會，針對雇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外國人宣導在臺應遵守之法令規定，114 年度辦理法令宣導會共計 20 場次，合計宣導 1,256 人次；辦理外國人聘僱相關法令宣導共計 50 場次，合計宣導 10,026 人次。 二、賡續加強仲介業者管理，本府勞工局定期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專案訪視計畫，實地訪視仲介業者是否妥善保存就業服務相關資料，並檢視收費明細及移工入國工作費用等相關收費標準是否依現行法規辦理，如有違法者，將依相關罰則予以裁處。 三、持續提供雇主及移工法令諮詢服務，透過全國性 24 小時單一申訴諮詢窗口「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提供多語服務（中文、

泰國語、印尼語、越南語、英語)、法令諮詢服務、受理申訴服務、提供法律扶助諮詢資訊、轉介保護安置服務及轉介其他相關部門等服務。並亦提供雇主諮詢、申訴並協助解決相關問題。114 年共計受理 2,733 件移工申訴案件，保障合法移工在臺工作權益。

四、倘遇有非法聘僱逃逸移工情形，對於僱用逃逸移工之場地管理人或雇主，本府勞工局將依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1.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44 條或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者，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5 年內再違反者移送司法機關，將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罰金。」進行裁處，114 年度累計裁處 269 件，罰鍰金額累計 4,429 萬元。

社政類：第 19 號

提案人：高忠德

連署人：林志誠、黃文益

案由：提供山區原住民挖掘機（怪手）、鏟裝機（山貓）考照地點便民服務。

說明：山區原住民民眾有其挖掘機（怪手）、鏟裝機（山貓）考照需求，但課程、筆試、術科考試地點都非常遙遠，建請相關單位將考照地點更貼近山區原住民生活圈。

辦法：依權責管理機關辦理與相關單位研議，並且按需求評估可行性配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原民衛字第 115302572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案 由	提供山區原住民挖掘機（怪手）、鏟裝機（山貓）考照地點便民服務。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本會因應原區族人之重型機具考照需求，於 114 年即以計畫爭取中央原民會經費，並以招標方式開辦職訓班，惟四次流標，開辦未果。經詢民間單位及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均表示移至山區辦理成本高，承接意願低。 二、本會再於 115 年計畫爭取 60 萬元之經費，鑒於 114 年流標經驗，本年度擬改以行政委託方式辦理。 三、本會於 115 年 2 月 5 日與陸軍工兵訓練中心召開共識會議，該中心具備完整訓練設施與專業師資，惟尚待司令部工兵處業管與國防部業管協調中。 四、後續將持續積極協調推動，俟定案後儘速規劃辦理，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以減輕山區族人參訓負擔。

議 員 提 案（張博洋）

社 政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何權峰、湯詠瑜

案 由：建請市府積極協調增加勞工免費心理諮商機構據點，提升職場心理健康服務可及性。

說 明：

- 一、根據勞動部政策，凡屬於勞保、災保、工會勞保納保對象的在職工作者，遇到職場不法侵害或職場心理調適問題時，每人每年可申請最多 6 次免費心理諮商服務。然而，高雄市目前僅有 10 家合作機構提供此項服務，相較於衛服部「15-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在高雄市擁有 85 家合作機構，勞工心理諮商資源明顯不足。
- 二、職場心理健康問題日益嚴重，青壯世代為上有老下有小的三明治世代，職場往往是主要壓力來源。現行勞工心理諮商據點不足導致服務可及性低落，勞工不僅需與其他諮商需求者競爭名額，且因據點分布不均，無法就近獲得服務，嚴重影響勞工心理健康權益。建議市府應積極協調相關心理諮商機構加入勞工心理諮商服務體系，確保勞工能就近獲得專業心理健康服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13 高市府勞重字第 11531412301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請市府積極協調增加勞工免費心理諮商機構據點，提升職場心理健康服務可及性。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勞動部推動「勞工心理諮商服務」係由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辦理，提供勞工每人每年最多 6 次免費心理諮商服務，查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網站，目前本市計有 13 家心理諮商機構提供該項服務。 二、為提升勞工使用心理諮商資源之可及性，本局以 115 年 2 月 13 日高市勞重字第 11531412300 號函請勞動部評估增加本市免費心理諮商服務據點及量能，以強化在地支持網絡。 三、另本局針對不同身分別勞工（如職業災害勞工、失業勞工、特定對象勞工等）亦設有心理諮商服務，由專責人員評估實際狀況及需求後，轉介適切之心理諮商或心理支持資源，以促進本市勞工心理健康。
-------------	--

社 政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何權峰、湯詠瑜

案 由：因應勞工年齡結構變化，調整勞動檢查重點與方式，強化職業安全減災措施效能，並落實職業災害風險分級管理制度。

說 明：

- 一、隨著人口高齡化趨勢，高雄市勞動人口年齡結構持續變化，中高齡勞工成為重要的勞動力，其體能狀況、反應能力及職業災害風險特性與年輕勞工有所差異，現行勞動檢查機制應配合調整以因應此一變化。不同年齡層勞工面臨的職業安全風險類型不同，應建立差異化的檢查重點與預防措施。
- 二、透過建立職業災害風險分級管理制度，可針對高風險行業、高齡勞工集中事業單位及歷史職災紀錄較多的企業，實施重點檢查與輔導，提升勞動檢查資源配置效率與減災成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勞檢字第 115704708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1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因應勞工年齡結構變化，調整勞動檢查重點與方式，強化職業安全減災措施效能，並落實職業災害風險分級管理制度。
主 辦 機 關	勞工局
執 行 情 形	一、因應勞工年齡結構變化，針對高風險產業如營造業，加強墜落、物體飛落及倒崩塌危害等災害類型之監督檢查；對於工作時間較長之保全業，屬於腦心血管疾病高風險族群，要求定期實施

一般健康檢查；對於重複性動作較多之清潔服務業，本府勞工局推動人因性危害預防，並針對常發生之滑倒災害，要求加強地板防滑及穿戴個人防護具。針對發生職災事業單位及違反法令情節者加重處分，情節重大者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積極督促業者預防職業災害，善盡職安衛管理責任，以維護勞工作業安全。

- 二、本府勞工局不定期辦理宣導會提醒僱用高齡勞工之事業單位，應於內部教育訓練時提醒高齡勞工作業安全，並留意勞工精神狀態，定期辦理一般健康檢查，保障勞工身心健康。
- 三、持續運用勞動監督檢查、宣導、輔導三合一減災策略，強化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提升勞資雙方工作危害意識，促進職場安全衛生，以降低職業災害。

社政類：第 22 號

提案人：王義雄

連署人：黃香菽、劉德林

案由：原住民就業研習講座參與人數明顯不足（勞工局）。

說明：

- 一、勞工局針對原住民就業需求規劃辦理 8 場次求職研習講座,然而截至 114 年 1 至 7 月，已辦理 5 場次，參與人次計 90 人。
- 二、以全市原住民人口數比率而言，此講座參加人數明顯偏低，顯示宣傳管道不足或活動規劃未能切合族人實際需求。

辦法：

- 一、針對辦理 5 場次講座的參與人員完整名單，分析參與者結構，做為後續調整講座參考。
- 二、思考加強講座宣傳成效，包括透過部落組織、原民社團、教會系統等管道進行推廣。
- 三、讓族人能善用此類講座資源，提升求職技能，進而增加就業成功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5703374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案 由	原住民就業研習講座參與人數明顯不足（勞工局）。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推動地方創生之培力課程： 為改善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及杉林區等原住民族地區在地就業機會相對不足情形，本府勞工局結合地方創生政策方向，於東高雄九區及市區規劃辦理全年度共 8 場次求職增能及

計畫撰寫研習營。除提供多元就業資源與政策工具說明外，並在地機關、社區協會及民間團體為主要輔導對象，協助其以「地方創生」為核心主軸，研提符合地方需求之多元培力及職業訓練計畫，進而創造在地就業機會，逐步落實原住民族聚落「地方創生、在地就業」之政策目標。

二、改善作為與策略：

(一)辦理地點調整，提升參與效益：

本計畫原規劃 8 場次研習講座，前 4 場於原鄉地區辦理，已輔導多家非營利組織瞭解相關計畫提送資源與申請管道。後續為兼顧市區與偏鄉辦理比例之均衡性，爰將辦理場次調整至高雄市區，以提升交通便利性及整體參與度，同時鼓勵市區協會及團體深入原民聚落發展，促進跨區域資源連結與合作。

(二)強化宣傳拓展，擴大族人參與：

透過本府原住民就業服務據點、文化健康站及勞工局各就業服務站加強宣傳外，亦結合數位社群媒體與部落、社團及教會等地網絡資源，強化多元宣傳管道，以提升族人對政策資源之認知度與參與意願。

(三)執行績效：114 年度完成 8 場研習講座，累計參與 183 人次，整體執行成效良好。

三、未來規劃與後續展望：

經盤點參與學員背景，多來自社區協會、教會及文化推廣組織，對計畫書撰寫、經費編列及實作型課程具有高度需求。未來將持續精進課程內容與輔導機制，強化計畫撰寫實務操作能力，提升原住民族就業競爭力與地方創生量能；並結合在地就業服務站建立後續追蹤與輔導機制，以提升就業穩定度，逐步形成永續發展之在地就業支持體系。

社政類：第 23 號

提案人：王義雄

連署人：黃香菽、劉德林

案由：中高齡及高齡求職者就業率與原住民統計（勞工局）。

說明：

- 一、銀髮族中高齡及高齡求職者計 17,008 人次,成功輔導就業計 10,927 人，整體就業率為 64.25%。
- 二、數據看似亮眼，但缺乏原住民族的分類統計，無法了解族人在二度就業市場的真實處境。

辦法：

- 一、這些二度就業人數中，是否有原住民族的專項統計?媒合成功人數有多少？
- 二、請細分 55-60 歲、60-65 歲、65-70 歲的分齡成功率數據。
- 三、針對媒合失敗的部分，應依不同年齡層提出額外合適的輔導方式與配套措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5703173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案 由	中高齡及高齡求職者就業率與原住民統計。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下稱訓就中心）於本市設有 6 站、28 台及 2 處銀髮人才服務據點，並於桃源、那瑪夏、茂林及杉林等區，聘請原住民擔任就業服務員，積極協助原住民就業。 二、訓就中心運用勞動部各項就業獎補助工具、辦理就業促進課程

及開發部分工時職缺等，114 年度計協助二度就業原住民婦女 1,507 人，並成功媒合 1,107 名重回一般性職場。

三、另以年齡級距分析本市原住民朋友 55 歲以上就業率，訓就中心 114 年各年齡級距服務數據如下表：

年齡	55-59 歲	60-64 歲	65 歲以上
求職人數	113	138	125
就業人數	82	81	63
就業率	72.57%	58.69%	50.4%

四、為提升本市中高齡及高齡原住民朋友投入勞動市場，訓就中心運用勞動部相關中高齡補助措施、辦理就業促進與職業訓練課程，並開發部分工時或按件計酬等多元彈性職缺，適性協助各年齡層之原住民朋友就業。

社政類：第 24 號

提案人：王義雄

連署人：黃香菽、劉德林

案由：職前訓練班原住民參訓限制及能力認定（勞工局）。

說明：

- 一、114 年 1 至 7 月期間，勞工局辦理「食品烘焙」、「美髮設計」等 8 個職業訓練班別，參訓人數計 160 人。
- 二、部分原住民族人雖具備良好的學習能力及工作態度，卻因口語表達能力的限制，在口試關卡無法通過，導致喪失參訓機會。

辦法：

- 一、職訓面試應建立更多元的評選標準，避免因單一能力指標而刷掉許多積極求職者。
- 二、建議增加實作測驗比重，降低口試權重，更全面地評估參訓者的實際能力與潛力。
- 三、要求在各項職訓班別中設定原住民保障名額 2 位，確保族人參訓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5703429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案 由	職前訓練班原住民參訓限制及能力認定。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支持保障原住民族參訓權益之政策方向，並將持續檢討研議甄選制度之公平性與多元性。 二、針對部分原住民雖具良好學習能力與工作態度，卻因口語表達

能力限制而影響口試表現之情形，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甄選機制說明如下：

(一)檢討口試評分比重，避免單以口語流暢度作為主要評量依據。

(二)強化參訓動機、就業意願等評分面向。

三、關於保障名額部分，因招生作業須符合公平甄選及相關規範，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將於法規容許範圍內，研議同分優先或酌予加權計分之可行性作法。

四、台灣就業通網路平台設有多類職前訓練課程供原住民參考，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將持續宣導並整合訓練與就業服務，提升原住民參訓及就業機會，保障原住民族參訓與發展權益。

議 員 提 案（林智鴻）

社 政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林志誠、高忠德

案 由：建請貴府研議制定「外籍專業人才」在地生活與居住保障方案，吸引高科技產業所需的國際人才落地，提供比照婚育戶的長期租賃或其他居住優惠，以強化產業人才韌性，請市府研議辦理。

說 明：

- 一、請市府參酌 5G AIoT 創新園區發展需求、國際人才競爭趨勢，研擬《高雄市關鍵技術人才居住優惠與生活保障自治條例》，並送請議會審議。
- 二、為確保產業人才韌性，本案要求市府提供具備國際競爭力的生活配套，特別是在居住方面，提供長期穩定租賃或優惠措施，以吸引與留住在地高科技產業所需的關鍵人才。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勞就字第 115315568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貴府研議制定「外籍專業人才」在地生活與居住保障方案，吸引高科技產業所需的國際人才落地，提供比照婚育戶的長期租賃或其他居住優惠，以強化產業人才韌性，請市府研議辦理。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勞動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加強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業於 114 年 9 月 24 日修正「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以打造更具國際競爭力的環境，吸引國際

人才來臺工作與生活；且為考量國際人才初次來臺工作及生活之遷移成本及現金流量不穩定等狀況，於該法第 22 條修法明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首次核准來臺工作，且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起 5 年內，享有超過部分折半課稅之優惠。

- 二、另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成立 Talent Taiwan 國際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提供外國專業人才一站式服務，包括國際人才簽證、工作許可、居留、稅務、子女教育及租屋等虛實整合的協助，並在本市苓雅區政南街 6 號 8 樓設有服務據點，業以專人專責方式幫助外國專業人才在臺安居與工作。
- 三、本府勞工局將持續依勞動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政策，共同致力提升外國專業人才在臺工作機會與權益。

議 員 提 案（林智鴻）

社 政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黃飛鳳、高忠德

案 由：積極協助本市業者對接中央「跨國勞動力精進方案」。

說 明：鑑於缺工問題之改善，勞動部日前推出「跨國勞動力精進方案」，將於 115 年 1 月實施，建請本市盤點相關缺工產業（如該方案所涵括之旅宿業、商港碼頭業和製造業），並積極對政策利害關係產業加強宣導，並協助具體個案對接之疑難。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勞就字第 115315568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6 號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積極協助本市業者對接中央「跨國勞動力精進方案」。
主 辦 機 關	勞工局
執 行 情 形	一、勞動部放寬跨國勞動力政策： (一)自 113 年 8 月 26 日起，開放旅宿業者得聘僱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 (二)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跨國勞動力精進方案」： 1.擴大開放僱用畢業僑外生制度，僑外生畢業後可申請延期居留至多 2 年，且可自由選擇工作類別。 2.透過擴大外國技術人力來源可自海外引進及鬆綁留用限制等措施，技術工作業別亦同步放寬，除原有製造業、營造業、農業、看護、漁撈、雙語翻譯及廚師等職類外，新增可自海外引進「旅宿技術人力」及「商港碼頭技術人力」，

得聘僱外國技術人力且直接從海外引進，以回應產業實際需求。

二、成立「移工留才久用服務中心」：

勞動部自 112 年 12 月 6 日起，已成立「移工留才久用服務中心」提供櫃檯及專線諮詢服務、入廠輔導主動推廣及專人專案追蹤管理等服務，協助加速完成留用資深優秀移工及畢業僑外學生從事中階技術工作的申辦作業。

三、成立「高屏澎東區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協助未委任仲介服務的雇主自行辦理聘僱移工，提供從諮詢到申請、管理、媒合與雙語翻譯等多元服務，且 115 年 2 月 11 日於本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00 號 13 樓之 1 成立「高屏澎東區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為南部雇主提供多元聘僱移工管道。

四、綜上，透過本府勞工局及勞動部相關服務中心專業且積極之協助，使本市業者適時運用擴大開放僱用畢業僑外生或自海外引進外國技術人力（中階技術人力）政策進行人力補充，預期將可紓解旅宿業、商港碼頭業和製造業等缺工狀況，穩定本市業者所需之長期勞動力。

議 員 提 案（林智鴻）

社 政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黃飛鳳、高忠德

案 由：建請勞工局落實國內大型民航業專案勞動檢查，守護勞權與飛安，並保障市民與到訪高雄旅客之安全。

說 明：鑑於本月桃園市發生長榮空服員因抱病執勤未獲准假導致之不幸事件，復參該市針對前述與其他主流民航業者之開罰紀錄，本市空服員整體工作環境是否一如勞工局過往所掌握，10 年僅 3 案違反勞基法裁罰共 9 萬元（未列某空拍業者裁罰 2 萬元）、性平法年僅 2 案單一民航業者共開罰 34 萬，且職安法更是「10 年 0 開罰」這般「優質」，誠有疑義，為避免再發生類此情事，讓勞工性命犧牲且無可挽回，故請勞工局務必加強本市該領域之相關勞動檢查。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勞條字第 115316827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7 號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勞工局落實國內大型民航業專案勞動檢查，守護勞權與飛安，並保障市民與到訪高雄旅客之安全
主 辦 機 關	勞工局
執 行 情 形	一、為督促航空業者確實遵守勞動相關法令，本府勞工局每年度除受理申訴檢舉案件外，亦配合勞動部執行年度專案檢查計畫，今（115）年度將規劃航空運輸業自主專案檢查計畫，加強監督查核相關人員工時、休假等相關規定，如確有違規情事，本府勞工局將依規定予以裁罰，並依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之 1 規定公

布違法名單，以保障航空從業人員勞動權益與公共安全。

二、此外，對違法缺失事項進行改善有困難或欲瞭解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本府勞工局亦同時推動入場輔導協助改善，以一對一輔導為原則，由檢查員與事業單位進行深度諮詢，積極協助事業單位改善違法缺失，保障勞工職場安全及工作權益。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社 政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林義迪、王義雄

案 由：建請市府鳳山托育資源與公共托育設施規劃增加與設立。

說 明：於鳳山增設親子館與夜間托育服務據點。

推動「社區托育共照中心」模式，可結合社區協會及居家托育人員共同經營。

辦 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5318375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8 號
議 員 姓 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鳳山托育資源與公共托育設施規劃增加與設立。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社會局已於鳳山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置室內 0-6 歲遊戲空間,提供嬰幼兒及親子活動等服務;鳳山區亦設有多處共融公園可供育兒家庭進行戶外型多元活動使用,未來持續評估結合市府新建工程,規劃設置親子館,提供多元親子活動服務量能。 二、本府社會局已於本市 23 區設置 29 處定點臨托據點,並配合區域需求調整服務時段。如鳳山五甲據點臨托服務至晚間 10 時,未來亦規劃於大東站(O13 聯開案)增設臨托據點;本府社會局將持續依區域工作型態,評估於增加據點提供最適切之協助。 三、除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外,本府社會局目前透過「臨時托育服務媒合線上平台」,結合本市 219 位居家托育人員提供日、夜間彈性服務,落實社區化托育。家長可依需求即時查詢並聯繫

	居家托育資源，透過公私協力與社區互助，提供更便利的托育選擇。
--	---------------------------------------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社 政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林義迪、王義雄

案 由：建請市府高齡照顧據點佈建與服務品質，社會局有何機制協助據點升級或整合。

說 明：社會局指出截至 114 年 7 月底，全市已有 565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雖據點服務多元（關懷訪視、共餐、健康促進等），但部分據點反映人力不足、場地狹小，長輩參與率有限。

建議社會局公布「據點分布地圖」及使用率，供市民查詢。

研議引進「跨代共融據點」概念，讓長輩與青年、幼兒共學互動。

辦 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15700826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高齡照顧據點佈建與服務品質，社會局有何機制協助據點升級或整合。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在地長輩電話問安、關懷訪視、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服務；並可至社會局福利地圖系統（網址： https://socmap.kcg.gov.tw/khsmMap/#/ ）、社家署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入口網（網址： https://ccare.sfaa.gov.tw/home/community-point ）等皆可查詢據點位置、服務時間等相關資訊，將持續宣導並鼓勵民眾多加運用，以了解可近之資源。 二、目前本市正有多處據點結合學校及幼兒園辦理世代共融相關活

	動，本局並媒合國發會青年培力站辦理據點創新跨世代方案，未來將持續結合據點與學校、青年團體等辦理共融活動，強化社區凝聚力與韌性。
--	--

議員提案（鄭安秝）

社政類：第 30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林義迪、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增加身心障礙與新住民服務據點佈建。

說明：社會局預計每年新增新住民據點 1 處，並持續普設輔具據點。

建請市府在鳳山增設「輔具維修巡迴站」及「多語服務櫃台」以「一區一據點」為原則，補足大區服務缺口。加強與區公所及民間團體合作，落實在地化服務。

辦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社福字第 115318728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增加身心障礙與新住民服務據點佈建。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目前設有 38 處輔具服務站點，115 年將再增設 4 處達成全區覆蓋。目前已於本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置鳳山輔具服務據點，可提供鳳山及鄰近區域民眾輔具維修、評估、租借等服務。輔具中心社工人員定期安排於鳳山區長照巷弄站宣導，便利社區民眾獲得輔具服務資訊。 二、本市於鳳山區設有 1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 1 處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並安排通譯人員值班提供多元諮詢及通譯服務。另各區戶政事務所設有新住民生活服務諮詢窗口，民眾如有需求可洽鄰近戶政事務所。

社政類：第 31 號

提案人：鄭安秊

連署人：林義迪、王義雄

案由：加強高齡照顧與社會安全網整合、改善社福服務能量不足問題。

說明：

- 一、整合高齡與長照政策，建立「高雄市長照與高齡服務整合平台」由社會局主導，與衛生局、民政局建立統一服務窗口。
- 二、補強社工人力，建立「專業職系制度」與「心理支持方案」提高留任率，確保專業穩定性。
- 三、推動「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全面升級，強化 A 級據點，連結醫療、照顧與社會服務，落實在地老化。
- 四、提升家庭與兒少安全網密度，加強跨局處協作、資訊共享與緊急應變機制。
- 五、檢討預算配置，確保資源公平分布偏鄉、老舊社區應納入優先補助對象，避免城鄉落差擴大。

辦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社工字第 115318718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秊
案 由	加強高齡照顧與社會安全網整合、改善社福服務能量不足問題。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為整合各項老人福利政策及長照服務計畫之推動，市長擔任「老人福利促進小組」及「長期照顧推動小組」召集人，每 6 個月召開會議，跨局處整合、諮詢、協調與推動長照與高齡服務，

維護長者權益。

二、本府透過薪資、專業支持及強化知能提升社工與專業人員能量：

(一)建立資深社工員編制與偏鄉加給制度，採計跨網絡年資，提升留才誘因。

(二)設置專職社工督導，並導入員工協助方案（EAP），提供心理諮商、健康檢查及團體意外險，並針對訴訟案件提供法律補助，作為一線同仁最強の後盾。

(三)辦理專業知能訓練及績優表揚，透過心理調適課程減緩同仁工作壓力，強化專業認同。

三、本市特約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核心功能在於建立在地化服務輸送體系，整合與銜接 B 單位（長照服務機構）與 C 單位（巷弄長照站、醫事 C）資源，並依地域性及個案需求擬定適合之照顧計畫，進行在地之非長照資源，例如慈善團體物資協助、現金補助、心理諮商、獨居關懷、社安網通報、自殺防治通報等服務連結，以協助滿足案家需求。截至 115 年 1 月止共計 77 家，配置 A 個管員 462 位，提供本市長照個案整合的照顧計畫。

四、衛生福利部自 115 年起推動長照 3.0 計畫，以「健康促進」、「醫照整合」、「積極復能」、「提升機構量能」、「強化家庭支持」、「導入智慧照顧」、「落實安寧善終」、「人力專業發展」為 8 大目標方向，提供居家、社區、機構、醫療、社福連續性之醫照整合服務，目前中央已規劃「醫照整合」、「導入智慧照顧」政策，本府衛生局積極配合說明如下：

(一)醫照整合：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獎勵金制度規劃，優化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流程，強化醫院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執行效益與服務品質。

(二)結合大家醫計畫：建置在宅責任醫療整合平台，將「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整併「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納入大家醫平台，強化醫療與照顧之在宅責任醫療照顧網絡連結。

(三)導入智慧照顧：透過社區據點數位升級，導居家智慧輔具，推動智慧科技輔具租賃措施，鼓勵長照機構運用科技輔具及資訊系統，共同提升服務對象安全與自主生活能力，增進照

	顧品質，降低照顧負擔。 五、配合長照 3.0 政策，本府衛生局持續透過每年評鑑結果與服務績效成果進行分級管理，輔導合格及優良單位穩定運作，加強待觀察單位專家品質輔導，每年度辦理 A 單位實地輔導訪查及依照中央規定辦理各類教育訓練，提升 A 單位的訪談及專業識能，以提升服務品質。 六、本府落實社會安全網整合，採取「主動預防、精準識別、跨域處遇」核心策略。在兒少保護方面，透過「家庭守護大使」與「防暴社區」深耕基層預警，並運用「高負荷照顧者初篩指標」主動發掘拒絕服務之黑數，結合鄰里系統與關懷訪視員之分級服務，有效補強基層社福能量並建構社區防禦網絡。 七、針對併有精神疾患或藥酒癮之多重議題個案，本府善用社安網區級及高危機網絡會議，橫向連結警政安全、衛政醫療、社政輔導、毒防戒治及司法資源，共同擬定處遇方案以落實高難度個案治理。於兒少保護領域，結合「幼兒專責醫師制度」進行源頭監測，並委託專業中心提供醫療鑑定以支援司法偵辦，針對具多重風險之照顧者強化資訊共享與跨機關協作，構築醫政、司法與社政無縫接軌之守護屏障。 八、本府秉持「資源平權、近便服務」原則，全面布建社會福利網絡，強化弱勢群體之資源可近性。在物資支援方面，透過「幸福分享中心」實物銀行體系，整合全市 12 處據點與 73 處發放站，確保民生資源精準輸送至 38 個行政區。 九、針對偏鄉與資源不足地區，本府深化保護與基層建設。家防中心將防暴補助與預防宣導全面擴及偏遠行政區，落實區域性防護；並配套提供社區活動中心修繕補助，支持基層組織發揮社福功能。此外，衛政系統強化偏鄉長照動能，以衛生所為單一窗口落實資源盤點，布建社區式機構與就醫接送服務，並配合居家醫療補助確保失能者權益。114 年偏鄉長照涵蓋率已達 99.67%，具體落實「一區一策略、服務無落差」之治理目標。
--	---

社政類：第 32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林義迪、王義雄

案由：建議高雄市「長青中心升格為長青局」，確保高齡政策具有連續性與專業性。

說明：高雄市已正式邁入高齡社會，65 歲以上長者佔全市人口超過 20%，預估 2030 年將達 25%，屆時將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然而，目前市府高齡相關業務仍分散於多個局處：多頭管理造成政策重疊、資源分散、執行效率不彰。現有「長青中心」主要著重於課程與活動推廣，缺乏跨局統籌與長期政策規劃功能，難以承擔即將到來的高齡化挑戰。1.因應超高齡社會挑戰，建立專責統籌機制高雄需要具備政策整合與決策能量的專責局級單位，負責規劃高齡政策藍圖，統籌長照、健康促進、銀髮就業、居住與社區參與等議題。升格後可確保高齡政策具有長期性與延續性，不再受限於跨局協調的效率問題。2.整合分散資源，提升行政效率目前市民反映「不知道該找哪個單位」申請長照或老人福利。升格後若能設置「單一窗口」，整合服務資訊平台，讓長者及家屬一站式申請、獲得協助，可大幅降低行政成本並提升民眾滿意度。3.與中央長照體系接軌，打造南部示範城市中央長照 2.0 政策強調「在地老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級）」與「全齡友善城市」理念。高雄若率先成立「長青局」，可與中央政策接軌，爭取更多長照補助資源，並成為南部第一個以「高齡專責局處」為核心的示範城市。4.強化專業人力與長期規劃現行長青中心人力編制偏行政性質，缺乏長照管理、心理健康、社區工作等專業職系。升格為局後，可增設長期照顧政策規劃科、銀髮就業輔導科等專責單位；建立專業職涯晉升制度，吸引社工、護理、老年學等專才投入公部門。

辦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3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5316561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2 號
議 員 姓 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議高雄市「長青中心升格為長青局」，確保高齡政策具有連續性與專業性。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老人福利事務主要由社會局執行，設有老人福利科、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及仁愛之家，提供老人「經濟安全」、「居住服務」、「照顧服務」、「保護服務」及「社會參與」等服務。而長照服務涉及失能評估及醫療之銜接，則由衛生局主責執行，並設有長期照顧中心。 二、為整合、諮詢、協調與推動本市老人權益及福利相關事宜，依老人福利法第九條規定，設置「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由市長兼任召集人，社會局及衛生局局長兼任副召集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局、勞工局及工務局局長兼任委員，邀集民間團體及老人代表共同討論老人福利事項。 三、另為落實長期照顧服務法並因應高齡化社會的照護需求，設置「高雄市政府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由市長兼任召集人，並由副市長與副秘書長分別出任副召集人及執行長，委員組成涵蓋衛生、社會、教育、勞工及原民會等局處首長及專家、學者、民間團體與服務使用者代表，推動各項長照計畫，完善長期照顧管理機制。 四、直轄市政府新增一級單位（局/處），需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嚴謹控管員額總數，由市府整體評估進行組織規劃精簡與整併。

議 員 提 案（張勝富）

社 政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 由：建請研議調高現行的生育津貼金額，鼓勵民眾生育子女，並責成戶政事務所落實政令宣導，確保民眾在辦理新生兒登記等相關業務時，能即時、清楚地獲得所有補助資訊。

說 明：為積極應對少子化趨勢，提高市民生育意願，並減輕家庭育兒負擔，建請研議調高現行的生育津貼金額，鼓勵民眾生育子女，並責成戶政事務所落實政令宣導，確保民眾在辦理新生兒登記等相關業務時，能即時、清楚地獲得所有補助資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5316605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3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建請研議調高現行的生育津貼金額，鼓勵民眾生育子女，並責成戶政事務所落實政令宣導，確保民眾在辦理新生兒登記等相關業務時，能即時、清楚地獲得所有補助資訊。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為鼓勵生育，本市自 112 年 4 月起調整生育津貼每胎次補助 3 萬元，一般家庭可依胎次選擇換取價值 3 萬元（120 小時）、4 萬元（160 小時）或 6 萬元（240 小時）的「坐月子到宅服務」，為擴大照顧措施，經濟弱勢產婦可併領生育津貼及坐月子到宅服務補助。考量生育津貼為非法定現金補助項目，將視市府財政狀況評估調整。

- | | |
|--|---|
| | <p>二、本府社會局以「津貼補助」及「完善托育」並行，從懷孕到養育陪伴，率先全面補助設籍孕婦產檢交通乘車幣、發放生育津貼、坐月子到宅服務及加碼準公共托育補助。並持續增設公共托育、多元服務，積極活化校舍、社會住宅及公有空間，加速布建公共托嬰中心，公共托育機構佈建已超越倍增達 68 處，115 年將達 85 處，持續擴充未滿 2 歲兒童公共托育量能，減輕家長托育照顧壓力。同時推動小夜型定點居家托育及 24 小時臨托服務，目前全市已設置 29 處臨托服務據點，提供家長因應突發狀況時的即時照顧支援，支持家庭育兒。</p> <p>三、本府社會局業印製「高雄寶貝-0~6 歲育兒補助簡介」供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臨櫃發放，俾使新生兒家庭第一時間了解本市完整育兒補助資訊。</p> |
|--|---|

議員提案（白喬茵）

社政類：第 34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黃香菽、許采蓁

案由：請社會局研議更加多元之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管道，以方便長輩領取禮金。

說明：

- 一、本市社會局每年於重陽節前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以表達對長輩的關心和敬意，領取方式採預先登記匯入郵局帳戶，以及區公所派員送達兩種。惟民眾反映本市現行發放辦法，僅能登記郵局帳戶，不可登記其他銀行帳戶，且若無郵局帳戶可登記匯款，則須由區公所送至家中，此辦法不僅徒增第一線人員發放工作量，對於未有郵局帳戶且長期不在戶籍地之長輩領取上也較不方便。
- 二、綜上，建請社會局研議更加多元之重陽節禮金發放管道，例如開放讓長輩登記其他銀行帳戶，或可參考台北市以敬老卡至悠遊卡加值機靠卡領取等方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5316476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請社會局研議更加多元之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管道，以方便長輩領取禮金。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重陽節敬老禮金採專人送達及郵局劃撥或地區農會轉帳兩種領取方式。因郵局及地區農會為本市長輩最普及使用及未收

取轉帳手續費用之金融機構，若長輩無郵局或地區農會帳戶，由區公所派請專人送達。

- 二、如開放多元金融機構入帳，為便利民眾申請及變更，須建置安全之申請登錄平台，及評估匯款手續費（30 元/筆）支應事宜，另查六都目前只有臺北市辦理敬老卡靠卡匯入重陽禮金，惟經洽詢臺北市承辦窗口表示，長輩普遍仍希望開放各金融機構轉帳，較為便民，鑒於本市長輩仍較習慣使用現金支付，電子票證支付仍有限制，爰將朝開放多元金融機構入帳之方向，爭取經費規劃辦理，而本市長輩人口持續增長，仍須視財政狀況整體評估。

議 員 提 案（陳美雅）

社 政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李雅芬、黃柏霖

案 由：建請市府合理提高居家托育訪視人員待遇，並積極補足專業人力，同時提供完善之教育訓練，以強化其對托育環境安全與兒童發展風險之辨識及處遇能力。

說 明：居家托育訪視人員為監督管理居家保母服務品質、守護受托幼兒安全之第一線關鍵人力。目前訪視員待遇與其專業負荷及責任風險未盡相符，且人力長期不足，導致訪視頻率與深度受限，影響監督管理之實效。此外，面對日趨複雜之托育狀況，現有訓練資源不足，難以有效提升其對潛在危機之敏感度與處遇知能。

為健全居家托育管理制度，建請市府研議調整訪視人員薪資結構，並積極補足人力，以降低工作負荷、穩定專業人力；同時應系統性規劃進階培訓課程，強化其風險評估及危機處理等專業職能，確保每位受托幼兒皆能在安全與適性發展的環境中成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5318317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5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建請市府合理提高居家托育訪視人員待遇，並積極補足專業人力，同時提供完善之教育訓練，以強化其對托育環境安全與兒童發展風險之辨識及處遇能力。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社會局委託 3 民間團體辦理 6 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督導管

理居家托育業務，並依據中央訂定之專職訪視輔導員配置原則與薪資規定，配置 6 名督導、51 名訪視輔導員，並增設 9 名專案管理人員，且依中央規定提高督導與訪員薪資每人每月 3,000 元，並持續依中央規定及本市居家托育人員登記人數調整居托中心人員配置，降低訪視輔導員之工作負荷。

二、此外，本府社會局透過辦理專職人員在職訓練課程時，納入訪視敏感度及訪談技巧、訪視輔導規劃與執行、兒少傷勢辨識等提升訪視敏感度技能等課程，以及發展居托訪視檢核表供訪員運用等，確保本市居家托育品質並強化托育風險辨識與危機處理敏感度。

社 政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李雅芬、黃柏霖

案 由：建請市府強化社會安全網防治體系，並將兒童保護與辨識兒虐徵兆之觀念系統性導入校園教育及社區鄰里培訓，提升全民「識虐、防虐、通報」之意識與敏感度，共同守護兒童安全。

說 明：近期幾起兒虐案件顯示，單靠社政單位後端介入已不足以完全防範悲劇發生。兒童保護工作需要全民成為防線，尤其教育人員、社區志工及鄰里民眾若具備辨識風險與通報之能力，將能及早發現潛在危機。現行校園及社區對於兒少保護之培訓仍屬零星、缺乏系統性規劃，多數民眾對兒虐徵兆辨識與通報流程認知不足。建請市府整合教育、社會及衛生單位，將兒少保護觀念納入學校教師研習、家長教育及社區志工培訓之必修課程，並透過社區宣導、里鄰活動等多元管道，普及防虐知識，建立「提前預防、主動關懷、即時通報」之社會防護機制，從根本強化本市兒少安全網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社家防字第 115703906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6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建請市府強化社會安全網防治體系，並將兒童保護與辨識兒虐徵兆之觀念系統性導入校園教育及社區鄰里培訓，提升全民「識虐、防虐、通報」之意識與敏感度，共同守護兒童安全。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社會局推動「建構性別暴力領航社區初級預防計畫」，透過

發展在地化、多元創新的防暴行動，將防治觀念落實於居民日常生活，提升大眾暴力認知與預防觀念，強化社區防暴敏感度。另為建構在地安全網絡，整合公私部門資源，深化培力社區志工成為社區防暴宣講人員，跨局處（教育、警察、衛生、勞工、原民等）合作進行推廣，全面強化社會安全網，114 年補助 34 個社區，推廣共 130 個宣導里，共計 118 名社區防暴宣講師/員共同推動社區初級預防宣導，宣導受益人次共 960 場次，20 萬 7,109 人次。

- 二、本府社會局亦推動「家庭守護大使」方案，針對新進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事務人員及社區辦理「辨識危機家庭」訓練，114 年共辦理 15 場次，計 562 人次參與。另為鼓勵鄰里長、里幹事通報，每半年將名冊函送民政局評估辦理敘獎表揚。
- 三、另為強化相關局處第一線人員針對家庭風險與照顧負荷檢覈知能及敏感度，本府社會局設計本市兒童脆弱/保護家庭風險初篩指標，並搭配運用衛福部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辦理訓練，參訓對象包含警政、衛政、民政、毒防及教育單位，114 年合計 111 人參訓。
- 四、製作宣導短影音影片「兒少家庭有關懷、育兒之路雄安全」及「不打小孩，正向教養」於社群媒體播放，強化民眾兒少居家安全觀念、正向教養方法及兒虐求助管道，提升一般民眾預防知能，如有知悉疑似兒虐情事，能主動通報，讓社政與網絡單位及早介入處遇。

議 員 提 案（陳美雅）

社 政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陳玫娟、王義雄

案 由：建請市府全面盤點各區公所轄內活動中心資源，增設更多適合長者參與的靜態休閒與動態養生課程及活動場域，打造多元化、高齡友善的學習與交流環境。

說 明：高雄市已進入高齡化社會，長者人口逐年增加，健康促進與社會參與成為市政重要課題。許多長輩在退休後渴望持續學習、培養興趣與參與社區活動，惟目前部分活動中心課程種類有限，缺乏針對長者身心需求所設計的靜態與動態課程，如書法、繪畫、園藝、手作、氣功、柔軟運動、長青瑜伽等。

建請市府整合資源，盤點現有活動中心空間使用情形，增設多元化課程，並改善空間設備，使其更安全、舒適且具無障礙設施，將可促進長輩持續學習、維持社交互動與身心健康。同時，透過靜態與動態課程兼具的設計，可滿足不同長者的興趣與體能狀況，進一步提升社區凝聚力與生活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3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5316264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7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建請市府全面盤點各區公所轄內活動中心資源，增設更多適合長者參與的靜態休閒與動態養生課程及活動場域，打造多元化、高齡友善的學習與交流環境。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目前有 56 座在地老人活動中心，提供文康休閒活動、長青學苑、獨居長輩關懷訪視、社會參與等服務。各老人活動中心由在地區公所編列預算維護，另由社會局酌編預算補助長輩所需之設備。 二、為促進長輩高齡學習，本市亦於各長青學苑、樂齡中心、樂齡大學、松年大學，及部落大學、勞工大學、市民學苑、社區大學、空中大學等處提供多元高齡學習管道，114 年底共有 219 處高齡學習據點，長青學苑課程合計開設 1,262 班。 三、為提供長輩近便性服務，社會局積極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活動等。
------	--

議 員 提 案（陳美雅）

社 政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吳利成、王義雄

案 由：建請市府持續於各行政區增設公共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並依人口需求合理布點，以補足社區托育服務量能，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說 明：隨著雙薪家庭比例攀升，本市現有公共托嬰中心及托育名額長期供不應求，許多家庭面臨「排隊候補」、「一位難求」之困境，不僅加重家長經濟與照顧壓力，更成為抑制生育意願之關鍵因素。

建請市府加速盤點各區閒置空間與公有房舍，擴大設置公共托嬰設施，並優先於資源不足之社區布建。透過持續擴增平價、優質之公共托育收托名額，有效分擔家庭育兒壓力，讓家長安心就業，同時促進兒童發展，建構友善生養之城市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5318066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8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建請市府持續於各行政區增設公共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並依人口需求合理布點，以補足社區托育服務量能，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現已於 30 區設置 68 處公共托育機構，共可收托 2,184 名未滿 2 歲兒童。其中旗津區、鼓山區、鹽埕區現有 6 處公托機構，包含 2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 4 處公共托嬰中心，計可收托 184 名未滿 2 歲兒童。

	二、本府社會局將持續配合社會住宅期程及新建公有建物，並持續盤點本市各區之公有低度運用空間，並優先於資源不足之區域布建公托機構，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本市公共托育建置，以提升本市公共托育量能，共同打造友善育兒環境。
--	--

議 員 提 案（陳美雅）

社 政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吳利成、王義雄

案 由：爭取於鼓山日間照顧中心增設適合長者使用之友善健身器材，並規劃多元復健與健康促進活動，以提升空間使用效益及長輩身心機能。

說 明：鼓山日照中心現有部分空間使用率偏低，未能充分發揮服務量能；同時現有設施與活動內容多元性不足，難以滿足長者肌力訓練、平衡促進及認知刺激等多元健康需求，限制服務品質之提升。

為促進空間有效運用並落實預防照顧理念，建請市府增設銀髮專用健身器材，設計兼具功能性與趣味性之體能課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5316248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9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爭取於鼓山日間照顧中心增設適合長者使用之友善健身器材，並規劃多元復健與健康促進活動，以提升空間使用效益及長輩身心機能。
主 辦 機 關	衛生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衛生局前於 114 年 7 月 18 日以高市衛長字第 11437718000 號函核定高雄市立鼓山長照園區綜合長照機構（委託福睿長照社團法人經營）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其中包含具肌力訓練、平衡促進、認知刺激功能之運動健康養成系統、步態懸吊系統、全身垂直步態律動儀等。 二、高雄市立鼓山長照園區綜合長照機構（委託福睿長照社團法人經營）後續自籌新增購置具足部及關節循環刺激功能之體適能

等速器材、AI 體適能檢測訓練儀器、腳底按摩儀等。

三、目前高雄市立鼓山長照園區綜合長照機構（委託福睿長照社團法人經營）每日安排長輩使用前述友善健身器材 15-30 分鐘，經評估長輩使用前後狀態，原坐輪椅無法行走之長輩，經各項訓練後，目前可於照服員協助下使用助行器行走。除各項友善健身器材外，亦規劃桌遊遊戲組、手作、園藝、芳療等課程，協助認知刺激等。

議 員 提 案（陳美雅）

社 政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吳利成、王義雄

案 由：建請市府積極推動興建或輔導既有社區改造為銀髮友善社區，整合無障礙設施、社會服務與醫療資源，建立完善之高齡友善居住環境。

說 明：隨著高齡化社會來臨，現有住宅環境普遍缺乏對長者生活需求之規劃，許多長者更遭遇租屋困難的困境。加之現行長照與社福資源分散，未能與居住空間有效整合，難以滿足高齡者安居之需求。

為實現「在地安老」目標，建請市府透過公有地興建或獎勵民間參與，推動專為銀髮族設計之友善社區，並輔導既有社區進行無障礙改造。社區內應整合緊急救援系統、輕度長照服務、共餐空間及休憩綠地等設施，結合智慧科技與社福資源，打造安全、便利且具社交支持之高齡居住環境，讓長者能享有尊嚴、自主的晚年生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13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5316335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建請市府積極推動興建或輔導既有社區改造為銀髮友善社區，整合無障礙設施、社會服務與醫療資源，建立完善之高齡友善居住環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已積極運用國宅及社會住宅設置 3 處銀髮家園（前金、左營及鳳山），並委託社福團體經營管理，協助長輩日常生活、鼓勵社會參與及媒合相關資源等，以維持有尊嚴及自主之晚年。另有老人公寓及仁愛之家可提供安養服務，並持續推動建立高

齡友善居住環境。

二、針對本府自行興辦之社會住宅，社會局已再爭取岡山社宅及大寮社宅 2 處設置銀髮家園，提供長輩安全無障礙居住環境。

議 員 提 案（陳美雅）

社 政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李雅芬、黃柏霖

案 由：建請市府提升對「僅老人口」的社會關懷服務效能，並強化主動發掘與預警機制，以確保獨居或雙老同住之高齡者生活安全與福祉。

說 明：隨著高齡化與家庭結構改變，本市「僅老人口」數量日益增加，此類家庭因社會連結薄弱、支持系統不足，面對健康惡化或緊急事故時往往缺乏求助能力，易成為社會安全網中的隱性弱勢。

為落實對僅老人口之保護，建請市府整合區里長、鄰里志工、醫療院所及公用事業單位等多元管道，建立主動發掘與通報網絡；並運用科技工具，結合定期訪視關懷，及早辨識需求、及時介入提供支持服務，以預防社會悲劇發生，建構更完善之高齡安全防護網。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15700817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41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建請市府提升對「僅老人口」的社會關懷服務效能，並強化主動發掘與預警機制，以確保獨居或雙老同住之高齡者生活安全與福祉。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因應超高齡社會及家庭結構轉變，本市持續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定期電話問安、關懷訪視、物資轉介及資源連結等措施，主動掌握長輩生活與健康狀況，並依需求轉介長照服務、鼓勵參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活動，以促進社會參與、強化社會支持網絡。另於春節及高溫、低溫、豪雨、颱風等特殊期間啟動加

強關懷機制，提供即時關懷與心理支持。

- 二、另為配合衛生福利部將獨居老人服務納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115 年起擴大與民政局及區公所合作，辦理全面清查訪視，主動發掘潛在需關懷之獨居長輩（含雙老同住者），提供適性服務，減少社會孤立情形。同時積極推動緊急救援連線服務之設置，俾利獨居長者於居家發生意外或緊急狀況時得即時求助，透過 24 小時監控中心迅速連結相關資源提供協助，提升居住安全保障，持續建構完善之高齡安全防護網。

議 員 提 案（陳美雅）

社 政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李雅芬、黃柏霖

案 由：建請市府研議提高生育及育兒津貼補助金額，並擴大適用範圍，以實質經濟支持減輕家庭養育負擔，積極營造友善生養環境。

說 明：近年來，養育成本高昂已成為許多年輕家庭不敢生、不願生的主要壓力來源。現行生育及育兒津貼金額與發放方式，對於都會區高昂的生活及托育費用而言，實質減壓效果有限，難以有效提升民眾生育意願。為從根本減輕育齡家庭經濟負擔，建請市府參考其他縣市標準及消費者物價指數，通盤檢討並提高生育與育兒津貼額度，同時考量放寬申請資格，讓政策支持更具彈性與實效。透過實質的經濟支援，協助家庭分擔育兒成本，方能降低生育門檻，提振本市生育率，為城市未來發展奠定穩健的人口基礎。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5316623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提高生育及育兒津貼補助金額，並擴大適用範圍，以實質經濟支持減輕家庭養育負擔，積極營造友善生養環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考量生育津貼為非法定項目，需視市府財政狀況評估調整。市府重視市民生養壓力，自 112 年 4 月起調整本市生育津貼為每胎 3 萬元；且考量懷孕週期，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縮短生育津貼設籍時間為 10 個月。一般家庭可依胎次選擇換取價值 3 萬

元（120 小時）、4 萬元（160 小時）、6 萬元（240 小時）『坐月子到宅服務』，經濟弱勢產婦可併領生育津貼及坐月子到宅服務補助。

二、市府配合中央辦理「0 至 6 歲國家一起養」育兒政策，依照顧型態提供育兒津貼或托育補助，讓家長依其經濟能力、托育方式偏好，選擇在家自行照顧、送托給公共化托育或準公共托嬰中心、保母等多種選項，每種選項都有一定額度的補助，以減輕家庭育兒負擔。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發放為全國一致標準，中央亦有規範，地方政府「不得」額外提供同性質之補助，倘市府自行加碼，將導致中央「調降」補助 10~30%，並須籌措加碼補助經費，造成市府沉重財政負擔。

三、本府社會局以「津貼補助」及「完善托育」並行，從懷孕到養育陪伴，率先全面補助設籍孕婦產檢交通乘車幣、發放生育津貼、坐月子到宅服務及加碼準公共托育補助。並持續增設公共托育機構，擴充未滿 2 歲兒童公共托育量能，減輕家長托育照顧壓力。

議 員 提 案（陳美雅）

社 政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李雅芬、黃柏霖

案 由：建請市府適度提高敬老津貼發放金額，並建立隨物價指數調整之機制，以實質改善長者生活品質，落實對高齡市民之照顧與尊嚴保障。

說 明：隨著物價持續上漲及基本生活開銷逐年增加，現行敬老津貼金額已難以實質回應長者經濟安全需求，尤其對於無其他穩定收入之經濟弱勢長者，現有補助更顯不足。敬老津貼作為本市對長者之敬意與生活支持，應與時俱進，方能真正達到照顧晚年生活、維持基本生活尊嚴之政策目標。

建請市府研議調高敬老津貼額度，並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平均生活成本，建立定期檢討與調整之機制，完善本市高齡友善社會之基礎。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3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5316357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43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建請市府適度提高敬老津貼發放金額，並建立隨物價指數調整之機制，以實質改善長者生活品質，落實對高齡市民之照顧與尊嚴保障。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重陽敬老禮金目前分為三個發放級距，89 歲以下（含 55-64 歲原住民）發放 1,500 元、90-99 歲發放 5,000 元、100 歲以上發放 1 萬元。 二、115 年預估發放 60 萬 4,942 人，計 9 億 7,223 萬 9,500 元。因本市長輩人口持續增長，且本市尚有老人健保補助、敬老卡優惠

	等福利，為免造成財政負擔，或排擠其他福利措施，仍須視財政狀況整體評估。
--	--

議 員 提 案（陳美雅）

社 政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宋立彬、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針對公共托嬰中心，制定無預警稽查、定期抽檢與績效評鑑之整合管理機制，以強化監督效能，確保托育服務品質與幼兒安全。

說 明：公共托育資源快速擴充，然管理與監督機制未能同步完善，偶有照顧爭議或安全隱患事件發生，影響家長對托育系統之信賴。現行定期檢查易流於形式，難以即時反映實際照顧狀況，亟需建立更嚴謹、透明且具預防性之監督體系。

為確保托育環境安全及照顧品質，建請市府結合專家與民間團體意見，建立無預警稽查制度，並輔以常態定期抽檢與年度績效評鑑，針對人員配置、衛生安全、課程活動及緊急應變等面向嚴格把關。透過強化監督頻率與深度，及早發現並改善潛在問題，方能提升整體托育服務水準，建構可信賴的托育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5320013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44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公共托嬰中心，制定無預警稽查、定期抽檢與績效評鑑之整合管理機制，以強化監督效能，確保托育服務品質與幼兒安全。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為確實掌握本市各公私立托嬰中心之托育服務及公共安全品質，本府社會局針對托嬰中心每半年進行 1 次無預警聯合稽查，

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本市立案托嬰中心定期訪視輔導及每 3 年辦理 1 次評鑑。

二、本府社會局委託大學辦理訪視輔導業務，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編撰之「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工作指引」，由幼教專家學者及訪視輔導員依教保與衛保指標進行輔導。

三、針對新立案機構連續訪視 3 個月，每月至少 1 次。另依據最近一次托嬰中心評鑑結果優、甲等托嬰中心每半年由專家學者輔導一次；尚未評鑑及最近一次評鑑乙等以下托嬰中心，每季訪視輔導 1 次；如有違反兒少法經裁處或違規限改之托嬰中心則進行專案稽查並加強訪視輔導，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裁處。

議 員 提 案（陳美雅）

社 政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宋立彬、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擴大宣傳本市「中山銀髮樂活站」之各項課程與活動訊息，並依據長者需求開設更為多元之學習內容，以促進高齡者社會參與及身心健康。

說 明：中山銀髮樂活站為提供社區長者終身學習與社會交流之重要場域，然目前其課程與活動資訊宣傳管道有限，致使許多有興趣之長者未能及時獲取訊息，影響參與意願。此外，現有課程內容雖有基礎規劃，然未能完全滿足高齡者多元且持續變化之興趣與需求，如科技應用、藝術創作、運動保健等進階或跨領域課程仍有開發空間。
為有效提升樂活站使用效能及長者參與率，建請市府整合社群媒體及社區佈告等多元管道，加強活動曝光；同時應定期進行需求調查，據以開設更多元、具創新性之課程，吸引不同背景與興趣之長者走出家門，持續學習與社會互動，真正達到樂活老化之城市願景。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5317915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45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建請市府擴大宣傳本市「中山銀髮樂活站」之各項課程與活動訊息，並依據長者需求開設更為多元之學習內容，以促進高齡者社會參與及身心健康。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中山銀髮樂活站係運用舊中山國小信義樓 4-5 樓空間設置，提

- | | |
|--|--|
| | <p>供本市老人休閒活動場所，並辦理長青學苑、世代共融服務、老人文康休閒、各類敬老活動及相關有助活躍老化方案活動等。</p> <p>二、為讓更多長輩知悉該空間相關活動訊息，本府社會局官網老人福利資訊已建置鼓山區中山銀髮樂活站長青學苑，另由承辦單位成立「高雄市社會局鼓山區中山銀髮樂活站」臉書、Line 及 IG 等，並到附近社區發送宣傳單張，鼓勵長輩踴躍參與活動。</p> <p>三、目前該樂活站長青學苑包含歌唱、樂器、舞蹈、繪畫、生活美學、體適能等課程，後續仍持續依長輩需求規劃各類有助長輩身心健康之課程。</p> |
|--|--|

社 政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宋立彬、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因應高齡化社會發展趨勢，由相關局處跨域合作，共同規劃並建立結合醫療照護、社交互動、共餐服務及學習活動等多元功能之「一站式社區關懷據點」，讓長者能在熟悉的社區中獲得全方位支持與照顧。

說 明：高雄市老年人口逐年攀升，長者健康照護與生活支持需求日益增加。現行部分關懷據點多著重於單一面向服務，例如健康促進或餐食供應，但仍缺乏整合性與延續性，導致部分長者需跨區移動才能獲得不同服務，降低使用意願與便利性。

為回應長者多元需求，市府應整合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局等資源，建構具備「醫療支援」、「社交互動」、「共餐服務」與「學習成長」功能的複合式關懷據點。透過醫療院所或護理單位進駐，提供健康檢測與諮詢；結合共餐與社交活動，強化社區情感連結；並設置靜態與動態課程，鼓勵長者持續學習與參與。不僅可實現在地安老的理念，更能減輕家庭與醫療體系負擔，打造高雄為高齡友善城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15700831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46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建請市府因應高齡化社會發展趨勢，由相關局處跨域合作，共同規劃並建立結合醫療照護、社交互動、共餐服務及學習活動等多元功能之「一站式社區關懷據點」，讓長者能在熟悉的社區中獲得全方位支持與照顧。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為促進老人生理、心理健康，落實預防照顧普及化及社區化，達成初級預防照顧服務之目標，本局積極佈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服務以達在地老化、健康老化、延緩老化之目的。 二、目前據點結合在地衛政資源提供口腔檢查衛教、社區營養推廣、安全用藥、疫苗施打、自殺防治認知、失智辨識與資源、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健康檢查與講座、衛教諮詢等。 三、亦結合教育局辦理老幼共融活動、樂齡學習、家庭教育政策、推動敬老尊賢認知活動，並與農業局推動食農教育、交通局路老師安全宣導、環保局資源回收活動、客委會伯公站推動客語文化傳承等，讓據點成為一站式多元服務，讓長輩在熟悉的社區可獲得全方位之服務。

社 政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宋立彬、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全面盤點市內公有閒置空間，並以「全齡友善、社區共融」為目標，優先規劃轉型為一站式社會福利服務據點，整合照顧、育兒、長照及社區活動功能，提升公共空間使用效益與社會福利可及性。

說 明：本市現有部分公有房舍與土地處於低度使用或閒置狀態，未能有效發揮公共資產效益；同時，各行政區社會福利服務資源分散，民眾為獲取不同服務常需往返多個地點，對高齡長者、育兒家庭及行動不便者尤為不便。

為促進空間活化並落實在地化服務，建請市府系統性盤點各區閒置公有空間，優先選址推動一站式社福據點。此類據點應整合托育資源、長照服務、社區教室、休憩空間等多元功能，滿足從幼年到老年之全年齡層需求，並鼓勵社區居民互動共融。打造友善、便利且具歸屬感的社區生活支持網絡，實現「福利就在厝邊」的施政目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社工字第 115318688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47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建請市府全面盤點市內公有閒置空間，並以「全齡友善、社區共融」為目標，優先規劃轉型為一站式社會福利服務據點，整合照顧、育兒、長照及社區活動功能，提升公共空間使用效益與社會福利可及性。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社會局透過跨局處盤點可運用空間，目前已運用公有及民間特色空間辦理或規劃老人、身心障礙、兒少、婦女、新住民、社會救助、保護性業務等各項福利服務據點，截至 115 年 2 月已設置 221 處社會福利服務據點。 二、本府社會局設置社會福利服務據點目前以兒少、老人等據點為優先，且須考量身心障礙者、弱勢個案及兒少等服務對象需求各有差異，其所需之服務環境、空間配置及服務動線亦不盡相同，須經整體評估及符合設置規範，由相關單位依各類服務性質尋得適當場域進駐及營運。 三、本府社會局業持續規劃運用其他公有空間設置福利服務據點，目前規劃中之社福設施據點計有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2 處、公共托嬰中心 7 處及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 1 處，共計 10 處。 四、本府活化既有低度運用或閒置空間再利用積極布建各項服務據點，同時考量區域的優先及衡平性，將持續盤點各區低度運用或閒置空間，並結合在地需求，廣續活化與豐富社會福利據點功能，以連結民間團體與跨局處福利資源，推展多元社會福利服務。
------	--

議員提案（黃香菽）

社政類：第 48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由：建請市府提升社工招募與留任機制，建立更有效跨專業協作機制。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3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內容，我國社工人力服務比高達 1:1535，遠高於美國 1:511 及日本 1:626 的比例。懸殊人力比使社工經常處於過勞狀態，容易造成人力流失與服務品質下降循環。
- 二、應提升社工招募與留任機制，檢討薪資結構，改善社工待遇。持續改善社工工作環境，包括合理工時及身心安全保障措施。優化行政流程，減少不必要表單與程序，讓社工能真正專注於個案服務。
- 三、應建立更有效跨專業協作機制，將精神醫療、警政、教育、司法等系統連結。特別是高風險個案服務，需要更多專業共同承擔責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社工字第 115318704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市府提升社工招募與留任機制，建立更有效跨專業協作機制。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提升社工招募機制： (一)本市配合中央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因應該計畫招募各類專業人力以推動各項策略，111 至 114 年本市整體社安網專業人力進用率為 86%至 91%，且服務成效獲中央肯定，其

中 112 年度本市強化社會安全網績效考核榮獲六都第一，113 年度社安網人員進用率為六都第一。

(二)為提升社工招募成效，113 年起本府社會安全網專業人力遞補透過勞工局與人事處辦理「市府各局處社安網專業人力聯合徵才專案」，提供專業諮詢，及增加徵才資訊曝光度，助力各需求人力之局處尋得合適人才，強化社安網整體服務量能。

二、維護社工久任之作為：面對家庭結構變遷與服務需求越趨多元，為降低基層社工工作負荷，逐年擴充計畫項目與服務對象，依服務樣態與專業分工，規劃逐年擴增社工及相關專業人力，5 年合計將新增 219 名社工投入服務，透過穩定經費投入與制度化人力配置，確保社安網服務常態化與人力穩定，另針對薪資、執業安全及專業培育等面向，制定以下具體執行措施：

(一)落實薪點調整與加給：配合行政院軍公教待遇調整，調升公部門約聘社工人員薪資（薪點）折合率。並採計任職年資等辦法，讓專業人員可在不同體系中歷練。另提供偏鄉社工人力加給制度、編制資深社工員設置制度，以增加招募與留任之誘因。

(二)強化督導支持系統：設置專職社工督導，並透由訓練使督導人員具備並發揮行政、支持及教育三大功能，進而給予社工支持協助，提升服務效能及品質。本局更積極辦理社工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增進社工人員專業知能。

(三)升級執業安全保障：訂有「社工人身安全維護要點」，建立人身安全通報機制及復原救濟措施。每年均檢視執業環境，盤點、汰換各項設施設備（如監視系統、防身噴霧…等），並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購置平板電腦，運用該部開發之「社會工作智慧決策平臺」應用設備，協助第一線社工預判執業風險。每年辦理社工人身安全教育訓練，提升社工人員執業安全之意識。

(四)擴大兼職助理進用：結合大專校院，進用國內社工相關系所大學部或研究所以上在學學生擔任兼職助理，可協助社工並讓準專業人才及早體驗職場，提升畢業後投入意願。115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獲中央核定補助並進用社工助理共計 18 名，每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配置 1 名，在指導與監督下協助辦理各項社會工作相關事項。

(五)推動層級性專業訓練：持續配合中央參與 Level 1 共通性訓練與 Level 2 進階訓練，並辦理 Level 3 訓練，納入跨網絡專業人員共同受訓，強化跨體系合作與交流知能。

(六)完善社工人員身心健康與權益保障：提供健康檢查及全國社會工作人員團體意外保險，並透過員工協助方案（EAP），以預防或解決影響社工工作表現的相關因素，透過心理調適及自我覺察等研習課程，及提供社工心理諮商協助，另幫助社工因服務案件涉訟之法律諮詢及補助。

三、跨局處合作機制

(一)跨網絡合作訂定市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跨服務體系網絡機制實施計畫」，明定本市社會安全網絡單位包含市府衛生局、社會局、警察局、教育局、勞工局、民政局、毒防局、原民會等局（處）之角色功能與分工，定期召開跨局處網絡聯繫會議，加強橫向溝通聯繫，整合在地資源提升市府整體服務效率。

(二)除制度性之跨網絡聯繫機制外，針對棘手或具多重需求之個案，本市透過跨局處網絡聯繫會議及個案研討機制，啟動跨單位協作與共訪服務。實務上如脆弱家庭、保護性案件、獨居老人關懷、受刑人出監轉銜及多重議題個案等，均可依個案需求，由主責單位邀集衛政、警政、社政、毒防、民政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處遇方向，必要時採陪訪或共訪方式，強化第一線服務人員安全並提升評估完整性。透過跨網絡會議釐清主責分工與資源介接，並以「一主責、多協力」原則整合各單位專業，確保高風險或複雜個案能及時獲得適切服務與支持，提升整體協作效能。

社政類：第 49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由：高雄邁入超高齡社會，為改善中高齡者就業問題，社會局應深化社福關懷與資源整合。

說明：高雄在今年 2 月已進入超高齡社會，代表總人口裡有 20% 是 65 歲以上之長輩，也是六都中繼台北市之後，第二個進入超高齡社會的直轄市，雖然許多法令是由中央制訂，但面對高齡者繼續就業或是二度就業之問題，不能僅是寄望中央，地方政府有必要提前部署與因應。社會局應深化社福關懷與資源整合，建議如下：

- 一、強化長者社會參與，接軌就業服務。
- 二、提供綜合性福利支持，減輕後顧之憂。
- 三、擴大鼓勵志願服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5316764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高雄邁入超高齡社會，為改善中高齡者就業問題，社會局應深化社福關懷與資源整合。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中高齡者指年滿 45 歲至 65 歲之人，高齡者為逾 65 歲之人。針對前開族群之就業服務需求，依法由勞工局為地方權責主管機關，社會局提供社會福利、急難救助及轉介社會資源連結等，並與勞工局合作協助有就業意

- 願的弱勢民眾克服就業障礙，進而穩定就業並達成脫貧自立。
- 二、社會局協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五零五零就業網絡合作補助」，透由補助資源辦理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準備課程、諮詢服務、盤點並開發工作機會服務及轉介服務。另據點長輩倘經評估有職涯諮詢、就業媒合服務需求，即提供勞政單位洽詢窗口。
- 三、針對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內有工作能力之中高齡未就業且有就業意願者，社會局積極與勞政單位推動社勞政聯合就業促進服務方案，透過社勞政聯合訪視機制深入了解家戶概況及就業情形，擬定客製化就業輔導服務。
- 四、為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社會局透過辦理青銀共榮、靈性照顧、提升高齡者 3C 知能等各項宣導活動及推動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方案，以打造友善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截至 114 年本市高齡志工共 5 萬 2,304 人，較 113 年成長 7.12%。另社會局長青中心招募年滿 55 歲以上身懷技藝長者成為「傳承大使」，於學校、社區、公寓大廈及安養護機構等單位進行薪傳教學、手工藝及動態活動展演。
- 五、本市長期照顧業務自 109 年起已整併至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單一服務窗口。現行長照體系已提供多元服務，包括居家服務、日間照顧、C 級巷弄長照站、家庭托顧服務、交通接送、餐飲服務、輔具購買租借及住宅無障礙環境改善、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喘息服務等，中高齡者如因工作或求職需要短期照顧安排，將協助洽詢長照服務專線 1966 諮詢評估。

社政類：第 50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明澤、曾麗燕

案由：如何解決高雄少子化問題，市府各相關部門應研議如何增加生育率。

說明：根據全球總生育率統計，台灣為生最少之國家，少子化衍生國安問題，而高雄市去年人口負成長嚴重，今年國小入學率降到僅剩 1 萬 9 千多人，對高雄來說「少子化」問題更趨嚴重，市府各相關部門應研議如何增加生育率，避免因人口老化及少子化影響高雄之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5316613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如何解決高雄少子化問題，市府各相關部門應研議如何增加生育率。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因影響生育意願因素多元複雜，為鼓勵生育，市府自 112 年 4 月起調整生育津貼每胎次補助 3 萬元，一般家庭可依胎次選擇換取價值 3 萬元（120 小時）、4 萬元（160 小時）或 6 萬元（240 小時）的「坐月子到宅服務」，為擴大照顧措施，經濟弱勢產婦可併領生育津貼及坐月子到宅服務補助。 二、本府社會局以「津貼補助」及「完善托育」並行，從懷孕到養育陪伴，率先全面補助設籍孕婦產檢交通乘車幣、發放生育津貼、坐月子到宅服務及加碼準公共托育補助。並持續增設公共托育、多元服務，積極活化校舍、社會住宅及公有空間，加速布建公共托嬰中心，公共托育機構佈建已超越倍增達 68 處，持

	續擴充未滿 2 歲兒童公共托育量能，減輕家長托育照顧壓力。同時推動小夜型定點居家托育及 24 小時臨托服務，目前全市已設置 29 處臨托服務據點，提供家長因應突發狀況時的即時照顧支援，支持家庭育兒。
--	--

社政類：第 51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明澤、曾麗燕

案由：街友盤踞三民公園老人活動中心肇生民眾恐慌。

說明：三民公園老人活動中心為長者活動之主要場所，街友於活動中心附近盤踞，夜間睡於活動中心走道上，並將物品堆置於女廁內，以致女廁無法使用，且造成民眾之恐慌，經通報轄區派出所勸離，在員警離開後，會再次回來盤踞，請相關單位依高雄市街友安置輔導辦法，加強街友列管輔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5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15316010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街友盤踞三民公園老人活動中心肇生民眾恐慌。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局針對街友安置輔導設置有 2 處街友服務中心，提供安置服務、生活照顧、家屬協尋、協助返家、轉介安置、媒合就業、協助就醫等服務，社工定期至街友常露宿地點進行日夜間關懷訪視提供服務，針對外縣市街友，除上述服務外，亦提供川資協助民眾回戶籍地。 二、本市街友服務依本市街友安置輔導辦法第 4 條規定，各局處權責分工處理如下： (一)社會局：安置、諮商、輔導、救助等。 (二)警察局：查報及身分調查、違法查辦及協助護送等。

(三)消防局：緊急傷病護送及救護事項。

(四)衛生局：（疑似）罹患精神疾病或法定傳染病之處置。

(五)勞工局：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事項。

(六)民政局：戶籍查詢及登記等。

三、針對街友群聚盤踞，衍生環境髒亂、治安疑慮等狀況，各局處持續依本市街友安置輔導辦法辦理。

社政類：第 52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林志誠、湯詠瑜

案由：增加光復托嬰中心名額及鳳山行政中心增設一般民眾托嬰中心名額。

說明：目前光復托嬰中心收托名額為 60 位，鳳山行政中心僅收托市府員工名額 20 位。

2025 年 9 月底 0-2 歲人數為 5953 名，市府一直在鼓勵年青人生育，但托嬰中心收托名額僅 208 名，不及百分之四。

辦法：建議市府相關單位，可否研議在現有收托空間增設收托人數，或在閒置教室增設托嬰中心，如：鳳山區中山國小、誠正國小、五甲國小、五福國小、新甲國小、鎮北國小、鳳山國小、鳳西國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531806800 號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增加光復托嬰中心名額及鳳山行政中心增設一般民眾托嬰中心名額。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鳳山區現設有 6 處公共托育機構（含 1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 5 處公共托嬰中心），共可收托 220 名未滿 2 歲兒童，持續提供在地家庭托育服務。 二、托嬰中心收托人數係依據兒少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規定，按場地面積、空間規劃及設施設備標準等核算後核定辦理，主要係為確保幼兒照顧品質與安全，尚無法逕行增加收托名額。 三、本府社會局於 115 年至 116 年間，規劃於鳳山竹子腳公辦都更

	及鳳翔安居社會住宅等新建空間增設 2 處公共托育設施，預計可再增加收托約 80 名未滿 2 歲兒童。本府社會局亦將持續盤點轄內合適空間，審慎評估增設公共托育設施之可行性，逐步提升公共托育服務量能，以回應地方托育需求。
--	---

社政類：第 53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林義迪、陳善慧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建立屬於高雄的幸福保衛站系統，讓 18 歲以下弱勢或緊急需求的孩子不再因飢餓而影響學習成長。

說明：幸福保衛站（兒少求助計畫），其目的為有急需的兒少提供緊急的餐食援助，並串連學校與社會資源，提供後續關懷協助。

近年來，受家庭經濟壓力、突發變故影響的弱勢家庭逐年增加，部分兒童及青少年出現飢餓上學情況，高雄市身為六都之一，應比照北部經驗，透過店家、社工、校園三方合作，建立救助流程，實踐救急不救窮原則，推動民間參與公共關懷。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如案由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社工字第 115320083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建立屬於高雄的幸福保衛站系統，讓 18 歲以下弱勢或緊急需求的孩子不再因飢餓而影響學習成長。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每學期辦理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8,282 人次、國小 1 萬 3,601 人次、特殊學校 125 人次，計 2 萬 2,008 名學生受惠，補助經費約 1 億 2,138 萬 8,651 元。 二、教育局另於 111 年 3 月 5 日起推行安心餐食數位票卡，凡符合本市國中小及完全中學高中部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者，即可持安

心餐食數位票卡至全臺四大超商（統一超商、全家便利商店、OK 便利商店及萊爾富便利商店）、全聯福利中心及7-Eleven師傅便當進行兌餐，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兌換面額提升至 75 元，計 3,210 名學生受惠，達到照顧弱勢學生並協助貧困學生用餐問題之目標。

三、本府社會局每年辦理弱勢家庭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未領取低收入戶補助之國中小弱勢家庭兒少（低收入戶由教育局發放安心餐食數位票卡），其申請資格為經本局社工人員專業評估；如家庭因突遭變故、經濟困難、主要照顧者罹病或失業等急難致生活陷入困境，均可由社工協助申請餐食券。本計畫除提供即時且具可近性之餐食協助外，亦透過社工專業服務，協助連結其他社會福利資源，形成整合式支持服務，去（114）年共計協助 2,432 人次兒少受惠。

四、另因應無紙化及數位化趨勢，社會局自今（115）年起，改以可重複使用之票卡取代紙本餐券，合作通路亦由原 4 家餐食業者擴展至一卡通全數合作商家，使弱勢兒少餐食兌換通路更加多元，提升便利性與可近性。

社政類：第 54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林義迪、陳善慧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參考新竹市政府將敬老卡之點數使用範圍可以涵蓋農會和藥局。

說明：為擴大照顧長者及弱勢族群，並以「老人親善」為推動方向。為避免預算大幅增加，亦可限制農會和藥局使用點數之上限，讓敬老卡成為老人生活必備的利器。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如案由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5316437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參考新竹市政府將敬老卡之點數使用範圍可以涵蓋農會和藥局。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規定，老人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應予半價優待。本市基於照顧長輩訂有「高雄市社會福利優惠票卡補助辦法」，持本市敬老卡享免費搭乘本市公共車船（不含觀光路線）及輕軌外，再加碼每年 1,200 點社福點數（1 點 1 元）。可使用於搭乘高雄捷運、特約計程車、臺鐵、本市運動中心、市立藝文場館及特約銀髮健身俱樂部。 二、敬老卡優惠項目仍以提升長輩社會參與及健康促進為主，非替代日常生活消費，市府持續檢討擴充優惠項目。

議 員 提 案（高忠德）

社 政 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高忠德

連 署 人：林志誠、黃文益

案 由：鼓山綜合社福館增設原住民使用空間。

說 明：為造福北高雄原住民族民眾，建請於鼓山綜合社福館增設原住民使用空間，如：日照中心、文健站、聚會所、原民美學。

辦 法：依權責管理機關辦理與相關單位研議，並且按需求評估可行性配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社兒福字第 115701127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55 號
議 員 姓 名	高議員忠德
案 由	鼓山綜合社福館增設原住民使用空間。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本府社會局設置鼓山綜合社福館內配置有親子館、公共托嬰中心、兒童發展社區據點、身障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照顧據點、輔具服務據點及銀髮樂活站等多元服務，各項服務皆開放原住民使用。惟館內空間已飽和，尚無閒置空間可再增設原住民使用空間。

社政類：第56號

提案人：鄭安秭

連署人：李雅芬、邱俊憲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規劃設置「鳳山室內親子公園」，提供全天候親子活動空間，打造友善育兒環境案。

說明：

一、鳳山人口規模與親子需求高：

鳳山人口逾 35 萬人，其中 0 至 6 歲幼兒人數居全市首位，親子活動空間需求龐大，但現有公共親子設施多為戶外型（如公園遊戲場、共融設施），雨天或炎熱夏季使用受限。

二、現有親子館空間有限、功能不足：

目前鳳山親子館以社會局委託經營為主，規模有限且預約困難，無法滿足假日或多孩家庭的使用需求。

三、氣候因素使戶外設施使用率低落：

高雄夏季高溫及午後雷陣雨頻繁，戶外共融公園雖多，但實際可使用時間短，導致家長及孩童無適當活動去處。

四、室內親子公園可兼具安全與教育功能：

室內空間可整合遊戲、閱讀、親職教育、嬰幼兒體能設施等功能，並可結合青年就業與社區經濟，創造多重社會效益。

辦法：場地規劃與選址建議優先評估利用鳳山區現有閒置公有建物（如舊校舍、活動中心、閒置市場樓層等）改建為室內親子公園。若無合適既有空間，建議納入未來市府新建設中統籌規劃。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社兒福字第 115701031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56 號
議 員 姓 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規劃設置「鳳山室內親子公園」，提供全天候親子活動空間，打造友善育兒環境案。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社會局已於鳳山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置室內 0-6 歲遊戲空間，提供嬰幼兒及親子活動等服務；鳳山區亦設有多處共融公園可供育兒家庭進行戶外型多元活動使用。 二、未來持續評估結合市府新建工程，規劃設置親子館，提供多元親子共遊空間，提升社區育兒資源量能。

社政類：第 57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林志誠、何權峰

案由：研議將非自願流產或死胎婦女納入到宅坐月子服務範圍。

說明：本市到宅坐月子服務僅限制活產孕婦，然亦有具備生育意願但流產或死胎婦女，其身體亦需調養已備下次生育，故建請將非自願流產或死胎婦女納入到宅坐月子之服務範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3 高市社婦保字第 11531661500 號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研議將非自願流產或死胎婦女納入到宅坐月子服務範圍。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坐月子到宅服務」定位服務為「實際分娩」且「具新生兒照顧需求」之家庭。服務核心涵蓋月子餐製作、協助新生兒照顧及育兒指導，除了致力於產婦的身心復原，更側重於引導新手父母完成親職賦能，確保其能順利銜接後續的育兒生活。 二、目前六都中，臺北市未辦理本項業務，其餘四都多以補助弱勢家庭為主。本市補助對象及額度最為廣泛，一般家庭第 1 胎、第 2 胎及第 3 胎以上符合資格者，分別補助 120、160、240 小時（價值 3 萬、4 萬及 6 萬元），弱勢家庭除可併領生育津貼外，並得選擇將坐月子到宅服務折抵現金補助，政策整體包容性為六都之最。 三、針對非自願流產或死胎婦女，其主要需求多集中於醫療復原及

	心理支持，可運用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之諮詢、諮商及支持性服務，另懷孕 20 週以上死胎婦女，亦得申請勞保及國保生育給付。倘是類婦女確有到宅坐月子服務需求，得採自費方式申請運用。
--	--

社政類：第 58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林志誠、何權峰

案由：研議改善高雄敬老博愛車隊叫車模式及宣導。

說明：高雄敬老博愛車隊叫車方式過於複雜，叫車系統整合，可整合叫車電話統一專線服務，並結合敬老愛心車隊 APP，讓長輩能快速取得交通服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6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5324028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研議改善高雄敬老博愛車隊叫車模式及宣導。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鼓勵本市年長民眾、身心障礙民眾多搭乘計程車，本市民眾刷敬老卡、博愛卡搭計程車享有車資優惠（每趟可抵扣 50 元，敬老卡每年最高 1200 元、博愛卡每月最高 900 元），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截至 115 年 1 月底，計有台灣大車隊、大都會車隊、YOXI 3 家車隊提供 3201 輛車服務。 二、本市台灣大車隊、大都會、YOXI 等 3 家車隊可透過 55688、55178 等電話或透過 APP 等方式提供快速叫車服務，另查目前臺北市敬老愛心車隊 19 家計程車隊，透過統一叫車專線訂車僅佔每月 1.25% 趟次，使用率偏低，考量本市敬老博愛車隊 3 家業者已提供 55688、55187 及 APP 等即時叫車方式，本府交通局將

	持續檢討敬老博愛車隊服務情形，並結合社會局加強宣導，以提供民眾優質敬老博愛計程車服務。
--	--

社政類：第 59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方信淵、黃柏霖

案由：擴增敬老卡多元使用。

說明：建議社會局與高雄市的醫療院所、藥局、眼鏡行、復健器材行等長輩常消費的店家合作，提供敬老卡專屬優惠或折扣，並納入運動休閒場館與藝文場所，提供敬老卡持有者購票優惠，讓敬老卡成為整合交通、生活、健康、文化等多重功能的長者福利卡。

辦法：請市府社會局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5316434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擴增敬老卡多元使用。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規定，老人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應予半價優待。本市基於照顧長輩訂有「高雄市社會福利優惠票卡補助辦法」，持本市敬老卡享免費搭乘本市公共車船（不含觀光路線）及輕軌外，再加碼每年 1,200 點社福點數（1 點 1 元）。可使用於搭乘高雄捷運、特約計程車、臺鐵、本市運動中心、市立藝文場館及特約銀髮健身俱樂部。 二、敬老卡優惠項目仍以提升長輩社會參與及健康促進為主，非替代日常生活消費，市府持續檢討擴充優惠項目。

議 員 提 案（陳玟娟）

社 政 類：第 60 號

提 案 人：陳玟娟

連 署 人：黃柏霖、鍾易仲

案 由：增加公托中心或幼兒資源中心據點。

說 明：「0-6 歲國家養」政策是政府支持年輕家庭的重要承諾。然而，左營與楠梓區目前雖設有公共托嬰中心及社區托育家園，但名額嚴重不足，候補名額逐年攀升，顯示托育需求極為迫切。

建議市府社會局應將加速擴大左楠區公共托育及育兒資源中心據點列為首要任務，並積極盤點並規劃閒置空間，增設公托中心或育兒資源中心，以增加收托名額，緩解家庭的托育壓力，並支持年輕人生養，真正落實育兒友善環境。

辦 法：請市府社會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5318432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60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玟娟
案 由	增加公托中心或幼兒資源中心據點。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現已於 30 個行政區設置 69 處公共托育機構，共可收托 2,204 名未滿 2 歲兒童，預計 115 年設置托育地點可達 85 處，其中左營及楠梓區合計將設置達 9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2 處親子館。 二、本府社會局將持續盤點本市可設置及運用之空間，積極增加設置本市公共托育處所，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社政類：第 61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黃柏霖、鍾易仲

案由：左營、楠梓區增設親子館。

說明：高雄市左營區、楠梓區各有 1 處親子館，其中楠梓區親子館場域過小，已不敷使用，難以滿足兩區快速增長的幼兒家庭需求。建議市府社會局應積極盤點左營區及楠梓區內適合的閒置空間（如活動中心或其他合適場域），並儘速規劃並增設親子館，提供安全、寬敞的遊戲空間與多元豐富的活動，以促進親子互動，並減輕家庭育兒負擔。

辦法：請市府社會局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社兒福字第 115701130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左營、楠梓區增設親子館。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本府社會局已於左營、楠梓區已各設置 1 處親子館，考量資源配置及福利衡平原則，該 2 區暫無再新增親子館之規劃。現有楠梓親子館遊戲空間較小，雖無影響親子館服務功能，惟考量未來該區人口發展，規劃運用楠梓區公所搬遷後之空間擴大服務，預計 117 年搬遷。

議 員 提 案（陳玫娟）

社 政 類：第 62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黃柏霖、鍾易仲

案 由：請社會局盤點閒置空間規劃老人公寓。

說 明：高雄市目前僅有崧鶴樓一處老人公寓，設施完善，但數量遠遠不足。集中式老人公寓具有有效降低醫療成本、提供生活友善空間，並能滿足長輩陪伴需求等多重優勢。建議市府社會局應立即盤點市府閒置空間及公有土地，積極規劃並加速興建第二處及更多老人公寓。期許藉由擴大集中式、多功能的老人公寓服務，讓長者享有更完善、更有品質的在地安老生活，實現「友善高齡」的城市願景。

辦 法：請社會局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5316433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62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請社會局盤點閒置空間規劃老人公寓。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目前尚無規劃設置第二處集中式老人公寓，另依老人福利法第 3 條規定，住宅主管機關主管供老人居住之社會住宅、購租屋協助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由本府都發局規劃辦理。 二、本府社會局已積極運用國宅及社會住宅設置 3 處銀髮家園（前金、左營及鳳山），另有老人公寓及仁愛之家可提供安養服務，並持續推動建立高齡友善居住環境。 三、本府自行興辦之社會住宅目前有「岡山社宅」（625 戶）、「大寮社宅」（384 戶）及「亞灣社宅」（634 戶）等。目前已在爭取大

	寮社宅（單人 13 戶、雙人 3 戶）及岡山社宅（單人 20 戶、雙人 5 戶）2 處設置銀髮家園。
--	--

議 員 提 案（陳玫娟）

社 政 類：第 63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黃柏霖、鍾易仲

案 由：廣設銀髮家園。

說 明：鑑於高雄市老年人口已突破 53 萬，佔總人口約 19.6%，已進入超高齡社會，目前僅有 3 處銀髮家園實屬不足，有必要儘速廣設。建議市府社會局積極爭取並評估以下地點設立銀髮家園：

- 一、社會住宅：如崇實、永清、海富、海景、福山安居及楠梓區清豐社宅。
- 二、閒置空間：如機 20 用地公益設施空間、政府公共建設及行政中心等閒置空間。

期盼增加銀髮家園數量，以滿足長者在地安養需求。

辦 法：請市府社會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12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5316114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63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廣設銀髮家園。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依據住宅法第 4 條規定，主管機關及民間興建之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 40%以上比率出租予 13 類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其中包含 65 歲以上老人。中央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及本府都發局刻正積極興辦社會住宅。 二、因應高齡化長輩居住需求，本府社會局已積極運用國宅及社會住宅設置 3 處銀髮家園（左營、前金與鳳山），另有老人公寓及

	仁愛之家可提供安養服務，共可收容 487 人，目前收容 454 人。 三、針對本府興辦社會住宅，本府社會局業爭取於大寮社宅與岡山社宅設置銀髮家園。
--	---

社政類：第64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由：在少子化的時代，年輕父母面臨著生育與養育的多重壓力。為了鼓勵年輕家庭「敢生、能養、安心托」，政府必須提供更多資源與支持，確保托育環境的安全與透明。

說明：

- 一、提升托育安全性：隨著家庭結構的變化，越來越多的年輕父母選擇將嬰幼兒托付給保母。為了保障孩子的安全，應補助保母裝設監視器及完善安全設備，讓家長能隨時了解孩子的狀況，提升托育環境的透明度。
- 二、規範執業保母：目前市場上存在「私下收托」的灰色地帶。所有執業保母應列管登錄，確保其資格與背景透明，讓家長能夠放心選擇。
- 三、加強宣導與教育：許多家長對於保母的選擇缺乏足夠的認識，尤其是在確認保母是否已向社會局登錄方面。應加強宣導，讓家中有嬰兒的家庭了解確認保母資格的重要性，保障孩子的安全與健康。

透過以上措施，有效提升年輕父母對於生育的信心，讓他們在少子化的時代中，能夠安心地選擇生育與托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年2月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10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1152100004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5318036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64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在少子化的時代，年輕父母面臨著生育與養育的多重壓力。為了鼓勵年輕家庭「敢生、能養、安心托」，政府必須提供更多資源與支持，確保托育環境的安全與透明。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為提升托育服務品質，本府社會局自 111 年起補助居家托育人員於托育地裝設監視錄影設備，至 114 年底已補助 88 名托育人員裝設，並依托育人員意願於網頁公開資訊供媒合家長參考。自 115 年起提高補助金額上限為 1 萬元，以促進托育人員申請意願。 二、本府社會局主動於網路巡查未登記居家托育人員，或於接獲民眾檢舉時派員稽查，倘經調查屬實，除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進行裁處，亦同步輔導有意執業者完成合格登記，並協助家長後續轉托事宜及宣導送托合法登記居家托育人員之重要性。 三、另為增進民眾對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制之認識，本府社會局亦持續透過官網、粉絲專頁、FUN 心育兒資源網及其他明顯之「找保母」等網址連結，提供有育兒需求家長能即時找到合格登記之保母資訊，未來將持續運用多元媒材加強社區家戶宣導。

議 員 提 案（陳慧文）

社 政 類：第 65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江瑞鴻、黃彥毓

案 由：為應對本市多元產業特性，建請社會局採「雙軌並進」策略，立即啟動評估：其一，於服務業熱區（如百貨商圈）試辦「彈性小夜托」；其二，於鳳山醫療院所周邊規劃高雄第二座「24 小時托育示範點」，以留住人才、安頓家庭。

說 明：肯定社會局於前金試辦 24 小時臨托，展現市府面對夜間托育需求的決心。然高雄做為以服務業、工業為經濟命脈的城市，數以萬計的市民（如百貨、醫護人員）其下班時間遠非傍晚 6 點，現行托育系統已無法滿足其家庭與工作的兩難。

辦 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5317973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65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為應對本市多元產業特性，建請社會局採「雙軌並進」策略，立即啟動評估：其一，於服務業熱區（如百貨商圈）試辦「彈性小夜托」；其二，於鳳山醫療院所周邊規劃高雄第二座「24 小時托育示範點」，以留住人才、安頓家庭。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社會局已於本市 23 區設置 29 處定點臨托據點，並配合區域需求調整服務時段。如鳳山五甲據點臨托服務可至晚間 10 時，未來亦規劃於捷運大東站（O13 聯開案）增設臨托據點；針對服務業及醫療周邊之托育需求，本府社會局將持續依區域

工作型態，評估提供最適切之托育協助。

- 二、為便利家長即時媒合臨時托育資源，本府社會局已建置「臨時托育服務媒合線上平台」，結合本市 219 位居家托育人員提供日、夜間彈性臨托服務，落實社區化托育。家長可依需求即時查詢並聯繫居家托育資源，透過公私協力與社區互助，提供更便利的托育選擇。

社 政 類：第 66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何權峰、湯詠瑜

案 由：推動智慧農業科技結合樂齡照顧政策，建議於三民區建置智慧化社區農園，打造韌性社區與活躍老化雙重目標的創新治理模式。

說 明：

- 一、高雄市人口老化趨勢日益嚴峻，傳統長照模式面臨青壯人口扶養比攀升的挑戰。參考目前部分社區長照據點設置智慧銀髮農場的成功經驗顯示（例如前鎮區鎮昌里社區照護 C 站），運用科技輔助能讓長者在農作活動中重拾生活目標與成就感，實現「長輩互相照顧」的新型態社區照顧模式。
- 二、智慧銀髮農場有效促進長者社區參與，提升人際互動品質，對於預防失智、延緩老化具有顯著效益。三民區人口密集且長者人口眾多，具備推動智慧化社區農園的良好條件。建議市府於三民區各里逐步建置智慧農業設施，並結合既有的社區活動中心、公園綠地等空間資源進行整體規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13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5316233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推動智慧農業科技結合樂齡照顧政策，建議於三民區建置智慧化社區農園，打造韌性社區與活躍老化雙重目標的創新治理模式。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目前在前鎮區設置 1 處銀髮農園，並委託民間單位管理，

提供 63 位長輩進行耕種，體驗簡樸有機農耕休閒生活。

- 二、另輔導社區照顧關懷點設置農園，讓長輩進行耕種，並將作物共煮共食，形成互利共生社區，目前已有 22 處，將持續輔導設置。
- 三、本局亦推廣在地民間團體設置農園，目前於梓官區設置 1 處銀髮農園。

社 政 類：第 67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建立臨時性生活關懷及居家服務機制，針對因疾病或意外導致短期無法自理之獨居者，提供即時性照顧支援服務。

說 明：

- 一、現行社會福利服務多針對長期照顧或年長需求者設計，然而獨居市民因突發疾病、意外傷害或手術復原期間，往往面臨短期但急迫的生活照顧需求。
- 二、短期無法自理的獨居者在缺乏家庭支持下，基本生活需求如用餐、清潔、購物、就醫等均面臨困難，若未能及時獲得適當協助，不僅影響復原進度，更可能導致病情惡化或意外發生，增加社會成本。
- 三、建立臨時性關懷服務機制，能有效填補現有長期照顧服務與緊急救助之間的空隙，透過快速評估與彈性派遣，提供短期但密集的居家服務，確保獨居者在脆弱期間獲得必要支持。
- 四、此項服務具有預防性功能，透過及時介入避免短期問題演變為長期照顧需求，不僅符合成本效益原則，更能體現高雄市對市民福祉的全面關懷，建立更完善的社會安全網。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15700821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立臨時性生活關懷及居家服務機制，針對因疾病或意外導致短期無法自理之獨居者，提供即時性照顧支援服務。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定，因身心失能，且符合（一）55 歲以上（但具原住民身分者，為 55 歲以上）、（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三）失智症、（四）評估期間符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之收案對象資格之一者，均得申請長期照顧服務，經評估符合失能資格者，依需求擬訂照顧計畫（包含服務項目、組數及頻率等），由完成專業訓練之長照人員提供服務。 二、現行長照項目服務模式具多元性，包含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的全能照顧，獨居失能者經評估符合長照對象者則可按需求擇定適切服務。其中居家服務可直接將服務輸送至家中，由照顧服務員提供身體及日常生活照顧，包含備餐及代購、陪同就醫及外出、沐浴及身體清潔等。 三、社會局結合民間團體定期提供本市獨居老人電話問安、關懷訪視、物資轉介與資源連結等服務；倘若獨居老人因疾病或意外無法自理者，即導入長照資源，以獲得即時照顧，完善社會安全網。
-------------	---

社 政 類：第 68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建請市府擴大獨居長者、失能者、無法自理者多元關懷服務，建立完善的代辦服務機制，提升弱勢族群生活品質與社會參與。

說 明：

- 一、高雄市邁向超高齡化社會，獨居長者及失能者人數逐年增加，現有的送餐及居家照顧服務雖已提供基本生活支持，但仍無法滿足其多元化需求，特別是在處理個人重要事務方面存在困難。
- 二、獨居長者及失能者因身體機能限制或缺乏家庭支持，在辦理保險申請、銀行金融服務、法律服務、政府業務申請等重要事務時面臨極大困難，不僅影響其基本權益，更可能因無法及時處理相關業務而衍生生活困擾。
- 三、建議市府建立多元關懷服務代辦機制，解決弱勢獨居族群實際需求，透過整合跨局處資源，提供一站式服務，讓長者及失能者能安心在地老化。以提升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水準，完善社會安全網。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15700822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68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請市府擴大獨居長者、失能者、無法自理者多元關懷服務，建立完善的代辦服務機制，提升弱勢族群生活品質與社會參與。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定，因身心失能，且

符合（一）55 歲以上（但具原住民身分者，為 55 歲以上）、（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三）失智症、（四）評估期間符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之收案對象資格之一者，均得申請長期照顧服務，經評估符合失能資格者，依需求擬訂照顧計畫（包含服務項目、組數及頻率等），由完成專業訓練之長照人員提供服務。

二、社會局結合民間團體定期提供本市獨居老人電話問安、關懷訪視、物資轉介與資源連結等服務；倘若獨居老人失能而無法自理者，符合長照資格者可使用長照服務含備餐、陪同就醫及外出、沐浴及身體清潔、代購、代領或代送服務（如洽政府機關或繳費）等多元化服務，促使獨居失能者獲得必要支持與照顧，建立關懷與支援網絡。

三、如獨居無子女或無親屬可協助辦理保險、銀行金融服務、法律服務、政府業務申請等個人重要事務，社會局結合獨居老人關懷服務網絡，由志工陪同獨居長者協助辦理相關事務；如獨居者認知功能不足，則評估轉由老人保護提供服務，協助獨居失能者處理個人事務以完善社會安全網。

社 政 類：第 69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何權峰、湯詠瑜

案 由：建請配發社工人員降溫裝備，保障第一線社工人員職業安全與健康。

說 明：

- 一、氣候變遷導致極端高溫天氣日益頻繁，高雄市夏季氣溫及夏季天數屢創新高，第一線社工人員因業務需求須頻繁進行戶外訪視及公務出差，長期暴露於高溫環境下，面臨熱中暑、熱衰竭等職業健康風險。社工人員肩負社會安全網重要使命，其健康與安全直接影響社會服務品質與政策執行效能。保障社工人員職業安全，亦能提升社會工作服務效率與品質。
- 二、建議針對本市社工人員配發「風扇衣」等降溫裝備。例如「風扇衣」經實證測試，可有效降低體表溫度約 4 度，為因應極端氣候之有效防護措施。建議市府評估配發此類降溫裝備之可行性與預算需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社工字第 115318715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69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請配發社工人員降溫裝備，保障第一線社工人員職業安全與健康。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鑑於社工人員執業環境風險逐年提升，社工人員面對的危機、衝突事件相對提高，為此，本局高度重視社工人員執業安全，並積極推動相關防護與管理措施，本局每年均盤點、汰換及添購各項外出訪視設施設備，如密錄器、錄音筆、隨身警報器、

防身噴霧器等，供社工人員於外出訪視時使用，維護社工執業安全。

二、因應社工人員業務需要外出訪視，本局各單位配置汽車、機車等公務車供社工人員使用，在因應氣候部份，本府社會局 114 年配合衛生福利部提供發熱衣予社工人員，讓在寒冷天氣中仍為弱勢奔走的社工有一份溫暖，針對降溫設備部分，將調查添置風扇衣之需求，並建議中央研擬補助風扇衣相關經費，供社工人員面對高溫天氣外出訪視時使用，以確保社工人員之身心健康。

社政類：第 70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何權峰、湯詠瑜

案由：建請試辦與廣設公共托嬰夜間服務，完善友善育兒政策，滿足多元工作型態家庭需求。

說明：隨著社會經濟結構轉變，服務業、醫療業、製造業等行業從業人員常需輪班或夜間工作，現行公共托嬰服務時間多僅至下午 5 點至 7 點，無法滿足夜間工作家長之托育需求，雖然目前設有 24 小時臨托，然而據點卻不夠普及。

完善的托育服務是友善育兒政策的重要基石，延長公共托嬰服務時間能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支持多元工作型態家庭，提升城市就業彈性，減少家長因托育問題而影響工作表現或被迫離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5318532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請試辦與廣設公共托嬰夜間服務，完善友善育兒政策，滿足多元工作型態家庭需求。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6 條規定：托嬰中心之收托方式分為下列一、半日托育：每日收托時間未滿六小時者。二、日間托育：每日收托時間在六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者。三、臨時托育：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因臨時事故送托者。爰本市托育機構之日間托育收托時間最長 12 小時至夜

間 8 點前，本市托育機構均依上述規定辦理日間托育及延長托育服務。

二、另本府社會局已建置小夜型定點托育服務及有 219 名社區居家托育人員配合提供夜間及臨托服務，另於鳳山、三民等 23 區設立 29 處定點計時托育據點，其中前金據點首創全國提供全時段 24 小時平、假日臨托服務，及前鎮愛群、鳳山五甲可臨托至夜間 10 時，提供家長夜間送托服務，以多元托育模式滿足不同就業型態家庭托育需求。

社 政 類：第 71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何權峰、湯詠瑜

案 由：建請於三民區設置銀髮家園，滿足高齡人口在地安老需求，建構完善的長者居住照顧體系。

說 明：

一、高雄市邁入超高齡化社會，長者對於安全、舒適且具尊嚴的居住環境需求日益殷切。銀髮家園作為專為長者設計的住宅，提供無障礙環境、緊急救援系統及社區照顧服務，能有效滿足長者在地安老的居住需求。目前高雄市僅設置左營、前金及鳳山三處銀髮家園，共計 34 戶，然登記候補需求已達近二百戶，供需比例嚴重失衡，顯示銀髮家園供不應求的現況亟待改善。面對龐大的候補需求，市府應積極擴大銀髮家園設置規模。

二、三民區為高雄市人口密集區域，長者人口眾多，建議在三民區設置銀髮家園，能就近服務該區及鄰近地區長者，減少長者遷移負擔，實現真正的在地安老目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13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5316162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71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請於三民區設置銀髮家園，滿足高齡人口在地安老需求，建構完善的長者居住照顧體系。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依據住宅法第 4 條規定，主管機關及民間興建之社會住宅，應

提供至少 40%以上比率出租予 13 類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其中包含 65 歲以上老人。中央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及本府都發局刻正積極興辦社會住宅。

二、因應高齡化長輩居住需求，本府社會局已積極運用國宅及社會住宅設置 3 處銀髮家園（左營、前金與鳳山），另有老人公寓及仁愛之家可提供安養服務，共可收容 487 人，目前收容 454 人。

三、針對本府興辦社會住宅，已由本府社會局爭取於大寮社宅與岡山社宅設置銀髮家園，未來視本府社會住宅興建情形爭取設置。

議 員 提 案（王義雄）

社 政 類：第 72 號

提 案 人：王義雄

連 署 人：黃香菽、劉德林

案 由：人民團體現況盤點與幽靈團體疑慮（社會局）。

說 明：

- 一、截至 114 年 7 月底，高雄市已成立 5,080 個人民團體，數量龐大且持續增加。
- 二、應盤點近一年內成立了多少新的社團組織，了解成長趨勢與類型分布，避免浮濫設立。

辦 法：

- 一、必須徹底清查有多少社團屬於無法實質活動的幽靈團體，僅有登記之名而無運作之實。
- 二、要特別清查有申請政府補助的社團，是否屬於無實質活動的幽靈團體，避免公帑遭到不當使用或詐領。
- 三、對於長期未運作、未參與會員大會、未提報年度報告的團體，應建立退場或廢止登記機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15317991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案 由	人民團體現況盤點與幽靈團體疑慮（社會局）。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人民團體依人民團體法等相關規定設立登記，並受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導與監督。114 年度本局輔導成立 171 個人民團體、解散 37 個人民團體。人民團體之設立與解散，均依其章程宗旨、

任務等實際運作需求發展。

二、對於未依法運作之人民團體，團體可依人民團體法第 27 條經會員大會決議解散外，本局亦可依據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予以限期改善警告處分，屆期未改善得予命令解散處分。

三、依本局補助人民團體經費審核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本局補助對象為經本局核准登記立案滿一年以上且會務運作正常之人民團體。爰向本局申請活動經費補助之人民團體，應符合上開條件始得申請。

議 員 提 案（王義雄）

社 政 類：第 73 號

提 案 人：王義雄

連 署 人：白喬茵、劉德林

案 由：客委會基金會運作模式借鏡（社會局）。

說 明：

- 一、客委會有專屬的文化事務基金會。
- 二、市府編列預算捐助客委會文化事務基金會。
- 三、客委會成功案例可作為原民會參考模式。

辦 法：

- 一、社會局是否可以輔導原民會也成立文化事務基金會。
- 二、成立基金會的目標是爭取各方團體的資金挹注。
- 三、推動原住民文化保存、教育推廣與產業發展。
- 四、除市府預算外，開拓企業捐贈、民間募款等多元財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3 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15316360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案 由	客委會基金會運作模式借鏡（社會局）。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 條規定略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由政府機關等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者；及同法第 3 條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為主要業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查「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係由市府編列預算，經議會審議通過捐助成立，該會主管機關為市府客家事務委員

	會。該會以傳遞客家語言及推展客家文化活動為宗旨。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倘以原住民文化事務為宗旨，成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原住民文化事務基金會，可參採財團法人法及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之辦理情形，社會局將予以輔導。
--	---

議 員 提 案（王義雄）

社 政 類：第 74 號

提 案 人：王義雄

連 署 人：李眉蓁、劉德林

案 由：長者浴廁防跌措施與設備需求（社會局）。

說 明：

- 一、浴室、廁所關鍵位置裝設安全扶手。
- 二、採用防滑材質降低跌倒風險。
- 三、防止長者老人家在浴廁跌倒。

辦 法：

- 一、社會局確認民眾是否有管道可以申請裝設補助。
- 二、請社會局與衛生局共同研討，加強高齡原住民的生活安全保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5318275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74 號
議 員 姓 名	王議員義雄
案 由	長者浴廁防跌措施與設備需求（社會局）。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長照服務項目已有長照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其中無障礙環境改善即包含裝設扶手及防滑措施申請，對象為經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長照需要等級 2 級-8 級者，並符合下列之一： (一) 65 歲以上老人。 (二) 55 歲以上原住民。 (三) 失智症。 (四)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五)符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保險署公告之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之收案對象。

二、社會局針對設籍本市且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福利資格之老人，提供住宅修繕補助，補助項目包含（一）防水、給水及排水設施設備。（二）臥室、浴室、廚房、室內樓梯及走道。（三）其他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或住宅安全輔助設施。

社政類：第 75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鄭孟洳、黃文益

案由：強化仁武區社會福利體系。

說明：仁武高齡人口比例持續增加，高齡化社會來臨同時，青壯年育兒壓力增加，形成社會福利需求的雙重挑戰。

辦法：

- 一、擴增長照 C 級據點，讓長輩在地安養。
- 二、擴充社會住宅、青年住宅，留住年輕人口。
- 三、強化弱勢家庭急難救助與社工人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5318397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強化仁武區社會福利體系。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截至 115 年 2 月 24 日，本市仁武區已有 19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社會局將持續以高於本市老年人口比例及尚未佈建之里別優先輔導設置，並依民間團體量能持續輔導，達初級預防照顧普及化、社區化。 二、本市仁武區已規劃有仁武安居（340 戶）、福清安居（1,220 戶）兩處社宅。為滿足更多民眾的居住需求，都發局未來將持續與國家住都中心合作，以公有土地且面積 3,000 平方公尺以上、地形方整，且符合周邊生活機能完善、鄰近交通運輸及產業園區、財務可行等原則之適宜基地興建社宅。另配合內政部提出「青

年婚育租屋協助支持專案」，自 115 年 1 月起針對婚育家庭提供租金補貼補助金額加碼與資格放寬及優先入住社會住宅、增加補助項目等措施，具體支持婚育家庭，減輕居住負擔。

三、本市民眾倘遇罹患重病、負擔家計者因故無法工作或家庭有重大變故等情形致生活陷困者，可於事由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至戶籍地區公所申請急難救助；或向居住地區公所申請衛生福利部急難紓困。

四、針對弱勢家庭、身心障礙者、兒少、老人及新住民等不同服務對象布建多元社福據點，社會局已於仁武區設置 1 處社福中心配置 18 名社工提供弱勢家庭關懷訪視及急難救助等服務。另於仁武區設置社區日間作業、輔具租借、公共托嬰、定點計時托育、兒少社區照顧、早期療育、社區長照及新住民照顧等服務據點，共配置 11 名專業社工人力提供服務。未來將依實際需求評估增加服務據點及社工人力。

議員提案（林智鴻）

社政類：第76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林志誠、高忠德

案由：建請貴府研議設立「高齡友善與數位賦能」社區試點專案，透過公私協力，在社區層級整合資源，提供高齡者友善生活整合服務，優化高齡生活，請市府研議辦理。

說明：

- 一、請市府參酌行政院高齡科技產業行動計畫、韌性城市社會包容性原則，研擬《高雄市高齡友善生活環境與服務整合辦法》，並送請議會審議。
- 二、韌性城市強調社會包容性。本案旨在透過公私協力與數位賦能策略，優化高齡生活，確保弱勢群體能獲得足夠資源與支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年2月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10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1152100004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115318633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76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建請貴府研議設立「高齡友善與數位賦能」社區試點專案，透過公私協力，在社區層級整合資源，提供高齡者友善生活整合服務，優化高齡生活，請市府研議辦理。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因應超高齡社會，本市以「經濟安全」、「居住服務」、「照顧服務」、「保護服務」及「社會參與」等五大面向，提供長輩多元老人福利服務。 二、另本市設有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小組，由衛生局主責，召集各局

處依世界衛生組織高齡友善城市八大面向，包含無障礙與安全的公共空間（無礙）、交通運輸（暢行）、住宅（安居）、社會參與（親老）、敬老與社會融入（敬老）、工作與志願服務（不老）、溝通與資訊流通（連通）、社區及健康服務（康健）等，擬定高齡友善城市行動計畫，定期召開府層級會議，精進及滾動式調整計畫內容，以符合高齡市民之實際需求。其中「溝通與資訊流通」面向，即係因應數位化發展趨勢，透過適齡化設計與多元宣導方式，降低長者資訊落差，提升高齡者對公共服務、健康資訊及社會資源之理解與運用能力。

- 三、為提升高齡者使用資訊設施能力，社會局辦理長青學苑資訊課程，提供長者學習手機或電腦操作，降低高齡者數位落差，同時傳達維護資訊安全、防範網路詐騙等訊息。
- 四、另本市 38 個行政區各設置 1 所樂齡學習中心，亦辦理數位生活及手機應用相關課程。教育部自 113 年起，以行政協助委請本市林園區林園國小設置樂齡學習數位示範體驗場域，提供高齡學習者友善且舒適的學習環境，並規劃設計以使用者需求為基礎的數位學習課程，提供諮詢服務，幫助長者掌握更多數位技能。

社政類：第 77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黃飛鳳、高忠德

案由：建請貴府研擬設立「高齡科技產品人本設計與場域驗證中心」，媒合供需對接，為高齡科技產品提供在地落地測試與驗證場域，確保導入智慧科技後能提升高齡生活便利與品質，請市府研議辦理。

說明：

- 一、請市府參酌行政院《高齡科技產業行動計畫》推動市場經濟策略，研擬《高雄市高齡科技創新場域與人本設計認證辦法》，並送請議會審議。
- 二、高齡科技應用必須符合人本設計與倫理標準。本案旨在設立專業驗證中心，為高齡科技產品提供在地落地測試，確保其能真正提升高齡生活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5318618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77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貴府研擬設立「高齡科技產品人本設計與場域驗證中心」，媒合供需對接，為高齡科技產品提供在地落地測誼與驗證場域，確保導入智慧科技後能提升高齡生活便利與品質，請市府研議辦理。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結合智慧城市與高齡友善政策，積極推動高齡科技導入醫療照護與長照場域，由衛生局推動智慧醫療與長照服務，經發局輔導智慧創新產業，並鼓勵高齡友善科技與健康照護相關的

創新應用，提供支持企業落地之相關措施。

- 二、經查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為鼓勵國內廠商投入高齡科技產品及服務，扶植高齡科技產業發展，特辦理「高齡科技產品整合場域試驗輔導」，並訂定 115 年度高齡科技產業普惠加值與跨域合作推動計畫。本市如有廠商有意願開發此類產品，將輔導申請該計畫。

議 員 提 案（林智鴻）

社 政 類：第 78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黃飛鳳、高忠德

案 由：建請貴府強化「國民年金欠費」關懷與輔導機制，針對國民年金欠費民眾，透過地方社會服務網絡進行主動關懷並輔導補繳，保障其老年經濟安全，請市府研議辦理。

說 明：

- 一、請市府參酌完善國民年金法制與保障民眾給付權益，研擬《高雄市國民年金欠費輔導與社會支持辦法》，並送請議會審議。
- 二、完善國民年金法制是保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的重要一環。本案旨在利用地方社會服務網絡，主動關懷欠費民眾，確保其給付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15318025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78 號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貴府強化「國民年金欠費」關懷與輔導機制，針對國民年金欠費民眾，透過地方社會服務網絡進行主動關懷並輔導補繳，保障其老年經濟安全，請市府研議辦理。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國民年金為社會保險，各縣市政府依國民年金法及中央訂定之相關規範及年度計畫配合辦理。 二、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12 之 1 條，低收入戶及重度身心障礙者，保險費由政府全額補助，中低收入及中度身心障礙者，由政府補助 70%。另依據同法第 12 之 2 條，針對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

定標準」者，依家庭平均所得予以補助，每人每月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低於消費支出 1 倍者補助 70%；未達 2 倍且低於消費支出 1.5 倍者補助 55%。

三、本市各區公所皆有派駐國民年金服務員，提供在地化輔導，主動訪視欠費民眾，提供福利諮詢服務及傳達國民年金相關資訊，並辦理政策宣導；另也配合中央規範協助經濟弱勢民眾辦理欠款分期或小額繳納，減輕民眾補繳保費之負擔。

四、另為保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本市推動多項社會服務措施，包含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補助及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等，藉由多元補助機制，保障基本生活與強化經濟支持。

議員提案（林智鴻）

社政類：第 79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黃飛鳳、高忠德

案由：建請貴府社會局為 NPO 或社企提供優惠的租金和營運補助，鼓勵其進駐鳳山區活化校園空間，以達成多元服務目標。

說明：透過制訂與修正校園活化要點允許引入社會企業、非營利組織或弱勢照顧機構駐點。這能鼓勵跨機關合作，引入市場效率來優化服務，同時確保服務的公共性和可近性，以期透過引入多元經營主體，提升社會服務的創新性與營運效率，滿足社區多樣化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社工字第 115320026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79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貴府社會局為 NPO 或社企提供優惠的租金和營運補助，鼓勵其進駐鳳山區活化校園空間，以達成多元服務目標。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依據《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校園閒置空間得作為社會福利及公共利益等用途使用。 二、本府教育局已完成 114 學年度所屬國中小學校園閒置空間盤點，並將清查結果於 115 年 2 月 9 日函送本府各機關參考，亦同步公告於「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供各界查詢及媒合使用，經盤點鳳山區目前尚無餘裕空間。 三、本府社會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

	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補助委託、補助案件之營運管理費及辦公處所租金等費用，俾利民間團體辦理本府社會局委補方案運作及據點營運等事務。另場地使用部分，依據「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辦理，倘為社會局、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主辦之活動，或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求考量經本府專案核准同意借用場地者，得申請各項使用場地費用全免，以鼓勵各非營利組織或社會企業使用。
--	---

議員提案（林智鴻）

社政類：第 80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黃飛鳳、高忠德

案由：訂定賑災物資指揮調度 SOP。

說明：

一、本市防災儲備物資應充足，平日物品管制措施和放置地點之查核機制應完善，如遇災害時，更應有直接且適當之調度系統，讓主事者一目瞭然得知何種物品應派送至何處，且即時向民眾發布正確募集訊息，市府必須以今年九月花蓮縣光復鄉堰塞湖潰堤不幸事件為戒，勿讓該縣「因地方指揮鏈失能，導致包含物資運送、分配在內之調度也隨之失衡」在本市重演。

二、請研議、訂定包含考量以上內容之本市賑災物資指揮調度 SOP。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15317983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80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訂定賑災物資指揮調度 SOP。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依市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各區公所應依據轄內天然災害潛勢區域及危險區域交通特性，預儲備救濟物資。 二、各區公所建置緊急救濟物資管理機制，並依轄內保全對象人口數儲備救濟物資如糧食、民生類及不同族群之特殊物資；另指定專人負責救濟物資之購置及儲存管理，每年一、四、七及十

月定期盤點，於物資安全使用期限屆滿前，轉送弱勢族群或社會福利機構，並依規定報本府社會局備查。發生天然災害有供應救濟物資之必要時，由區公所指揮發放。

- 三、本府社會局每季督導各公所辦理救濟物資整備及管理，定期至各區物資儲放處所實際查核物資儲放情形；另為提升人員災害防救知能，與新高雄紅十字會定期辦理演練及教育訓練如防災士培訓班、高齡友善教育訓練等。本市各區公所亦定期規劃辦理災害防救實際演練，以提升人員應變能力。

議 員 提 案（林智鴻）

社 政 類：第 81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黃飛鳳、高忠德

案 由：建請貴府社會局應針對鳳山區活化專案，設立「高齡科技導入補助」，鼓勵使用智慧化設備提升服務效率與品質。

說 明：活化後的長照空間必須能夠根據衛福部對長照服務的分級（長照等級 2 級至 5 級），提供精準的在地化服務。導入高齡科技（如遠端監測、輔助照護設備）能緩解長照人力短缺，確保服務品質與連續性。以期利用智慧化設備監測長者健康，輔助長照服務等級的提供，以應對長照人員人力短缺的挑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5318810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81 號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貴府社會局應針對鳳山區活化專案，設立「高齡科技導入補助」，鼓勵使用智慧化設備提升服務效率與品質。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因應長照 3.0 計畫導入智慧照顧，善用科技輔具之政策方針，提升長照效能之照護品質及環境安全，本府已積極推動相關措施如下： (一)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輔導機構參與衛生福利部「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智慧輔助照顧科技指標，獎勵機構運用行動感知、移動支援、照護輔助、排泄及入浴支援等 5 類科技項目協助工作人員於日常照護。113 年已有 11 家機

構(含住宿式長照機構 1 家及老人福利機構 10 家)獲得獎助，114 年則有 64 家機構(含住宿式長照機構 5 家、一般護理之家 13 家、老人福利機構 45 家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 家)申請導入智慧科技指標，藉此提升服務品質並減輕工作人員負擔。

(二)日照中心導入科技輔具成效補助計畫：113 及 114 年度(含鳳山區 1 家)共計 10 家日照中心成功導入智慧科技輔具。導入項目包括 AI 運動科技工具、智能運動模組、技術加值設備及數據管理分析平台，協助延緩個案失能並提升自我照顧能力，同時減輕照顧人員工作量。

(三)長照智慧訂車系統：市民除了用電話訂車亦可運用網路智慧訂車，使交通派遣更有效率，系統提供智慧訂車、接單及簡訊回覆市民接送結果。運用 GPS 最短路徑計價，預報車資、車資透明，若為共乘可享車資 66 折優惠，並提供行動支付，可用一卡通電子付款免帶現金安全更便利。

(四)醫療照護與 AI 科技結合：配合長照 3.0 政策，114 年本府衛生局與高雄榮民總醫院合作發展 AI 預測模型，用於失能對象識別、需求等級推估及個別化服務建議，期能達成「精準轉銜、無縫銜接」的照護目標。

(五)智慧科技輔具租賃補助：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補助失能者居家環境導入智慧科技輔具，民眾可選擇傳統輔具購買補助(每 3 年最高補助 4 萬元，含環境改善)或租賃智慧科技輔具(EI)(每 3 年最高補助 6 萬元，含 2 萬元環境改善)。涵蓋移位、移動、沐浴排泄、居家照顧床及安全看視等五大類科技輔具，並可依個案需求調整感測、紀錄、傳輸與回饋分析功能，提升照護效能並減輕照顧者負擔。

(六)智慧科技導入社區教育訓練：對醫事 C 及失智據點規劃「智慧科技導入社區及實際運用」教育訓練，並鼓勵據點透過異業合作導入智慧科技，推廣至社區照護場域。

二、綜上，本府將持續研議並推動智慧科技導入長照服務，並配合中央政策推動長照智慧化升級，除鼓勵機構申請補助計畫外，並運用相關教育訓練，協助機構與社區提升照護效能，減輕照顧者負擔。

議 員 提 案（林智鴻）

社 政 類：第 82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黃飛鳳、高忠德

案 由：建請貴府社會局定期公布鳳山區長照服務供給分級地圖，指導資源配置，並確保活化中心符合各級長照服務需求。

說 明：有鑑於鳳山區對長照服務的需求迫切。社會局應定期進行鳳山區各級長照服務（LTC 等級 2 級至 5 級）的覆蓋率和缺口分析。活化後的空間資源必須精準導向供給不足的服務類別，形成連續性的在地照護網絡，以確保鳳山高齡人口無論健康狀況，都能獲得適當且可近性的在地化照護服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5318097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82 號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貴府社會局定期公布鳳山區長照服務供給分級地圖，指導資源配置，並確保活化中心符合各級長照服務需求。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長期照顧服務由衛生局主責，設有「高雄市長期照顧中心」網頁專區，並設有長照資源地圖可供民眾查詢。 二、截至 115 年 1 月，鳳山區長照供需量能如下： (一)需求面：鳳山區長照個案共計 7,709 人。其中 2 至 5 級人數共 6,206 人，占總人數約 80.5%。 (二)供給面： 1.A 級社區整合中心：14 家，負責媒合與個案管理。

2.B 級長照服務單位：共 686 家，含居家式長照機構 261 家、到宅沐浴車服務單位 2 家、喘息服務單位 258 家、專業服務單位 71 家、社區式長照機構 23 家、交通接送服務單位 13 家、社區式交通接送服務單位 14 家、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特約單位 44 家。

3.C 級巷弄長照站：47 家，落實就近照顧與社會參與。

三、市府將持續盤點鳳山區內閒置公有建物，並依據相關法規及各級長照需求規劃多功能長照空間，使鳳山區居民能就近獲得預防失能、延緩老化及喘息服務。

議員提案（鍾易仲）

社政類：第 83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李眉蓁、陳麗娜

案由：爭取鳳山與三民區納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讓都市客家文化獲得平等發展資源。

說明：高雄市客家人口約 40 萬人，其中鳳山與三民合計超過 13 萬人，為全市最多，但因比例未達三分之一而被排除在「重點發展區」之外，導致政策資源長期集中於美濃、六龜、杉林與甲仙等傳統客庄。都市客家族群因人口基數大卻被忽略，語言與文化逐漸邊緣化，形成「隱形多數」現象。

辦法：請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研擬具體評估報告，建議中央客委會修正重點發展區認定標準，除比例外應納入人口絕對數、語言使用率及文化參與度等綜合指標，並協調立委共同推動將鳳山與三民區列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客委綜字第 115301157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83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爭取鳳山與三民區納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讓都市客家文化獲得平等發展資源。
主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目前本市都會型行政區之客家人口比例及相關條件，尚未符合中央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審認標準。 二、惟考量客家人口逐漸都市化之趨勢，本會將持續強化都會地區客家語言與文化推動，並透過活動、課程、社區營造及通行語

	推廣等措施，提升在地推動量能，後續亦將持續蒐集相關數據與成果，適時向中央反映地方需求，爭取政策支持。
--	---

社 政 類：第 84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 由：建請輔導三民區客家人口聚集社區設置伯公照護站。

說 明：

- 一、客家委員會 115 年度將針對非客家重點發展區之客家社區，開放申請成為伯公照護站，條件為常住人口生活使用語言仍有客語，且可使用客語溝通人口數占常住人口數比例達 30%，此政策有助於推動客家文化融入長照服務。
- 二、經調查三民區安東社區、民享社區、千歲社區等三個社區，其常住人口生活使用語言仍有客語，且可使用客語溝通人口數占常住人口數比例達 30%，符合伯公照護站設置條件，具備申請資格。
- 三、伯公照護站結合客家文化特色與長期照護服務，不僅能提供客家長者熟悉的語言環境與文化氛圍，更能傳承客家傳統價值，促進世代交流與文化延續。三民區客家人口眾多，惟長期缺乏專屬的客家文化照護資源，透過設置伯公照護站，能有效回應客家族群長者的照護需求，提升照護服務品質與文化適切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3 高市府客委綜字第 115300963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8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請輔導三民區客家人口聚集社區設置伯公照護站。
主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有關伯公照護站係客家委員會針對高齡化嚴重、長期照顧及醫

療資源貧乏之客庄，以健康或亞健康之客庄銀髮族為主體，結合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資源，善用客庄換工文化的特殊性，以期在全國一致性的長期照顧服務下，兼顧客家地區之差異性，使資源不足之客庄，得以獲得政府因地制宜之照顧服務。

二、客家委員會成立伯公照護站實施地點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或所在地屬「客家社區」內的 C 級巷弄長照站，所謂「客家社區」須所在鄉鎮市（區）所轄村（里）常住人口生活使用語言仍有客語，且可使用客語溝。

三、客家委員會 115 年將三民區「安東里」、「民享里」、「千歲里」、「安發里」、「寶珠溝里」列為非屬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客家社區」，凡設於上開客家社區內並經本府社會局或本府衛生局核定之 C 級巷弄長照站，開放申請成為伯公照護站。

四、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業於 115 年 1 月輔導「高雄市三民區安東社區發展協會」及「高雄市三民區民享社區發展協會」成為伯公照護站，補助辦理「客家文化活動」與「老幼同樂活動」，將持續輔導三民區屬「客家社區」內的 C 級巷弄長照站成立伯公照護站，讓客家文化得以在都市中永續發展。

社 政 類：第 85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張勝富、鄭孟洳

案 由：建請設置客語實驗中學，完善客語教育體系。

說 明：高雄市已設置全台首創的客語幼兒園及實驗小學，展現推動客語教育的前瞻性與決心，然客語教育體系缺乏中學階段銜接，影響客語人才培育的完整性與延續性。

建議設置客語實驗中學，提供學生連貫性的客語學習環境，避免因教育階段斷層而造成的語言能力流失。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6 高市府客委文字第 115301266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85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請設置客語實驗中學，完善客語教育體系。
主 辦 機 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建議將設置客語實驗中學，提供學生連貫性的客語學習環境，避免因教育階段斷層而造成的語言能力流失乙案。查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規定，主管機關部分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市府並據以訂定《高雄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 二、惟辦理族群語言中學階段實驗教育涉及師資培訓、課程設計、經費招生、升學需求等因素，影響層面較為複雜，目前本會以「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由下而上累積接受客華雙語教學模式之學生，並同時培訓具學科教學設計且能使用客語進行教學之

師資，推動中學階段客家實驗學校之進程與要件。

三、本會將持續彙整地方需求向教育主管機關、客家委員會反映地方意見，爭取地方教師、家長認同及相關資源支持，作為後續推動與爭取之基礎。

社政類：第 86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張勝富、鄭孟洳

案由：爭取都會型客家地區（例如三民區、鳳山區）納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說明：

- 一、都會型的客家聚集地區，未被納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例如三民區客家人口眾多，具有深厚的客家文化底蘊與歷史淵源，惟現行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未將三民區納入，造成造成資源分配不均，影響客家族群文化傳承與發展，加速客家文化在都市中的流逝與斷層。
- 二、因三民區未列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導致客家幣發放、伯公站設置、客庄相關補助等重要文化推廣措施皆未納入該區，或補助金額偏低、非優先辦理，不利於客家族群整體發展與文化保存。爭取將都會型客家地區納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域，享有相應的文化推廣資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客委綜字第 115301161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8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爭取都會型客家地區（例如三民區、鳳山區）納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主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本會檢視本市都會型行政區客家人口比例及相關條件，目前尚未符合中央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審認標準。 二、惟考量客家人口逐漸都市化之趨勢，本會將持續強化都會地區

	客家語言及文化推動，透過辦理活動、課程推廣、社區營造及客語通行語推廣等措施，提升在地推動量能；後續並將持續蒐集相關數據與推動成果，適時向中央反映地方需求，積極爭取相關政策支持。
--	---

議員提案（鍾易仲）

社政類：第 87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陸淑美、王耀裕

案由：成立「高雄市客家青年諮詢委員會」，促進世代交流與政策共創。

說明：中央客委會已設有「客家青年諮詢委員會」，讓青年能參與政策建言，但高雄市尚無類似制度。高雄為南部客家重鎮，除傳統客庄外，鳳山、三民亦聚集大量年輕客家族群，若能建立青年參與平台，可強化政策回饋與世代對話。

辦法：請市府比照中央機制設立「高雄市客家青年諮詢委員會」，由青年代表、藝文工作者、學者與在地團體組成，定期召開會議，討論空間媒合、文化行銷與產業扶植議題，並每年公布都會客家團隊扶植成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客委綜字第 115301158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87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成立「高雄市客家青年諮詢委員會」，促進世代交流與政策共創。
主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為鼓勵青年參與市政，本府府級委員會已納入青年代表，青年局的青年委員也納入客家代表，故不另設置「客家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 二、為鼓勵 18 至 35 歲之客家青年參與公共事務，進而使具潛力且具可行性的提案成為客家政策之重要參考，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將設置「客家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有 8 至 13 人，廣納公共參與、語言推廣、客家藝文、產業經濟等不同專長的後生（後生），展現對客家事務的創意思維。

	三、已於 115 年 2 月 11 日於本會臉書開放報名徵選，預訂於 3 月 31 日截止報名。
--	---

議 員 提 案（鍾易仲）

社 政 類：第 88 號

提 案 人：鍾易仲

連 署 人：陸淑美、王耀裕

案 由：設立「都市客家青年創業專案」，扶植鳳山與三民地區客家青年發展文化創意產業。

說 明：現行多項客庄創生及產業補助以傳統客家鄉區為主，都市客家青年雖具創新能力與跨域經驗，卻難以取得資源。鳳山與三民具交通便利與創業條件，適合推動都會型客家文創產業，打造「都市客語生活圈」。

辦 法：請客委會及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設立「都市客家青年專案補助」，增列都會型客家社群試辦席次，結合文化部、勞動部及經濟部資源，補助租金、試營運及創業培訓，並於一年內完成試辦名單及成效評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客委綜字第 115301159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88 號
議 員 姓 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設立「都市客家青年創業專案」，扶植鳳山與三民地區客家青年發展文化創意產業。
主 辦 機 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 行 情 形	一、為扶植都市客家青年創業，本會規劃於 115 年 7 月推辦「青年客家新創計劃」，以近年盛行之「青年行動攤車」為核心，協助青年將客家文化、農產與生活美學轉化為具商業競爭力的品牌。 二、本案預計甄選 6 家攤車，每案暫定提供 5 萬元輔導經費，用於客家主打商品開發及品牌視覺設計（如客家元素佈置、客語識別標示等）。受補助者須完成 6 小時客家主題課程，包含互動客語、客家美學與飲食文化轉譯等，確保創業內容具備正確客家

文化內涵。

三、計畫將重點推介受輔導之攤車品牌參與本會於三民區及鳳山區辦理之市集活動（至少3場次），增加品牌曝光與獲利管道。

議 員 提 案（何權峰）

社 政 類：第 89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建請客委會緊盯盤花公園建置進度，要求工程如期完工。

說 明：盤花公園獲中央大力補助，原應完工，卻因颱風及後續變更設計而延宕。請確保工程於十一月底順利完成，早日提供市民優質的休憩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3 高市府客委秘字第 115300949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89 號
議 員 姓 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建請客委會盤花公園建置進度，要求工程如期完工。
主 辦 機 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 行 情 形	一、高雄市盤花公園之場域再造整體景觀工程施作案已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竣工，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正式驗收，114 年 12 月 24 日驗收複驗完成。 二、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27 日辦理「盤花公園開園&生態嘉年華」邀請客家委員會邱副主任委員星歲、陳市長其邁、康議長裕成、李委員昆澤、邱委員議瑩、賴委員瑞隆、柯委員志恩、黃議員香菽、鄭議員孟洳、何議員權峰、邱議員俊憲、湯議員詠瑜等長官蒞臨指導、並於是日開放民眾使用。

社政類：第 90 號

提案人：高忠德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中增設市府設置複審機制。

說明：為透明公開、公平、公正之監督機制，以及原住民族人權益，建請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中增設市府設置複審機制。

辦法：依權責管理機關辦理與相關單位研議，並且按需求評估可行性配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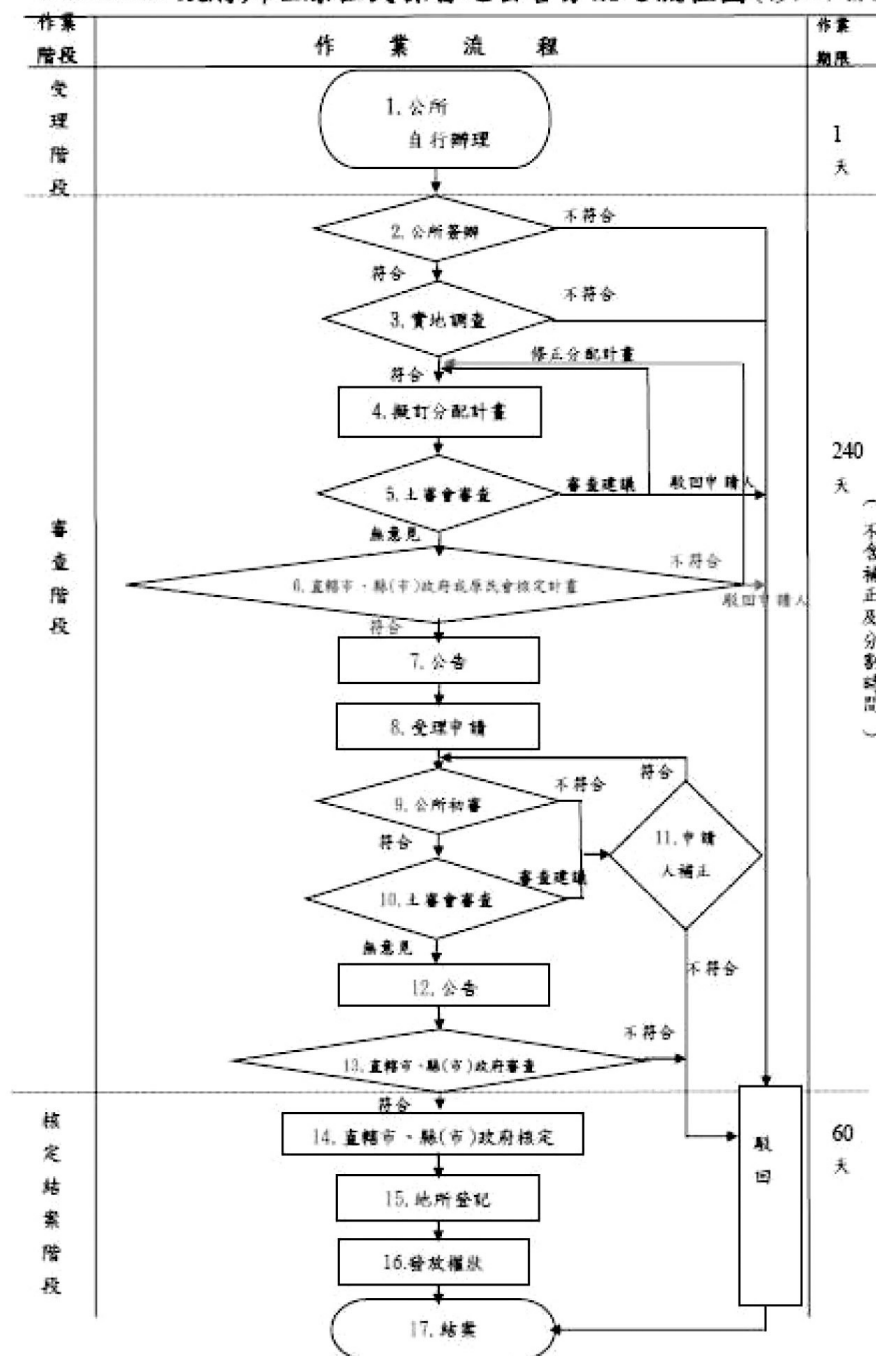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15303049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90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案 由	建請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中增設市府設置複審機制。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114 年 1 月 13 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修正，將倘屬無原住民使用中且無原住民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者，或該分配計畫土地總面積為二十公頃以上者，分配計畫應層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陳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依據「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之流程圖」（修正草案如下圖），色部分分為修法新增增程，，地方政府土土審會審查無意見（流程 6）、第 2 次土審會審查無意見新公告（流程 13）等 2 個程，須辦理審查及核定，程，上進行二次審查屬實質複審，已強化審查流程。

【03】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之流程圖(修正草案)



社政類：第91號

提案人：高忠德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置原住民族語教師評審委員會。

說明：為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六條規定，具族語能力、教學經驗，以確保公正性與專業性，流程更符合精神，有助提升聘任品質，故建請建置原住民族語教師評審委員會。

辦法：依權責管理機關辦理與相關單位研議，並且按需求評估可行性配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年2月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10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115210000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10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11530331100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91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案 由	建置原住民族語教師評審委員會。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教師初聘、續聘及解聘等事項，均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辦理。族語教師屬學校聘任教師之一環，其資格審查及聘任程序亦依該機制辦理。目前本市各校皆已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族語教師聘任相關審查事宜。 二、本案由本府教育局辦理，後續如仍有制度調整需求，將由教育局再行研議相關配套。

議員提案（高忠德）

社政類：第 92 號

提案人：高忠德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匡列 30% 市府原民修繕補助經費給予都會區原民族人。

說明：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修繕補助操作現況，常被原鄉地區使用了，使得都會區原住民族人無法得到該補助，建請市府匡列 30% 預算給都會區原住民族人。

辦法：依權責管理機關辦理與相關單位研議，並且按需求評估可行性配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原民衛字第 115302769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92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案 由	建請匡列 30% 市府原民修繕補助經費給予都會區原民族人。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修繕補助操作現況，常被原鄉地區使用了，使得都會區原住民族人無法得到該補助，建請市府匡列 30% 預算給都會區原住民族人。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本會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要點辦理審查，申請人戶籍應與申請補助之住宅同址，並符合下列條件： 一、自有住宅屋齡超過七年，且因老舊或設備損壞，亟待修繕；全家人口均無其他自有住宅，且近五年內不曾接受本要點補助者。 二、經查全家人口另有房屋座落紀錄、房屋課稅現值，依持分面積比例計算在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以下者，或原自有住宅遭

火災或天然災害損害而無法居住者，得視為無其他自有住宅。

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者。

四、全家人口未超過一人時，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為三百十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三十萬元。存款本金之利息所得核算本金之方式，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之。

五、家庭之不動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不動產限額；其金額如低於九百四十萬元，以九百四十萬元為準。但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經主辦機關認定者，不列入計算。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全家人口中如有接受政府安置或購買國民住宅、合宜住宅、青年住宅等政府推動之住宅政策，不得申請建購住宅補助。

核定申請修繕住宅補助個案，以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為優先補助對象。

本會確實依上開要點審查申請案，符合公平公正原則，經費分配係依實際申請需求及案件審查結果核定，尚未區分都會區或原鄉地區比例。

議員提案（高忠德）

社政類：第93號

提案人：高忠德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取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他項權利贈與併入配給標準。

說明：為保障原住民族地權益，落實土地權與轉型正義。

辦法：依權責管理機關辦理與相關單位研議，並且按需求評估可行性配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年2月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10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115210000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原民經字第11530305000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93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案 由	建請取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他項權利贈與併入配給標準。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土地面積最高限額如下： (一)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並供農作、養殖或畜牧使用之土地，每人一公頃。 (二)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林業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保護區並供作造林使用之土地，每人一點五公頃。 (三)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每戶零點一公頃。 (四)其他用地，其面積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定之。 二、目前法規限制原住民族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均須符合上開標準，若屬他項權利部贈與將計算於受贈人額度上，若屬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之贈與，將計算於贈與人額度上，故他項權

利部贈與仍須視受贈人額度計算，若超額則必須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5 條贈與得為繼承之原住民、原受配戶內之原住民或三親等內之原住民。

三、若原住民於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仍得依「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申請增編或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惟土地所有權取得仍受原開辦法第 10 條土地最高額限制。

社政類：第 94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湯詠瑜、陳慧文

案由：積極協調中央原民會，加速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願景館）動工。

說明：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選址高雄，原為重要文化建設與地方期盼，市府亦已投入經費整修周邊道路與環境，但基地長期封閉，遲遲未見實質動工，影響市民期待與原住民族文化發展。

一、請原民會持續與中央原民會就主館及前期「願景館」進度保持密切聯繫，要求中央提出更新後之工程時程表與階段性目標，並適時向本會專案報告。

二、建議市府評估在不影響中央工程與安全前提下，階段性開放已整修完成之周邊空間，作為散步及文化活動使用，讓市民及原住民族群體逐步感受到建館前期成果與城市文化氛圍的累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6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15303198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9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積極協調中央原民會，加速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願景館）動工。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願景館」已確定基本設計方案，115 年 1 月辦理基本設計審查作業，並預計於 115 年 10 月動土開工；全館預計於 116 年完工並辦理試營運。 二、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刻辦理建築設計競圖及採購招標簽核事宜，將辦理公開閱覽，於 115 年中完成建築師遴選並啟動設計，

並預計於 116 年中開工，目前仍維持預定於 121 年底完工。

三、本府將與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處保持密切聯繫，即時更新相關進度及辦理情形，並在不影響各項工程與安全前提下，評估開放已整修完成之周邊空間。

議 員 提 案（范織欽）

社 政 類：第 95 號

提 案 人：范織欽

連 署 人：張勝富、鄭光峰

案 由：有關高雄市原住民族群委員遴選機制（原民會）。

說 明：

- 一、遴選原住民族群代表及專家學者代表合計十六至二十二人，任期為受聘日起算二年為原則，並於市長卸任時隨同解聘。
- 二、遴選高雄市原住民族群代表審查委員會如何組成與遴選機制。

辦 法：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辦理。
- 二、請原民會說明遴選高雄市原住民族群代表之審查委員名單及遴選機制與評分項目比例標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原民秘字第 115303171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95 號
議 員 姓 名	范議員織欽
案 由	有關高雄市原住民族群委員遴選機制。
主 辦 機 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 行 情 形	一、本會第七屆族群委員遴選乃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第七屆委員遴選計畫」辦理，遴選過程辦理如下： (一) 114 年 6 月 5 日簽核「第七屆族群委員遴選計畫」，7 月 15 日核准。 (二) 114 年 7 月 22 日公告接受族群委員推薦申請至同年 8 月 19 日。申請單彙整後辦理資格審閱。 (三) 原定 11 月 13 日辦理遴選會議，因鳳凰颱風來襲本會除辦理

應變之外，亦須隨時注意三原區災害狀況而延期，爰擇期辦理遴選作業。

(四) 115 年 1 月 6 日召開遴選小組會議，辦理評分作業，依得分順序排序取前 40 名列入被推薦人名冊。為求公正性並要求評選委員簽署切結書以迴避與候選人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等關係。

(五) 115 年 2 月 23 日檢送被推薦人名冊陳核中。

二、第七屆群委員遴選小組成員包括本會主任委員洪羽珊、副主任委員陳幸雄、公共建設組組長黃嵩傑、機要專員馬紹・昂艾、秘書室秘書高宇凡。

三、評分項目與比例說明如下：

(一) 原住民事務參與（佔 30%）：熱心族群服務或推動原住民公共事務具有績效，或曾任本市社團幹部等。

(二) 原住民議題專業性（佔 30%）：對原住民族政策規劃、產業發展、教育文化、社會福利、體育競賽、廣播媒體、公共建設及土地資源利用管理等各方面具專業知識、取得證照或曾受相關訓練等。

(三) 綜合評價（佔 40%）：參考其學經歷、社會聲望、特殊優良事蹟等因素給予綜合性評量。

社 政 類：第 96 號

提 案 人：范織欽

連 署 人：張勝富、鄭光峰

案 由：有關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或是巷弄長照站，從 2019 年開始照服員薪資維持 3.3 萬，已有長達 5 年沒有調升，請原民會向中央原民會爭取照服員調升薪資幅度至少 3.18%，符合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等指標（原民會）。

說 明：

- 一、自 105 年以來，基本工資連續 9 年調漲，讓月薪從 105 年的新臺幣（下同）20,008 元調至 28,590 元，總調幅約 42.9%；時薪亦由 120 元調至 190 元，總調幅約 58.3%。
- 二、自 115 年（2026 年）的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 29,500 元，時基本工資為新臺幣 196 元，調幅月薪調幅為 3.18%，時薪調幅為 3.16%，參採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等指標。
- 三、自 98 年以來，原住民族委員會宣布將文健站照服員薪資調升至每月實領\$33,000 元，明年起調升至 34,000 元。

辦 法：

- 一、請原民會發函中央原民會說明，參採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等指標，以及基本工資連續 9 年調漲，提出檢討改善逐年或 3 至 5 年照服員之薪資及調升薪資制度？（依據符合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等指標）
- 二、建議如 A 方案：查核獲甲等或以上，照服員年資 5 年以上，進修相關科系畢業，依薪資結構制度可調薪 5 %；B 方案：查核獲甲等或以上，照服員年資 3 年以上，取得相關證照，依薪資結構制度專業人才獎勵可加給調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15303117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96 號
議 員 姓 名	范議員織欽
案 由	有關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或是巷弄長照站，從 2019 年開始照服員薪資維持 3.3 萬，已有長達 5 年沒有調升，請原民會向中央原民會爭取照服員調升薪資幅度至少 3.18%，符合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等指標。
主 辦 機 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 行 情 形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5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辦理，本（115）年度照顧服務員薪資補助標準係以 114 年度薪資新臺幣（以下同）3 萬 3,000 元為基準進行調升，最高調升幅度達 12.12%。本計畫薪資級距與調幅，如基本進用照顧服務員計 3 萬 4,000 元，調幅 3.03%；倘具備 2 年以上年資、相關證照及中高級以上族語證書者，照顧服務專員計 3 萬 6,000 元，調幅 9.09%；照顧服務助理資深專員計 3 萬 6,500 元，調幅 10.61%；照顧服務資深專員計 3 萬 7,000 元，調幅 12.12%。 115 年 1 月本市文化健康站現有照顧服務員共計 86 人，1 月份計 83 位薪資領取 3 萬 4,000 元、計 2 人領取 3 萬 6,000 元、計 1 人領取 3 萬 6,500 元。

議員提案（黃飛鳳）

社政類：第 97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李雅慧、高忠德

案由：高雄市近年熱傷害案件持續增加，建請勞工局強化高溫作業管理制度並擴大防護對象。

說明：根據綠色和平基金會統計，六都熱危害總小時數三年內增加近六成，高雄為勞動密集城市，風險更高。

目前勞工局僅針對大型工地宣導，應進一步涵蓋外送員、保全、農民等高風險群，並納入包商層級監督，確保勞動安全。

辦法：

- 一、建立包商層級勞動安全責任制度，確保分包工程同樣受監管。
- 二、擴大高風險族群（外送員、保全、農民等）納入高溫防護與宣導範圍。
- 三、每年應公布高溫預防精進策略及專案稽查成果，提升政策透明度與執行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勞檢字第 115704545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9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高雄市近年熱傷害案件持續增加，建請勞工局強化高溫作業管理制度並擴大防護對象。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已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經總統令公布，修正內容包含加重原事業單位及各級承攬人之安全管理責任，要求交付承攬時應事前實施風險評估，並使承攬人落實執行，本府勞工局亦將針對修法內容開辦多場宣導會，以協助業者自我檢

視，藉此強化職災預防成效。

二、本府勞工局除針對長時間戶外作業之營造業辦理高氣溫熱危害預防觀摩會外，去年已針對鄰路作業及石化廠辦理相關宣導會，今年預計將農場、林場、漁場及牧場等高風險環境之勞工納入宣導範圍。

三、本府勞工局依據勞動部年度公布之勞動檢查方針據以規劃分級管理策略，持續透過宣導、輔導及檢查落實高氣溫熱危害預防，其執行成果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年報展示之。

議 員 提 案（白喬茵）

社 政 類：第 98 號

提 案 人：白喬茵

連 署 人：蔡金晏、許采蓁

案 由：請勞工局研議補助微型企業添購風扇衣，改善戶外作業勞工熱傷害問題。

說 明：

- 一、溫室氣體效應下極端氣候越發頻繁，以高雄而言高溫大於 30 度的日數約有 174 天，2024 年熱傷害人數高雄也是六都最多。而風扇衣經實際測試，勞工穿上後可降低戶外作業時的體表溫度約 4 度，對於戶外作業勞工是極大的幫助。
- 二、高雄市現行針對強化勞工作業安全方面的預算多用於宣導及講習，未能實質用於勞工設備改善，建議高雄市勞工局應加速研議規畫本案，於 2026 年度納入相關風扇衣補助。

辦 法：建議可參考新北市補助辦法：凡僱用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下，且依法取得工廠、公司或商業營業登記的企業或自營作業者，都能提出申請；補助金額分別為採購金額 50%（一般企業）及 80%（自營作業者），上限為新臺幣 3 萬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勞檢字第 115704820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98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請勞工局研議補助微型企業添購風扇衣，改善戶外作業勞工熱傷害問題。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針對 100 人以下中

小企業及自營作業者擴大補助高溫作業相關防護設施及器具，如水霧降溫設備、水冷扇、冰背心及風扇衣等，最高補助 20 萬元（含個人防護具 5 萬元，同一種防護具最多 3 萬元），最多補助申請金額 80%。

二、本府勞工局除藉由檢查挖掘潛在高氣溫熱危害風險群，協助業者落實預防措施，亦透過宣導會普及職場熱危害預防概念和補助申請範圍，鼓勵業者提出申請，並設置 2 名專責人力輔導業者申請中央補助。

議 員 提 案（陳麗珍）

社 政 類：第 99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 由：左營區增設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據點。

說 明：勞資爭議調解案日益增多，但高雄市勞資爭議調解的地點僅有 7 處，前鎮區、橋頭區、路竹區、林園區、鳳山區（有兩處）以及楠梓區。每年在高雄市勞工局處理勞資爭議調解的案件有數千件，建議由勞工局在左營地區人口眾多密集之處再增設 1 處開會地點。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3 高市府勞關字第 115314238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99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左營區增設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據點。
主 辦 機 關	勞工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有鑑於高雄市幅員遼闊，為便利民眾於發生勞資爭議時，能儘速尋求解決管道，本府勞工局提供多元方式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民眾除可臨櫃申請外，亦可以透過傳真、郵寄、電子信箱等方式申請調解，另顧及偏遠地區民眾使用之便利性，該局自 101 年起亦開設線上平台提供申請調解或撤案等服務，使民眾能不限時、地即時提出申請，達到便民之效果。 二、勞資雙方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後，可依其意願選定調解方式及開會地點，勞工局為兼顧調解品質及服務量能，分別於路竹區、橋頭區、楠梓區、鳳山區、前鎮區及林園區等 6 處設有開會地點，提供民眾就近選擇鄰近區域前往開會。以現行實際運作層

	面而言，上述據點尚足以因應目前案量需求且運作良好無虞。 三、惟為妥善因應未來轄內產業發展，本局將持續密切掌握各調解據點案件量分布情形，並視案件需求進行滾動式修正，據此評估於合適場域增設服務據點。
--	---

社政類：第 100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黃文志、黃彥毓

案由：推動中高齡者暨高齡者友善企業認證制度。

說明：近年我國許多行業皆面臨缺工問題，為活化人力資源和鼓勵世代交流，許多縣市皆有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友善職場認證計畫，請研議本市推動相關計畫之方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勞就字第 115315548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00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推動中高齡者暨高齡者友善企業認證制度。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勞工局於 113 年度試辦中高齡友善企業表揚活動，由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及高屏澎東區銀髮人才資源中心，就運用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政策工具之企業進行評比，選出 5 家優良企業，並結合「小勞雄福企，溫暖心城市」活動辦理頒獎。針對積極運用政策工具提供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機會之企業予以表揚，藉此樹立標竿，鼓勵企業善用僱用相關資源及本市公立就業服務站功能，協助雇主營造更友善之職場環境，提升本市企業對中高齡人力之重視。 二、今（115）年度本府勞工局持續辦理中高齡及高齡者友善企業表揚活動，除檢視企業進用中高齡者比率外，另整合「性別平等」、「性騷擾防治」、「健康安全」、「多元共融」等其他多元指標，

徵選出中高齡及高齡者之友善企業並拍攝職場友善宣導影片
(除於表揚活動當日放映, 後續將於本府勞工局社群媒體平台
露出並加強宣導), 以進一步帶動轄內事業單位響應而起示範作
用, 提升銀髮族群勞動參與率, 組建友善就業環境。

議 員 提 案（湯詠瑜）

社 政 類：第 101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黃文志、黃彥毓

案 由：建請修繕並維護勞工紀念碑。

說 明：高雄勞工公園內之工殤紀念碑設立於 92 年，為台灣首座工殤紀念碑，目前碑面已有裂痕，缺乏維護，請修繕並維護勞工紀念碑和看不見的革命紀念碑、碑後牆體等週遭相關設施，已彰顯勞工貢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勞教字第 115700655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01 號
議 員 姓 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修繕並維護勞工紀念碑。
主 辦 機 關	勞工局
執 行 情 形	本府勞工局歷來重視紀念設施之保存與維護，並按年度編列相關預算辦理工殤紀念碑之水電費支應、修繕及環境清潔作業。 碑後牆體及周邊相關設施損壞部分，刻正洽請廠商辦理現勘評估，俟評估結果再行研議後續修繕事宜；至碑面裂痕部分，因涉及石材表面修復之專業工法，後續將視評估情形審慎規劃適當修復方式，並研議維護作法。所需經費將配合實際需求及預算妥為規劃，並視需要提出專案經費申請，以維設施整體安全及紀念意涵。

社政類：第 102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黃文益、湯詠瑜

案由：據調查資料統計 114 年截至目前高雄市移工人數為 74770 人。今年截至目前為止，失聯移工有 3741 人。勞工局對於失聯移工有何因應措施？

說明：本地勞工據勞工局『統計』失業人數為 40005 人。

為何移工在高雄市有近 7 萬多人有工作，本地勞工卻有 4 萬多人找不到工作而失業？除了家事類移工不適用勞基法外，其他產業的外勞跟本地勞工同樣享有勞基法的最低基本工資限制及保障，究盡是工作的種類、性質、待遇、環境讓本地勞工無法適應工作？還是業者直接就是僱用外勞？不聘用本地勞工？失聯移工都是從事何工作，勞工局有就此問題有無進行了解？

勞工局對於失聯的移工後續處理情形有無對業者就責？相較對於本地失業的勞工，有作哪些輔導就業方案？

本地勞工是勞工或外地移工也是勞工，都是為了高雄市的經濟在打拚奮鬥，也同樣都受勞基法的保障，勞工局就這些失業的本地勞工們要如何作好輔導與協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勞就字第 115316794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02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據調查資料統計 114 年截至目前高雄市移工人數為 74770 人。今年截至目前為止，失聯移工有 3741 人。勞工局對於失聯移工有何因應措施？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本局降低移工逃逸作為： (一)加強稽查與移工生活照顧之宿舍訪視：本局透過稽查與訪視機制，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規定事項，瞭解移工在臺生活照顧及雇主聘僱情形，且住宿地點需符合建築及消防法令規定。針對不符合規定之住宿地點，皆依規定限令事業單位即時改善，並不定期協同消防、建管等單位辦理聯合稽查，確保外國人聘僱合法合規，以降低違規案件，114 年度訪視案件數達 20,272 件。 (二)持續提供移工法令諮詢服務：透過全國性 24 小時單一申訴諮詢窗口『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提供雙語服務（中文、泰國語、印尼語、越南語、英語）、法令諮詢服務、受理申訴服務、提供法律扶助諮詢資訊、轉介保護安置服務及轉介其他相關部門等服務，114 年共計受理 2,733 件移工申訴案件，保障合法移工在臺工作權益。 (三)加強辦理法令宣導：透過法令宣導會，針對雇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外國人宣導在臺應遵守之法令規定，114 年度辦理法令宣導會共計 20 場次，合計 1,256 人次受惠；另辦理外國人聘僱相關法令宣導共計 50 場次，合計宣導 10,026 人次。 二、查緝行蹤不明移工之主政機關為移民署，本局配合事項為涉及就業服務法案件之相關查緝措施，近期配合事項如下： (一)加強檢舉案件查察，落實仲介公司定期檢查，避免媒介非法外國人工作。 (二)為加強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從事違法、違規行為、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案件，本局配合內政部移民署推動「114 年加強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在台非法活動專案工作（祥安 13 號專案）實施計畫」，會同執行聯合擴大查察勤務。 三、倘遇有外國人非法從事工作，本局按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1.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44 條或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者，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5 年內再違反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罰金。」將進行裁處，114 年度累計裁處 269 件，罰鍰金額累計 4,429 萬元。
-------------	---

社政類：第 103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湯詠瑜、陳慧文

案由：強化新制育嬰留停及彈性請假制度之宣導與企業輔導。

說明：中央已調整育嬰留停與照顧假制度，包括可按小時請假及給付比例提高至八成等新措施，對家長照顧子女有實質幫助，但若事業單位不熟悉制度或擔心成本負擔，將影響實際落實。

一、建議勞工局主動規劃對企業主、人資單位及勞工之宣導說明會，提供一站式新制解說、申請流程及常見 Q&A，協助勞資雙方正確運用。

二、對於因景氣影響較大、實施新制有疑慮之中小企業，研議提供照顧諮詢與媒合中央相關協助方案，兼顧勞工育兒權益與企業營運壓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勞條字第 115317073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0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強化新制育嬰留停及彈性請假制度之宣導與企業輔導。 一、建議勞工局主動規劃對事業單位之宣導與輔導。 二、研議對實施新制有疑慮之中小企業，提供諮詢與媒合中央相關協助方案。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育嬰留停照顧彈性化」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路，新制內容主要為「育嬰留職停薪以日申請」及「家庭照顧假以小時計」。另外，為避

免企業人力調度及成本負擔過重，反而衍生隱性歧視與勞雇緊張，新制給予小型企業經濟支持、鼓勵大中型企業建立友善職場等相關配套措施。

本府勞工局辦理 115 年度勞動法令相關宣導會，將「育嬰留停照顧彈性化」新制納入宣導內容，檢查員於執行輔導訪視時，亦將新制列入法遵輔導項目。另，勞工局設有法令諮詢專線，皆由專人提供事業單位或勞工諮詢新制內容、相關補助資訊並給予協助。

透過多元宣導方式，輔導企業了解新制精神，給育兒勞工更多職場彈性，兼顧家庭與工作，照顧不離職，也讓企業留住人才。

社政類：第 104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由：建請市府整合教育、法服及就業輔導資源，推動新住民多語支援與技能培訓，促進社會共融。

說明：高雄新住民人口持續上升，語言與資訊落差造成生活及就業困難。市府應結合教育局、勞工局與民間團體開設多語課程及職能培訓，並建立翻譯志工網絡與法律諮詢機制，以協助新住民融入當地社會與勞動市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5703176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0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建請市府整合教育、法服及就業輔導資源，推動新住民多語支援與技能培訓，促進社會共融。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為提升本市新住民專業知能，協助其就業輔導及相關諮詢服務，培育多元領域專長，並充實雙語人才投入本市新住民及外籍人士之外語服務量能，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每年均會同警察局、社會局等相關局處，共同辦理通譯人員專業訓練。 二、通譯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主題含括新住民就業服務資源、婦幼安全法規、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外籍人士生活安全及跨國文化差異等面向。參加培訓課程且測驗成績達 70 分以上之學員，發給通譯證書並登錄個人通譯服務資料於本市及警政署通譯人

才資料庫，提供通譯人才媒合服務。

三、114 年本課程達到研習時數並參與測驗計 94 人，筆試及口試均達 70 分以上者為合格，共計 82 人取得通譯證，渠等合格名單將提供各局處及民間團體運用。參與課程之新住民朋友後續皆由勞工局提供就業服務窗口，由專責就服員協助新住民朋友求職推介、職業訓練、就業諮詢、關懷追蹤等服務，也運用僱用獎助等各類服務資源協助後續媒合就業。

社政類：第 105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黃文志、黃彥毓

案由：推動本市性別友善企業認證制度。

說明：因應性別主流化，請就企業制度、待遇、職安、婚育假別等指標，研議本市推動性別友善企業認證制度之計畫方案，已增進性別友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勞就字第 115316998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05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推動本市性別友善企業認證制度。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勞工局為延續推動幸福企業評選活動，特向勞動部提報就安基金獎勵型計畫，爭取經費 43 萬 1,200 元，辦理 115 年度「高雄市職場友善獎勵表揚計畫」，勞動部業已同意核定。 二、相關評選指標就企業制度、待遇、職安、婚育假別等指標，分為「工資與福利」、「工時與休假」、「友善職場與性別平等」及「企業社會責任」等評鑑項目，其中「多元性別措施」列為「友善職場與性別平等」措施之子項，勞工局並於 115 年 2 月 13 日邀集相關性別平權團體進行項目檢視會議，後續將依期程辦理，預計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辦理表揚活動。

社政類：第 106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李雅慧、高忠德

案由：敬老卡制度雖完善，但偏鄉與非山非市地區設施不足導致使用率偏低，建請社會局檢討制度並強化地方使用可及性。

說明：大樹、仁武、鳥松、大社等區運動中心、藝文場館稀少，使長輩難以實際使用敬老卡福利，由於缺乏誘因與生活便利性，偏鄉長輩普遍未申辦，導致數據失真，資源配置更加不均，敬老卡政策設計良善，但若不從長輩生活情境出發調整，將無法發揮政策效益。

辦法：

- 一、以長輩「消費型態」為本，設計混合式補助，串連農會、藥局、超商、小商家等在地場域。
- 二、導入社會設計工作坊或競賽機制，鼓勵地方創新方案，試辦多元使用情境。
- 三、建立「服務可達性」與「地區公平性」指標，納入年度政策檢核與預算分配依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5316432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0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敬老卡制度雖完善，但偏鄉與非山非市地區設施不足導致使用率偏低，建請社會局檢討制度並強化地方使用可及性。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規定，老人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應予半價優待。本市基於照顧長輩訂有「高雄市社會福利優惠票

卡補助辦法」，持本市敬老卡享免費搭乘本市公共車船（不含觀光路線）及輕軌外，再加碼每年 1,200 點社福點數（1 點 1 元）。可使用於搭乘高雄捷運、特約計程車、臺鐵、本市運動中心、市立藝文場館及特約銀髮健身俱樂部。

二、敬老卡優惠項目仍以提升長輩社會參與及健康促進為主，非替代日常生活消費，市府持續檢討擴充優惠項目。

議 員 提 案（黃秋嫻）

社 政 類：第 107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陳明澤、李雅靜

案 由：為服務新住民，建請開闢高雄新住民活動場域。

說 明：台中東協廣場為新住民新地標，有利提供優質空間，建請市府規畫類似場域以服務新住民需求及讓市民假日多增加休閒去處。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15318539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07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為服務新住民，建請開闢高雄新住民活動場域。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已設有 1 處新住民會館，提供新住民友善服務，設置母語諮詢專線、通譯媒合及培訓、新住民人才培力、多元文化意象營造活動、異國文化展覽及課程規劃與新住民溫馨聚會交流空間等服務，另規劃於岡山區增設北分館，擴大服務量能，完善區域資源配置與服務平衡。 二、為服務新住民，另設置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並透過 30 處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讓新住民就近參與課程與活動；同時更深入社區，在餐廳、教會等新住民熟悉的生活空間，成立 127 處新住民關懷小站，讓資訊與資源能即時送到新住民身邊，串連綿密服務網絡提供新住民在地化服務，本府社會局將持續盤點合宜場地評估設置新住民之服務、活動據點。

社政類：第 108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由：建請社會局檢視旗津、鼓山、鹽埕區親子空間資源配置，加強鼓山親子館宣傳，並為鹽埕區親子館（親子互動空間）另覓新址。

說明：親子館係社會局為促進友善育兒環境的硬體場域佈建項目，可提供給社區親子同樂，能讓家長帶著嬰幼兒互動、探索與學習的空間。

惟過去至今鹽埕區缺少親子館建置機會，而今鹽埕社福中心搬遷，原則將原有、唯一的親子互動空間取消設置。建請尋覓一合適地點保留鹽埕唯一供親子互動之友善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社兒福字第 115701133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08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社會局檢視旗津、鼓山、鹽埕區親子空間資源配置，加強鼓山親子館宣傳，並為鹽埕區親子館（親子互動空間）另覓新址。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社會局已於旗津、鼓山等 22 個行政區設置 25 處親子館，並持續透過社區外展方式，擴大親子館的服務範圍。 二、原鹽埕社福中心設置之親子遊戲室因社福中心搬遷至國際會議中心後，空間不適合設置兒童遊戲室，社會局將持續盤點適宜空間，評估設置鹽埕親子館，民眾如有使用親子互動空間之需求，可前往鄰近之行政區，如前金、鼓山、旗津及三民兒福親子館。

議 員 提 案（簡煥宗）

社 政 類：第 109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 由：建請社會局盤點旗津、鼓山、鹽埕居家保母與臨托量能，持續擴充托育服務資源。

說 明：生育率下降至今在臺灣已經是國安問題，公部門應該做鼓勵生育之主動角色，藉佈建更多協助機制與父母共同分擔育嬰、育兒工作減輕年輕家庭負擔，使放心生育以提高生育意願。

建請社會局針對托育項目，包括公托、私托及居托，持續積極增加公托的建置，培訓更多保母並確實管理保母品質與資格，提升居托量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5318147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09 號
議 員 姓 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社會局盤點旗津、鼓山、鹽埕居家保母與臨托量能，持續擴充托育服務資源。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現已設置 68 處公共托育機構，共可收托 2,184 名未滿 2 歲兒童。其中旗津區、鼓山區、鹽埕區現有 6 處公托機構，包含 2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 4 處公共托嬰中心，計可收托 184 名未滿 2 歲兒童。 二、旗津區、鼓山區、鹽埕區設有 7 家私立托嬰中心，其中 5 家已加入準公共托嬰中心，可提供 200 名未滿 2 歲兒童公共化托育服務。另有 213 名準公居家托育人員簽約，可提供 426 名未滿 2

歲兒童準公共托育服務，三區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資源可提供 810 名托育服務（約佔鼓山區、鹽埕區及旗津區未滿 2 歲兒童 45.33%）。

- 三、為因應多元托育需求，本府社會局自 107 年 3 月起，已於三民、鳳山等 23 區設立 29 處定點計時托育據點。其中旗津區於 113 年設置 1 處、鼓山區於 114 年設置 1 處，另鄰近鹽埕區之前金區亦設有 2 處臨托據點，即前金親子館及前金大同社宅臨托據點，其中前金大同社宅臨托據點提供全國首創 24 小時臨托服務。
- 四、本府社會局將持續配合社會住宅期程及新建公有建物，並持續盤點本市各區之公有低度運用空間，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本市公共托育建設，並持續依區域工作型態特性，評估提供合宜之臨托服務，以提升本市公共托育量能，共同打造友善育兒環境。

議 員 提 案（簡煥宗）

社 政 類：第 110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 由：建請社會局重視邊緣戶申請補助困境，並研議精進轉銜服務。

說 明：本市申請低收補助之市民過半以上無法通過認定符合低收資格，惟許多資格不符合者仍可能因緊急狀況或其他因素需外界協助。

建請社會局申請低收補助不符合資格之市民朋友，於申復時、轉銜補助或救助機制能夠於適法之前提下從寬認定、或提供急難救助和其他符合條件之協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1531800500 號函復)	
--	--

案 號	社政類第 110 號
議 員 姓 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社會局重視邊緣戶申請補助困境，並研議精進轉銜服務。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經濟弱勢家戶可申請各項社會福利補助，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 二、針對經濟弱勢戶，倘未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另得申請其他福利補助，說明如下： (一)家戶得申請中低收入戶，符合資格者享有健保自付保險費補助及高中職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二)老人得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依家庭總收入標準不同，每月補助 4,164 元或 8,329 元。 (三)身心障礙者得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依身心障礙者障別

	等級，每月補助 4,049 元或 5,437 元。 (四)單親家庭得申請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等，每月補助 2,313 元至 3,000 元不等。 (五)弱勢家庭因急難事由致生活陷困者，得申請急難救助、急難紓困或向實物銀行申請物資救助。 三、如有不符資格或屬脆弱家庭者，社會局社福中心主動轉介其他福利或媒合民間資源給予協助；如有急難事由致生活陷困者，可向區公所申請本市急難救助或中央急難紓困方案。本市急難救助依民眾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福利資格或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之資格核發包含殮葬、傷病、生活、交通費等救助，可以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請。 四、本市設有實物銀行，目前有 12 間實體店及 73 處物資發放站，依弱勢民眾不同類別狀況與需求，提供 3 - 6 個月不等之物資或食物券。 五、另社會局針對弱勢民眾主動協助投保微型保險，提供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113 年起新增相關福利服務，包含調增各項社福津貼補助金額、身障托育養護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額度、提高托育補助額度為 7,000 元至 1 萬 3,000 元、經濟弱勢產婦可併領生育津貼及坐月子服務且坐月子服務可選擇折抵現金等，提供弱勢家戶更完整的生活保障。
--	--

議員提案（鍾易仲）

社政類：第 111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黃香菽、蔡武宏

案由：修正「準公共托育補助」制度，納入取得證照的三等親保母照顧自家孫子情形。

說明：現行規定三等親內之保母雖具資格，但照顧自家孫子無法申請每月 1 萬 3 千元的準公共托育補助，僅能領育兒津貼 5 千元。此制度原為避免濫用，但也排除了願意照顧孫子的合格保母，造成制度不公平與政策矛盾。

辦法：請社會局研議增訂特例條款，凡具保母技術士證、完成登記並簽訂托育契約之三等親保母，可納入準公共托育補助範圍，並採行評鑑或抽查制度確保品質，兼顧公平與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5318064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11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修正「準公共托育補助」制度，納入取得證照的三等親保母照顧自家孫子情形。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5 條及衛生福利部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指照顧三親等以外兒童且提供收費之托育服務。此為中央訂定且全國一致之規範，並已行之多年。 二、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針對 0 至 5 歲幼兒推出全面

性照顧政策，為協助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本府社會局前以 113 年 9 月 18 日高市社兒少字第 11337512200 號函建請中央調整送托三親等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得申領托育補助，衛生福利部函復，現行政策採「家內照顧」及「家外送托」二軌併行，對於家長或三親等親屬照顧屬於家庭照顧，托育自己孩子或孫子係為親屬照顧，屬父母親職角色，為家庭內照顧的一環，照顧子女或孫子女並非雇傭關係，故領取育兒津貼；至於送托給與政府簽訂準公共合作契約的保母或私立托嬰中心照顧的家庭，雙方屬雇傭關係，除養育子女的基本開銷外，還需要支付額外的托育費用，負擔較為沉重，家長可申領托育補助，在制度設計上相對有所區隔。

三、綜上，雖三親等家屬是合格登記的居家托育人員，但親屬托育屬於家庭內照顧的一環，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中央對於在家內照顧的 2 歲以上至未滿 5 歲幼兒也提供育兒津貼，延伸補助至未滿 5 歲幼兒，提供家內照顧的家庭更多協助。長期來說，每名兒童的津貼是增加的，而且從原本只能領到 2 歲，延長到可以領到 5 歲，對整體家庭而言受益更多。

議員提案（鍾易仲）

社政類：第 112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黃香菽、蔡武宏

案由：提升育兒津貼與托育政策彈性，減輕家長負擔並鼓勵生育。

說明：高雄育兒津貼與托育補助制度存在落差，若家中由親屬保母照顧，即使具專業資格，仍被排除在補助範圍外。此制度過於僵化，未充分反映家庭實際需求，也可能導致部分家長放棄生育。

辦法：請社會局檢討現行托育補助與育兒津貼制度，研議建立「家庭照顧彈性補助」方案，提供親屬保母、共育家庭或社區合作托育多元選項，並逐年檢討補助金額與實際使用率，以提升政策效能與生育誘因。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5318065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12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提升育兒津貼與托育政策彈性，減輕家長負擔並鼓勵生育。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市府配合中央辦理「0 至 6 歲國家一起養」育兒政策，依照顧型態提供育兒津貼或托育補助，讓家長依其經濟能力、托育方式偏好，選擇在家自行照顧、送托給公共化托育或準公共托嬰中心、保母等多種選項，每種選項都有一定額度的補助，以減輕家庭育兒負擔。 二、中央政策採「家內照顧」及「家外送托」二軌併行，對於家長或三親等親屬照顧屬於家庭照顧，為家庭內照顧的一環，故領取育兒津貼；至於送托給與政府簽訂準公共合作契約的保母或私立托嬰中心照顧的家庭，雙方屬雇傭關係，家長需要支付額

外的托育費用，可申領托育補助。

三、本府社會局以「津貼補助」及「完善托育」並行，從懷孕到養育陪伴，率先全面補助設籍孕婦產檢交通乘車幣、發放生育津貼、坐月子到宅服務及加碼準公共托育補助。並持續增設公共托育機構及多元彈性之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擴大未滿 2 歲兒童公共托育量能，減輕家長托育照顧壓力。

社政類：第 113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張勝富、鄭孟洳

案由：建置育兒諮詢服務，整合育兒專家，打造友善育兒環境。

說明：0 至 6 歲為兒童身心發展的關鍵黃金期，適切的專業指導與早期介入對於兒童未來發展具有深遠影響，建立完善的育兒諮詢服務體系。

目前兒童發展相關服務多分散於各醫療機構，缺乏整合性平台，家長往往需要奔波各處尋求協助，且服務費用昂貴，造成資源取得不平等，影響服務的普及性與可近性。

建議針對 0 至 6 歲兒童建置發展諮詢服務，整合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臨床心理師及營養師等跨專業團隊，提供全方位兒童發展諮詢服務。

透過專業育兒諮詢服務，打造高雄市成為友善的育兒城市，提升城市競爭力與宜居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社兒福字第 115701109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13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置育兒諮詢服務，整合育兒專家，打造友善育兒環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社會局於各區親子館、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到宅育兒指導服務、育兒行動資源車、結合衛生所的駐點發展篩檢服務及「雄愛生囡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及托育諮詢專線等，皆可提供市民近便性育兒諮詢服務，若發現有疑似

發展遲緩兒童，即通報轉介早療個管社工，提供全面性早療資源銜接服務。

- 二、另為友善 6 歲以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及提供多元化早期療育服務，設置 4 處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6 處個案管理服務中心及 26 處早療發展中心及社區療育據點，亦設置「高雄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網」及「早療諮詢專線」，提供家長專業兒童發展諮詢服務及早療相關資源。針對偏遠地區及特殊需求之家庭，更主動提供行動式及到宅療育服務，深入本市各區及擴大早期療育服務。
- 三、為減輕家庭負擔，113 年起配合中央全面調升補助基準：療育訓練費及交通費合併列計，每人每月補助上限一般戶從 3,000 元調升為 4,000 元；低收入戶從 5,000 元調升為 6,000 元，並擴大開放補助自費療育項目。114 年更擴及補助至外縣市的自費療育費用，並延長補助弱勢兒少的療育費用到 18 歲，讓兒童能近便使用療育服務，提供市民實質支持。

議 員 提 案（曾俊傑）

社 政 類：第 114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李雅慧、陳玫娟

案 由：給予獨居及弱勢族群更多的關懷。

說 明：獨居人口或者是弱勢團體遭到故意挑釁與嘲諷容易與人起衝突，但又因為教育程度低故而往往處於失利一方，希望社福人員多加注意關懷行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15700823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14 號
議 員 姓 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給予獨居及弱勢族群更多的關懷。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設置 18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民眾近便性的福利申請及經濟扶助（協助申請福利身分及津貼補助、急難救助）等服務，落實服務社區化。倘弱勢民眾因衝突事件尋求協助，社福中心提供相關服務資訊外，協助媒合相關資源，包括心理/情緒支持、物資協助、陪同法律諮詢、家庭教育（諮詢及服務）等項目，以為適切的服務與支持。 二、另結合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本市獨居長輩電話問安、關懷訪視、物資轉介與資源連結等服務，並依長輩需求轉介長照服務、裝設緊急救援連線及鼓勵參加據點活動，促進社會參與，強化社會連結等。另於春節、高溫、低溫、

	豪雨、颱風等特殊期間，啟動獨居老人加強關懷機制，提供心理支持與關懷。
--	---

社政類：第 115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在楠梓新增 24 小時托育中心。

說明：科技產業輪班家庭多，建議以楠梓科技產業園區附近（現有的 3 個日間公托）或社會住宅（清豐安居）優先選址，設置專為輪班家庭設計的 24H 托育中心，以支援產業彈性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5318412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1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在楠梓新增 24 小時托育中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6 條規定：托嬰中心之收托方式分為一、半日托育：每日收托時間未滿六小時者。二、日間托育：每日收托時間在六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者。三、臨時托育：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因臨時事故送托者。爰本市托育機構之日間托育收托時間最長 12 小時至夜間 8 點前，本市托育機構均依上述規定辦理日間托育及延長托育服務。 二、企業托育機構可依所屬企業之工作型態及工時提供托育服務模式（如夜間托育等），經查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115 年將於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從業員工服務中心設置員工子女托嬰中心，本府社會局刻正輔導該局設置托育機構，屆時該局可依產業園區

員工需求提供夜間托育服務。

- 三、本府社會局於楠梓區設有 1 處定點計時托育據點，並規劃於楠梓兒 8 用地增設 1 處據點；另已建置小夜型定點托育服務及有 219 名社區居家托育人員配合提供夜間及臨托服務，另於鳳山、三民等 23 區設立 29 處定點計時托育據點，其中前金據點首創全國提供全時段 24 小時平、假日臨托服務，及前鎮愛群、鳳山五甲可臨托至夜間 10 時，提供家長夜間送托服務。

議員提案（黃文志）

社政類：第 116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建立托育機構負責人連坐黑名單機制。

說明：在新托育機構立案審查階段，必須稽核該地址與關係人（配偶、親屬、股東）是否曾涉及重大兒虐案件。以堵絕現行法規漏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5318235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1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建立托育機構負責人連坐黑名單機制。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衛生福利部已於 113 年設置托嬰中心與托育人員違規名單公告專區，整合各縣市政府將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托育機構、負責人及行為人姓名進行統一公告並永久掛網。 二、本市托嬰中心所聘用之人員（含負責人），需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之規定，於設立許可前，需檢送警察局刑事紀錄正本及相關學經歷證明，經本局保護資訊、托育服務整合及兒童權益公約等系統，查無不適任之情形，且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教師法第 14 條、教師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等相關規定，始得核准進用。

社政類：第 117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增加左楠區臨托據點。

說明：左楠區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僅 3 處，且時段僵化，無法貼合家長時段的需求。建議新增臨托據點以及常態性提供假日定點計時托育服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5317969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1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增加左楠區臨托據點。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因應多元托育需求，本府社會局自 107 年 3 月起於鳳山、三民等 23 區設立 29 處定點計時托育據點提供平、假日臨托服務。本府社會局已規劃於楠梓兒 8 用地及左營永清安居 B 社宅土地開發案公益設施增設臨托據點。 二、為便利家長即時媒合臨時托育資源，本府社會局依行政區建置臨時托育服務媒合線上平台，每月定期更新資料庫，目前計有 219 位居家托育人員提供日、夜間臨托服務，提供家長查詢、聯繫可收托之臨時托育資源，便利家長彈性運用。

議 員 提 案（黃文志）

社 政 類：第 118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建請增加楠梓區公共托嬰機構。

說 明：楠梓區僅 8 所機構（公+私），共收托 481 人，請加速籌設公共托育機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5318237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18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增加楠梓區公共托嬰機構。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現已設置 68 處公共托育機構，共可收托 2,184 名未滿 2 歲兒童。其中楠梓區設有 3 處，計可收托 128 名未滿 2 歲兒童。 二、本府社會局預計 115 年將於楠梓援中派出所暨多功能活動中心及藍田國小增設 2 處公托，可收托 120 名；115 年後將於清豐安居社會住宅、楠梓區公所及楠梓文小 14 增設 3 處公托，可再增加收托 140 名，未來將持續配合各類新建工程評估設置公托，以提升本市公共托育量能。

社政類：第 119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蔡金晏、許采蓁

案由：請社會局研議透過 AI 影像辨識協助托嬰中心進行兒虐預防作業。

說明：

- 一、近年來托嬰中心重大兒虐事故頻傳，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2019 年修正部分條文，明定托嬰中心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但在大量影片之中，無論是社會局人員抽查或是事發後回溯影片，都難以在第一時間預防並保護孩童。
- 二、是故，建議高雄市府強力發展的智慧燈塔計畫中對於影像辨識的 AI 科技應加速研發納入托嬰中心影像系統協助預警不適當管教行為，才能及時於第一時間保護孩童。

辦法：請社會局偕同資訊處建立偵測兒童進入危險區、虐待兒童、跌倒等情況的感測系統，讓訪視人員可以快速找到可疑片段調查，並設計通報制度遠端及時阻止兒虐事件發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5318523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19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請社會局研議透過 AI 影像辨識協助托嬰中心進行兒虐預防作業。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本府社會局將邀請專家學者及網路電信業者諮詢透過 AI 科技輔助辨識托嬰中心不當對待監視影像之可行性。另偕同市府資訊處評估結合智慧燈塔計畫之 AI 影像辨識科技，研發托嬰中心影像系統偵測預警功能，以保護受托兒童權益。

社政類：第 120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黃文志、高忠德

案由：為因應少子女化危機及減輕青年家庭經濟壓力，建請市府將現行生育津貼加碼提高至每胎 5 萬元，並研擬相關配套支持措施。

說明：隨著物價與育兒成本逐年攀升，現行生育津貼額度恐已不足以因應新生兒家庭之初期開銷。提高生育津貼至 5 萬元不僅是實質的經濟支持，更是市府展現鼓勵生育、投資未來的決心。建請透過加碼補助，並研擬相關配套支持措施，提升市民生育意願，減緩人口老化速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5316616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20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為因應少子女化危機及減輕青年家庭經濟壓力，建請市府將現行生育津貼加碼提高至每胎 5 萬元，並研擬相關配套支持措施。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為鼓勵生育，本市自 112 年 4 月起調整生育津貼每胎次補助 3 萬元，一般家庭可依胎次選擇換取價值 3 萬元（120 小時）、4 萬元（160 小時）或 6 萬元（240 小時）的「坐月子到宅服務」，為擴大照顧措施，經濟弱勢產婦可併領生育津貼及坐月子到宅服務補助。考量生育津貼為非法定現金補助項目，將視市府財政狀況評估調整。 二、本府社會局以「津貼補助」及「完善托育」並行，從懷孕到養育陪伴，率先全面補助設籍孕婦產檢交通乘車幣、發放生育津

貼、坐月子到宅服務及加碼準公共托育補助。並持續增設公共托育、多元服務，積極活化校舍、社會住宅及公有空間，加速布建公共托嬰中心，公共托育機構佈建已超越倍增達 68 處，持續擴充未滿 2 歲兒童公共托育量能，減輕家長托育照顧壓力。同時推動小夜型定點居家托育及 24 小時臨托服務，目前全市已設置 29 處臨托服務據點，提供家長因應突發狀況時的即時照顧支援，支持家庭育兒。

議員提案（湯詠瑜）

社政類：第 121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黃文志、高忠德

案由：建請市府利用苓雅運動園區之空間資源，爭取設立苓雅親子館，結合運動休閒與親子共玩功能，為市民打造更多元、便捷的親子活動新空間。

說明：苓雅區人口密集，家長對於室內親子遊憩空間需求殷切。苓雅運動園區具備交通便利與腹地廣大之優勢，若能在此增設親子館，將可與既有運動設施發揮加乘效果，提供「老幼共融」、「親子同樂」的優質場域，豐富社區育兒資源，落實區區有親子館之政策目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社兒福字第 115701028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21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市府利用苓雅運動園區之空間資源，爭取設立苓雅親子館，結合運動休閒與親子共玩功能，為市民打造更多元、便捷的親子活動新空間。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經洽詢苓雅運動園區尚無閒置且合適之空間可供設置親子館，惟本府社會局已於 113 年 5 月提報爭取捷運系統橘線 O9 站聯合開發基地設置苓雅親子館，該處鄰近苓雅運動園區約 350 公尺，步行約 5 分鐘。 二、捷運橘線 O9 站土地開發案於 114 年 4 月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初估倘 116 年開工，所需工期為 60 個月（5

	年），預計 121 年完工，後續配合 O9 站土地開發案建置苓雅親子館，俟開幕啟用後，亦可連結鄰近周邊之資源，辦理親子活動。
--	---

議 員 提 案（湯詠瑜）

社 政 類：第 122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黃文志、高忠德

案 由：針對早期療育專業人力不足與流失問題，建請社會局調升早療教保員薪資並增聘社工人員，以優化勞動條件、提升服務量能。

說 明：早期療育是協助發展遲緩兒童之關鍵，惟第一線教保員長期面臨低薪高壓環境，導致人才留任困難，影響服務品質與連續性。為回應日益增加的早療個案需求，必須補足專業社工人力缺口，並透過實質調薪給予教保員合理待遇與尊嚴。充實早療體系人力資源，才能確保每位慢飛天使都能獲得及時且專業的協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社兒福字第 115701065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22 號
議 員 姓 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針對早期療育專業人力不足與流失問題，建請社會局調升早療教保員薪資並增聘社工人員，以優化勞動條件、提升服務量能。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社會局為鼓勵專業人力留任，已申請中央 115 年「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實施計畫」補助，提升早期療育教保人員薪資，起薪由 3 萬 4,000 元調增至 3 萬 7,700 元，並依據考核結果晉階調薪，薪資最高可達 4 萬 4,700 元。 二、另本府社會局 114 年增聘 8 名及 115 年再增聘 10 名早期療育服務社工人員，114-115 年總計增聘 18 位社工人員，以舒緩早期療育個案量壓力，提升服務量能。

社政類：第 123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黃文志、黃彥毓

案由：增設社會住宅內之銀髮家園。

說明：本市目前已有數十處社會住宅正興建、決標待開工或完工，然而僅有三處社宅有設置銀髮家園，尚嫌不足，請研議設置社宅銀髮家園，以促進高齡友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12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5316086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23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增設社會住宅內之銀髮家園。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住宅法第 4 條規定，主管機關及民間興建之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 40% 以上比率出租予 13 類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其中包含 65 歲以上老人。中央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及本府都發局刻正積極興辦社會住宅。 二、因應高齡化長輩居住需求，本府社會局已積極運用國宅及社會住宅設置 3 處銀髮家園（左營、前金與鳳山），另有老人公寓及仁愛之家可提供安養服務，共可收容 487 人，目前收容 454 人。 三、針對本府興辦社會住宅，本府社會局業爭取於大寮社宅與岡山社宅設置銀髮家園。

議員提案（湯詠瑜）

社政類：第 124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黃文志、黃彥毓

案由：提高本市敬老卡點數。

說明：台灣各縣市敬老卡點數（基本一點一元）：台東 1500/月、嘉市 1200/月、中彰投和嘉縣屏東皆為 1000/月、桃園 800/月、苗栗 700/月、竹市 600/月、竹縣 500/月、雙北 480/月，而本市僅為 1200/年，明顯過低，建請適度提高點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531642800 號函復)	
---	--

案 號	社政類第 124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提高本市敬老卡點數。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規定，老人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應予半價優待。本市基於照顧長輩訂有「高雄市社會福利優惠票卡補助辦法」，持本市敬老卡享免費搭乘本市公共車船（不含觀光路線）及輕軌外，再加碼每年 1,200 點社福點數（1 點 1 元）。可使用於搭乘高雄捷運、特約計程車、臺鐵、本市運動中心、市立藝文場館及特約銀髮健身俱樂部。 二、本市推行敬老卡優惠，主要係為擴大長輩社會參與，有關提高社福點數，刻就整體老人福利及市府財政進行評估研議。

社政類：第 125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鄭孟洳、李雨庭

案由：建請社會局規劃早療陪伴犬課程。

說明：建請社會局編列預算規劃辦理早療陪伴犬課程，以提升本市早期療育服務品質與效益。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社兒福字第 115701110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2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社會局規劃早療陪伴犬課程。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社會局業結合並補助台灣動物輔助治療專業發展協會及台灣狗醫生，於本市三民、鳳山、岡山、旗山等 4 處早療中心及楠梓兒童發展中心與無障礙之家附設之兒童發展中心等 6 處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據點辦理多次早療陪伴犬活動。 二、本府社會局將持續鼓勵早療中心辦理早療陪伴犬相關融合及治療活動，以提升本市早期療育服務之多元性。

議 員 提 案（鄭孟洳）

社 政 類：第 126 號

提 案 人：鄭孟洳

連 署 人：邱俊憲、李雨庭

案 由：建請社會局強化高齡獨居者列冊與進行定期訪查。

說 明：高雄市 65 歲以上獨居長者約有 12 萬人，但經社會局列冊關懷者僅約 4,400 人，超過九成孤獨死高風險對象未被納入制度保護。

現行通報與訪查機制未能全面掌握獨居長者，導致許多長者淪為安全網漏洞。

建議社會局整合里長、鄰里、醫療院所及社福通報系統，強化跨單位合作與定期訪查，提升關懷效能，避免長輩陷入孤立無援的狀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15700825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26 號
議 員 姓 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社會局強化高齡獨居者列冊與進行定期訪查。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社會局受理各界獨居老人通報，並結合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本市獨居長輩電話問安、關懷訪視、物資轉介與資源連結等服務，並依長輩需求轉介長照服務、裝設緊急救援連線及鼓勵參加據點活動，促進社會參與，強化社會連結等。另於春節、高溫、低溫、豪雨、颱風等特殊期間，啟動獨居老人加強關懷機制，提供心理支持與關懷。 二、為協助更多獨居長輩獲得所需服務，115 年社會局與區公所共同進行獨居老人全面清查訪視作業，以找出潛在需關懷之獨居老

	人，提供關懷訪視等適性服務，以降低社會孤立狀態，建構友善社會環境。
--	--

議 員 提 案（鄭孟洳）

社 政 類：第 127 號

提 案 人：鄭孟洳

連 署 人：邱俊憲、李雨庭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將孤獨死與長者租屋困境議題納入討論。

說 明：高雄市 114 年 2 月始邁入超高齡社會，全市獨居老人更超過 12.6 萬人，許多長者面臨獨老困境，惟目前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會議缺少針對長者孤獨死與長者租屋困境議題討論。

為改善超高齡社會衍生之問題，老人福利促進小組應積極針對上述議題進行研議並推動相應政策。

建請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將孤獨死與長者租屋困境議題納入討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3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5316225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2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將孤獨死與長者租屋困境議題納入討論。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老人福利促進小組會議於第 6 屆及第 7 屆會議皆有針對長者租屋困境議題進行討論，另社會局亦曾召開專家諮詢會議。 二、依據住宅法第 4 條規定，主管機關及民間興建之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 40% 以上比率出租予 13 類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其中包含 65 歲以上老人。因應長者租屋需求，本府社會局已積極運用

	國宅及社會住宅設置 3 處銀髮家園（左營、前金與鳳山），供 65 歲以上長者優先入住。另社會局已再爭取於大寮區及岡山區社會住宅設置銀髮家園。
--	---

	三、有關獨居老人關懷，社會局與區公所持續定期辦理清查，並由民間團體及區公所依長輩需求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及資源連結等服務。
--	---

社政類：第 128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李雨庭

案由：建請社會局制定經濟弱勢獨居長者生前預立喪葬協助制度。

說明：高雄市全市獨居老人超過 12.6 萬人，伴隨少子化、不婚與高齡化社會持續發展，身後事無人可辦的現象恐漸趨增加。

日本多處地方政府為解決獨居老人身後事問題，推行「生前登記」與「生前預立喪葬協助」，由政府提供諮詢並協助長者在生前與殯葬業者簽訂契約。高雄市目前針對經濟弱勢獨居長者仍缺乏相應機制，導致身後事無人可辦之現象。

建請社會局制定經濟弱勢獨居長者生前預立喪葬協助制度。針對無親無靠之長者，由政府協助預立生前契約或遺囑，指定身後事處理方式及執行者；並建立跨局處通報機制，於長者過世時立即啟動契約內容，交由民政局依約執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15700861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2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社會局制定經濟弱勢獨居長者生前預立喪葬協助制度。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61 條規定：「成年人且有行為能力者，得於生前就其死亡後之殯葬事宜，預立遺囑或以填具意願書之形式表示之。死者生前曾為前項之遺囑或意願書者，其家屬或承辦其殯葬事宜者應予尊重。」

- | | |
|--|--|
| | <p>二、若成年且具行為能力，得就自身死亡後之殯葬事宜，預立遺囑或以填具意願書之形式，指定特定人為之；即使特定人係亡者友人，與亡者不具親屬關係，仍得認定為「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所稱之死者遺族，辦理亡者身後事宜。</p> <p>三、如獨居長輩無親屬或親屬不願協助處理喪葬事宜，社會局結合獨居老人關懷服務網絡，加強宣導身後事預立規劃之重要性，生前得以「遺囑」或填具民政局（殯管處）「治喪事宜意願書」方式，指定特定人處理殯葬事宜，協助長輩及早為人生最後階段預作準備。</p> |
|--|--|

議員提案（鄭孟洳）

社政類：第 129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李雨庭

案由：建請社會局積極針對獨居長輩推動裝設「智慧電表」服務，並優先於銀髮家園及社會住宅推行。

說明：高雄 65 歲以上獨居長者已超過十二萬人，但被列入定期關懷名冊的長者僅約四千人，顯示傳統人力訪查模式不僅吃重，也無法涵蓋所有潛在高風險長輩，社會安全網仍有巨大缺口。

台灣電力公司的「智慧電表」服務提供科技協助，「智慧電表」服務結合台灣電力 APP 每 15 分鐘即時回傳用電量，為每位用戶建立用電作息模型，要是偵測到異常即主動通報。此機制相當適合輔助社會局預防長者孤獨死事件。

建請社會局積極針對獨居長輩推動裝設「智慧電表」服務，並優先於銀髮家園及社會住宅推行，藉此提升科技預防效能，守護長者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15700816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2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社會局積極針對獨居長輩推動裝設「智慧電表」服務，並優先於銀髮家園及社會住宅推行。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經洽詢台灣電力公司了解，智慧電表預計 115 年 3-4 月份規劃於那瑪夏區優先裝設，將視運作情形，評估介接服務時效性及擴增辦理之可行性。

二、本市提供獨居老人關懷服務，透由定期電話問安、關懷訪視、物資轉介及資源連結等措施，主動掌握長輩生活照顧狀況，強化社會支持網絡。針對獨居老人評估有安全風險者，優先協助安裝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透過即時通報機制提供緊急協助，以降低突發風險並強化居家安全保障，截至 115 年 1 月底，本市獨居長輩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人數計 1,209 人，共計服務 37,479 人次。

議員提案（高忠德）

社政類：第 130 號

提案人：高忠德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都會區原民高齡者代步車便民服務。

說明：為嘉惠都會區原民福祉，建請都會區原民高齡者代步車便民服務，比照原民地區農用搬運車補助施政美德。

辦法：依權責管理機關辦理與相關單位研議，並且按需求評估可行性配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3 高市府社福字第 115316618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30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案 由	建請都會區原民高齡者代步車便民服務。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現行中央對於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制度，已納入電動代步車。補助對象為重度以上之肢體障礙及重度第 4、5、6 類重要器官失去功能，並經輔具中心評估具自駕駛能力之身心障礙證明者。補助金額自 1 萬 2,500 元至 2 萬 5,000 元。 二、查農用搬運車補助方式由中央及本府農業局補助部分費用，餘由農民自付費用；現行電動代步車補助方式係由本府社會局依上述補助額度補助，餘民眾自付費用，二者補助方式相近。 三、另民眾購買電動代步車時，僅需支付自付額，其餘補助款由代價墊付特約廠商逕向社會局申請，提供民眾免先行墊費之便。 四、倘如民眾未達身障輔具補助標準，經本府衛生局長照中心評估

	為失能對象，並由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有需求者可向該中心申請電動代步車租賃補助。
--	---

議 員 提 案（高忠德）

社 政 類：第 131 號

提 案 人：高忠德

連 署 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 由：檢討原住民敬老卡使用率，建議增加加油之功能。

說 明：因原住民高齡者較少使用公共交通運輸的習慣，多為自行駕駛，造成原住民敬老卡使用率不佳，建議增加加油之功能，更符合使用習慣。

辦 法：依權責管理機關辦理與相關單位研議，並且按需求評估可行性配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5316419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31 號
議 員 姓 名	高議員忠德
案 由	檢討原住民敬老卡使用率，建議增加加油之功能。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規定，老人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應予半價優待。本市基於照顧長輩訂有「高雄市社會福利優惠票卡補助辦法」，持本市敬老卡享免費搭乘本市公共車船（不含觀光路線）及輕軌外，再加碼每年 1,200 點社福點數（1 點 1 元）。可使用於搭乘高雄捷運、特約計程車、臺鐵、本市運動中心、市立藝文場館及特約銀髮健身俱樂部。 二、敬老卡優惠項目仍以提升長輩社會參與及健康促進為主，非替代日常生活消費，市府持續檢討擴充優惠項目。

社政類：第 132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針對審計部點名公居托訪視機制鬆散，建請社會局立即改善缺失。

說明：審計部指出本市公居托管理輔導業務有下述缺失：未於初次收托 30 日內訪視、未完成規定次數、訪視紀錄亦未詳實記載並逾期建檔、未在疑似兒虐通報後加強訪視、沒有訂定業務督導抽核標準。上述缺失為公居托管理輔導業務之最基本要求，社會局應立即檢討，並嚴格落實訪視機制，確保幼兒安全，避免缺失再度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5316490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32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針對審計部點名公居托訪視機制鬆散，建請社會局立即改善缺失。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社會局委託 3 個民間單位辦理 6 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依中央專職訪視輔導員配置原則配置督導 6 名、訪視輔導員 51 名，並增設 9 名專案行政人員；另依中央規定調增督導及訪員薪資每人每月 3,000 元，以穩定專業人力，並針對居托中心訪視期程強化輔導機制如下： (一)透過辦理專職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及發展訪視檢核表供訪員運用，強化托育風險辨識與危機處理敏感度。 (二)業自 114 年起於居托業務勞務契約明定訪視次數及紀錄登載期限，並訂有違約扣罰機制，按季查核執行情形，以確保訪

視品質與時效。

二、本府社會局將持續精進居家托育訪視查核制度，落實訪視分級管理確保托育服務品質及兒童安全。

社政類：第 133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為因應超高齡社會，建請社會局與運發局研議於三民泳池推動 BOT 案，並爭取於社宅增設銀髮家園，打造多元共融大樓。

說明：本市銀髮家園供不應求，建請社會局與運發局研議將三民泳池，以 BOT 模式開發為含運動中心及長照設施的多元共融大樓，比照中山國小促參案，以民間資源共同開發，整合運動、長照及社福功能，滿足社區多元需求。同時，社會局應積極向中央協調，於社宅中保障長輩名額，以滿足龐大的獨居長輩安居所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5318347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33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為因應超高齡社會，建請社會局與運發局研議於三民泳池推動 BOT 案，並爭取於社宅增設銀髮家園，打造多元共融大樓。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運發局表示，三民游泳池腹地位於高醫商圈，游泳池及三民網球場每年皆有約一萬五千之使用人次，兩場地中間尚存有三民區德仁里、德智里民眾活動中心，3 處場域目前使用率高，皆為三民區內重要的運動與社區活動場域。 二、有關三民游泳池 BOT 案，經衡酌場地、土地、市場及財務等面向，因該基地現有使用族群穩定，重建期間之場地替代性不足，大規模工程導致場域長期停用，恐引發現有使用者反彈；另基

地屬公園用地，用地變更程序繁瑣，加上基地規模較小且緊鄰民宅，施工與營運將對周邊居民生活品質造成衝擊。市場面則因鄰近行政區已有多處運動中心或民營運動場館，市場需求重疊度高，且 BOT 模式難以兼顧廠商獲利與運動中心平價收費之公益性質，市場支持度有限；在財務可行性上，運動服務多屬低利潤性質，營運收入難以平衡民間投資開發成本，且須整合專業經營主體難度高，恐導致整體招商誘因不足。

三、有關增設銀髮家園案，本府社會局已積極運用國宅及社會住宅設置 3 處銀髮家園（左營、前金與鳳山），另有老人公寓及仁愛之家可提供安養服務，共可收容 487 人，目前收容 454 人。現已再爭取於大寮社宅與岡山社宅 2 處設置銀髮家園。

四、依據住宅法第 4 條規定，主管機關及民間興建之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 40% 以上比率出租予 13 類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其中包含 65 歲以上老人。為避免排擠各弱勢族群，中央尚未同意住都中心興建之社宅保留戶數供設置銀髮家園。

社政類：第 134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為提升敬老卡使用效益，建請社會局加強宣傳並整合計程車支付設備。

說明：本市敬老卡發行逾四十萬張，然新增的運動中心、藝文場館使用率低，顯見宣傳不足。另應整合計程車支付設備，降低司機安裝門檻，提高搭乘便利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5316414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34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為提升敬老卡使用效益，建請社會局加強宣傳並整合計程車支付設備。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敬老卡使用宣導部分，除於長輩屆滿 65 歲前由各區公所寄發敬老卡申請資訊外，社會局亦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再次函請市府衛生局、社會局長青中心及市府原民會，透過 C 級巷弄長照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化健康站等，加強宣導敬老卡使用範圍。 二、有關計程車支付設備整合，因目前敬老卡社福點數須以實體卡靠卡才能扣點，仍持續鼓勵司機裝設卡機。

議員提案（陳善慧）

社政類：第135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陳明澤、陳幸富

案由：建請調整敬老卡社福點數額度、提高計程車扣抵上限並擴大使用範圍至醫療支出（如：掛號費、藥費）。

說明：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彰化縣、新竹市等縣市已陸續調整敬老卡交通與醫療補助方向，顯示政策擴大使用面的可行性與必要性。
建請市府檢討現行社福點數措施，使敬老卡服務更貼近長者實際需求，真正發揮保障健康、提升生活便利的社福功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年2月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10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1152100004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115316429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135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建請調整敬老卡社福點數額度、提高計程車扣抵上限並擴大使用範圍至醫療支出（如：掛號費、藥費）。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老人福利法第25條規定，老人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應予半價優待。本市基於照顧長輩訂有「高雄市社會福利優惠票卡補助辦法」，持本市敬老卡享免費搭乘本市公共車船（不含觀光路線）及輕軌外，再加碼每年1,200點社福點數（1點1元）。可使用於搭乘高雄捷運、特約計程車、臺鐵、本市運動中心、市立藝文場館及特約銀髮健身俱樂部。 二、敬老卡優惠項目仍以提升長輩社會參與及健康促進為主，非替代日常生活消費，市府持續檢討擴充優惠項目。

社政類：第 136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黃柏霖、曾麗燕

案由：請研議改善中鼓山老人活動中心車道老舊破損問題。

說明：

- 一、中鼓山老人活動中心為當地長者重要集會場所。
- 二、中鼓山老人活動中心車道老舊且路面龜裂凹凸不平，造成行走不便及安全疑慮。
- 三、許多長者使用輪椅、助行器出入，車道不平整增添跌倒風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3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5316524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3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請研議改善中鼓山老人活動中心車道老舊破損問題。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目前有 56 座在地老人活動中心，依本市各區老人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由各區公所管理，並編列場館相關維護費用，另社會局亦酌編預算補助長輩所需之設備。 二、中鼓山老人活動中心為鼓山區公所權管，已請公所應依實際修繕需求爭取編列預算，並得申請本府社會局酌予補助。

議 員 提 案（許采蓁）

社 政 類：第 137 號

提 案 人：許采蓁

連 署 人：黃香菽、王耀裕

案 由：建請市府檢討本市敬老卡點數設計，參考六都水準調高點數額度，並兼顧交通、運動與藝文使用需求，以免長輩點數集中於通勤，難以擴大至運動中心與藝文場館，影響長輩實質福利。

說 明：本市敬老卡目前一年僅 1200 點，折算每月約 100 點，遠低於台北市每月 480 點、台中市每年約 1 萬 2000 點等縣市，點數僅為台北約 1/5、台中約 1/10。市府雖已擴大敬老卡適用範圍至台鐵、特約計程車及運動、藝文場館，惟實際使用統計顯示，大部分點數仍優先耗用於捷運、台鐵及計程車，運動中心與藝文場館可運用之額度有限，許多長輩反映「上半年點數就用完」，無法持續參與有助健康之活動。考量台鐵票價調漲、通膨及各縣市陸續調高點數，本市如長期維持低額設計，將使長輩難以享有多元福利，亦不利鼓勵出門運動與社會參與，爰請社會局提出調高點數之評估方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5316425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37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建請市府檢討本市敬老卡點數設計，參考六都水準調高點數額度，並兼顧交通、運動與藝文使用需求，以免長輩點數集中於通勤，難以擴大至運動中心與藝文場館，影響長輩實質福利。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規定，老人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應

予半價優待。本市基於照顧長輩訂有「高雄市社會福利優惠票卡補助辦法」，持本市敬老卡享免費搭乘本市公共車船（不含觀光路線）及輕軌外，再加碼每年 1,200 點社福點數（1 點 1 元）。可使用於搭乘高雄捷運、特約計程車、臺鐵、本市運動中心、市立藝文場館及特約銀髮健身俱樂部。

二、本市推行敬老卡優惠，主要係為擴大長輩社會參與，有關提高社福點數，刻就整體老人福利及市府財政進行評估研議。

社 政 類：第 138 號

提 案 人：許采蓁

連 署 人：黃香菽、王耀裕

案 由：建請市府跨局處推動敬老卡領卡與使用宣導，以 115 年度高齡者敬老卡領用率達 85%為目標，並盤點本市高齡者相關社福補助項目，研議依未來交通與生活型態調整補助比例，使資源配置更符合高齡市民實際需求。

說 明：本市高齡人口約 55 萬人，敬老卡領卡約 43 萬張，領用率僅約 78%，明顯落後雙北約 87%、桃園約 85%及推估逾九成的台中市，顯示仍有相當比例長輩尚未領卡或不熟悉使用。實務上，議員在重陽活動說明敬老卡權益後，仍有許多長輩於會後詢問辦理方式與使用規則，反映目前宣導與協助不足。另一方面，高雄長期投入大量經費於公車免費政策，使敬老卡點數偏低；惟未來隨捷運黃線開通、舊市區路網更完整，長輩主要交通工具與生活型態將改變，敬老卡可能逐漸從「只搭公車」轉向兼顧捷運、台鐵、計程車與運動、藝文等多元使用。爰此建請社會局與交通局等相關單位合作，加強領卡與使用教學，並盤點現行高齡補助項目，研議調整資源比重，將更多預算導入敬老卡點數與健康促進使用，提升整體高齡友善度。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5316409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38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建請市府跨局處推動敬老卡領卡與使用宣導，以 115 年度高齡者敬老卡領用率達 85%為目標，並盤點本市高齡者相關社福補助項目，研議依未來交通與生活型態調整補助比例，使資源配置更符合高齡市民實際需求。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敬老卡使用宣導部分，除於長輩屆滿 65 歲前由各區公所寄發敬老卡申請資訊外，社會局亦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再次函請市府衛生局、社會局長青中心及市府原民會，透過 C 級巷弄長照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化健康站等，加強宣導敬老卡使用範圍。 二、本市推行敬老卡優惠，主要係為擴大長輩社會參與，有關提高社福點數之可行性，刻就整體老人福利及市府財政進行評估研議。

議 員 提 案（許采蓁）

社 政 類：第 139 號

提 案 人：許采蓁

連 署 人：黃香菽、王耀裕

案 由：建請市府參考新北市線上輔具租借系統，建置本市「輔具雲端服務平台」，整合局處、合作廠商與民眾端申請流程，並同步強化社會局資訊化量能與跨局處合作機制，加速高雄社福服務之智慧化轉型。

說 明：4.5 會期總質詢時已提出新北線上輔具租借系統案例，其以單一平台整合輔具查詢、評估、申請、媒合與點交紀錄，不僅讓民眾可線上完成多數流程，也大幅減少局處與廠商往返文書，據了解已節省上千小時作業時間。當時市長亦表示首次聽聞，承諾請社會局與研考會研議，惟迄今尚未見具體規劃或時程。反觀本市輔具服務仍多仰賴紙本與人工彙整，資訊分散、追蹤困難；社會局內部資訊人力不足，多項系統高度依賴外包廠商，承辦也欠缺資訊專業，導致智慧化服務推動偏慢。鑒於輔具服務對長輩及身心障礙者至為關鍵，建請社會局儘速提出本市輔具雲端平台建置方案，並與資訊處（或未來資訊局）建立長期協作機制，讓社福政策不再成為市府數位轉型的「最後一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社福字第 115318729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39 號
議 員 姓 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建請市府參考新北市線上輔具租借系統，建置本市「輔具雲端服務平台」，整合局處、合作廠商與民眾端申請流程，並同步強化社會局資訊化量能與跨局處合作機制，加速高雄社福服務之智慧化轉型。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建置「數位市民平台」，並整合「輔具線上申辦系統」及「雄便利-身心障礙資訊通」，設置輔具服務線上申辦專區，便利市民取得輔具。 二、「輔具線上申辦系統」係中央開發，供地方政府受理及審核輔具補助，並供輔具代償墊付廠商辦理請款核銷，該系統配合全國性政策即時更新，申辦流程簡便流暢。 三、綜上，本府已建構「數位市民平台」提供輔具線上申辦一站式服務，智慧化轉型，優化市民線上申辦服務。
-------------	---

議 員 提 案（李雨庭）

社 政 類：第 140 號

提 案 人：李雨庭

連 署 人：黃飛鳳、黃文益

案 由：針對本市公托機構陸續傳出安全爭議，建請社會局檢討托育品質與查核制度，建立預警與追蹤機制，防止虐童事件再發生。

說 明：目前高雄共有多處公托籌備中，托育量能雖增加，但品質與安全監管仍不足。

過去發生的托育事件反映現行稽查與預警機制不夠完善，應建立風險分級與主動督導制度，確保托育品質與兒童安全。

辦 法：

一、建立托育機構風險預警系統，依評鑑結果與通報紀錄分級管理。

二、公開稽查結果與改善進度，提升家長信任與社會監督。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5320012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40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雨庭
案 由	針對本市公托機構陸續傳出安全爭議，建請社會局檢討托育品質與查核制度，建立預警與追蹤機制，防止虐童事件再發生。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社會局為保障兒童受照顧權益，避免不當托育照顧等情事，依法落實托嬰中心管理，包含評鑑、訪視輔導及稽查等輔導作為，有違規情事重罰並加強稽查，以保障幼兒托育安全。 二、為確實掌握本市各公私立托嬰中心之托育服務及公共安全品質，本府社會局針對托嬰中心每半年進行 1 次無預警聯合稽查，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本市立案托嬰中心定期訪視輔導，每 3 年

辦理 1 次評鑑。

三、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本市托嬰中心除定期聯合稽查外，針對新立案托嬰中心及有重大違規、停辦後復業及高風險之托嬰中心，加強稽查次數，托嬰中心如有違規之情事，本府社會局將依本市訂定違規態樣之行政處分加強稽查頻率，透過稽查次數倍增直至改善完成，另依據最近一次托嬰中心評鑑結果優、甲等托嬰中心每半年由專家學者輔導一次；尚未評鑑及最近一次評鑑乙等以下托嬰中心，每季訪視輔導 1 次；如有違反兒少法經裁處或違規限改之托嬰中心則進行專案稽查並加強訪視輔導，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裁處及若有重大違規情事評鑑績優予以排除等機制查處，以確保托育品質。

社政類：第 141 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黃飛鳳、黃文益

案由：大寮與林園合計人口近 18 萬人，社福資源明顯不足，建請社會局複製鼓山社福中心模式，於大寮與林園設立第二座綜合社會福利設施。

說明：大寮、林園人口已超越部分市區行政區，但現有社會福利據點遠低於需求。

鼓山區社福中心整合長照、托育、身障及家庭支持等功能成效良好，建議以此為藍本，於南高雄地區複製推動，讓偏遠地區居民同享均等服務。

辦法：

一、社會局盤點大寮、林園可用公有土地，評估設置綜合性社福中心可行性。

二、複製鼓山社福中心營運架構，整合托育、長照、身障及社區支持功能。

三、納入中長期社會福利設施建設計畫，編列設計及用地預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社工字第 115318145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4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 由	大寮與林園合計人口近 18 萬人，社福資源明顯不足，建請社會局複製鼓山社福中心模式，於大寮與林園設立第二座綜合社會福利設施。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鼓山綜合社福館係中山國小校舍閒置，本府評估當地周邊交通、住宅、長照、社福等需求，向內政部申請都市計畫變更為

機關用地並供長照、社福及運動中心使用，俾利促成跨局處共同進駐設置綜合式服務。

二、本府社會局設置社福設施需考量老人、身心障礙者、弱勢個案及兒童等服務對象需求各有差異，其所需之服務環境、空間配置及服務動線亦不盡相同，須經整體評估及設置規範，由相關單位依各類服務性質覓得適當場域並陸續進駐及營運，以確保服務品質與使用安全。

三、本市大寮區公所刻正辦理大寮區新行政中心（大寮區仁德段114-1地號）興建研商事宜，本府社會局業已提供公托中心、大寮社福中心空間規劃需求事項予大寮區公所，與大寮區公所研議大寮綜合福利空間規劃可行性，並持續盤點大寮、林園區可用公用土地，規劃整合型綜合社福空間。

議 員 提 案（邱俊憲）

社 政 類：第 142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湯詠瑜、陳慧文

案 由：檢討本市育兒政策，強化 0-6 歲每月育兒津貼與托育補助。

說 明：中央自明年起將各類被保險人之生育給付補助拉齊，每胎可達 10 萬元，本市現行每胎生育津貼 3 萬元，但一次性獎勵金對提升生育意願成效有限，真正影響家庭是否敢生、敢再生第二胎第三胎仍在於長期經濟負擔與托育成本。

一、建議社會局全面檢視本市育兒支出結構，將政策重點由單次生育獎勵金，逐步轉向 0-6 歲期間每月育兒津貼、托育補助及服務量能之強化。

二、在財政許可範圍內，評估本市是否可在中央每月 5,000 - 7,000 元育兒津貼基礎上適度加碼，並優先照顧一般受薪家庭，讓家庭對長期育兒支出更有安全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3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5316358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42 號
議 員 姓 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檢討本市育兒政策，強化 0-6 歲每月育兒津貼與托育補助。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市府配合中央辦理「0 至 6 歲國家一起養」育兒政策，依照顧型態分別提供育兒津貼或托育補助，讓家長依其經濟能力、托育方式偏好，選擇在家自行照顧、送托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等多種選項，每種選項都有一定額度的補助，以減輕家庭育兒負擔。

另依中央發放未滿 3 歲兒童「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補助」及本市「加碼準公共托育補助」，家長領取中央及本市加碼托育補助後，托育負擔比其他 5 都相對較輕。送托準公共保母之托育負擔為 6 都最低，送托公托、準公托嬰中心皆為 6 都第二低，實際減輕育兒家庭托育負擔。

二、中央訂有規範，倘地方政府再自行調增育兒津貼或托育補助，中央將「扣減」補助 10~30%，初步估算育兒津貼將減少中央補助款約 2 億~6 億元，托育補助將減少約 1 億~3 億元，將造成市府財政負擔。

三、本府社會局以「津貼補助」及「完善托育」並行，從懷孕到養育一路陪伴，率先全面補助設籍孕婦產檢交通乘車幣、發放生育津貼、坐月子到宅服務及加碼準公共托育補助。並持續增設公共托育、多元服務，積極活化校舍、社會住宅及公有空間，加速布建公共托嬰中心，公共托育機構佈建已超越倍增達 68 處，115 年將達 85 處，持續擴大未滿 2 歲兒童公共托育量能，減輕家長托育照顧壓力。同時推動小夜型定點居家托育及 24 小時臨托服務，目前全市已設置 29 處臨托服務據點，提供家長因應突發狀況時的即時照顧支援，支持家庭育兒。

議 員 提 案（邱俊憲）

社 政 類：第 143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湯詠瑜、陳慧文

案 由：擴充並多元化本市公托服務型態，增設夜間與彈性托育據點。

說 明：少子化壓力下，家長多為雙薪、輪班或非典型工時，就業型態多元，但本市公托供給量仍不足，且以日間服務為主，無法完全支應夜間與不規則工時家庭之需求。

- 一、請社會局在既有公托擴點規劃中，納入夜間托育、延長托育及假日托育等多元服務模式，優先於服務缺口較大之行政區試辦。
- 二、透過與民間團體、醫院、產業園區等合作，評估設置職場托兒或鄰近托育據點之可行性，並提供必要補助或委託機制，降低家長工作與照顧的時間衝突。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5318524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43 號
議 員 姓 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擴充並多元化本市公托服務型態，增設夜間與彈性托育據點。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6 條規定：「托嬰中心之收托方式分為下列三種：一、半日托育：每日收托時間未滿六小時者。二、日間托育：每日收托時間在六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者。三、臨時托育：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因臨時事故送托者。爰本市托育機構之日間托育收托時間最長 12 小時至夜間 8 點前，本市托育機構均依上述規定辦理日間托育

及延長托育服務。

- 二、另本府社會局評估本市公托機構立案面積皆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9 條規定核算兒童活動面積，爰本市已設立之公托依上述規定收托，已無餘裕空間辦理夜間托育；且夜班人員難尋，故持續以小夜型定點居家托育服務及有 219 名社區居家托育人員配合提供夜間及臨托服務，另於鳳山、三民等 23 區設立 29 處定點計時托育據點，其中前金據點首創全國提供全時段 24 小時平、假日臨托服務，及前鎮愛群、鳳山五甲可臨托至夜間 10 時，提供夜間托育家長送托服務。
- 三、為強化雇主提供職場友善育兒環境，市府社會局與勞工局合作並鼓勵本市企業及政府機關（構）自行設置職場托育，滿足不同就業型態之托育需求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員工子女及孫子女托育服務及相關措施，落實近便照顧，兼顧就業與育兒，以滿足職場托育需求，完善職場托育服務體系。
- 四、本府已於鳳山行政中心設置高雄市政府員工子女托嬰中心，可收托 20 人；並協助長庚醫院及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設置 2 間準公共托嬰中心，可收托 70 人。刻正輔導左營海軍總醫院及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設置員工子女托嬰中心，預計於 116 年後營運收托。

議 員 提 案（邱俊憲）

社 政 類：第 144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湯詠瑜、陳慧文

案 由：加速烏松區公托據點搬遷與增設，改善區內南北落差。

說 明：烏松區原設於大華國小之公托因教室老舊拆除而停用，改遷往偏北側仁美一帶之原老人文康中心整修後使用，造成行政區內南北距離約 20 分鐘車程的落差，雖統計上「一區有一托」，實際對南側居民之可近性不足。

一、請社會局加速完成仁美新址整修及開辦時程，縮短公托服務中斷期間，並向原大華國小附近家長清楚說明過渡與銜接措施。

二、建議檢視烏松區人口分布與托育需求，評估於本館路、大華國小周邊再尋覓或規劃一處公托據點，避免資源過度集中於區域北側。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531823100 號函復)	
---	--

案 號	社政類第 14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加速烏松區公托據點搬遷與增設，改善區內南北落差。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現已設置 68 處公共托育機構，共可收托 2,184 名未滿 2 歲兒童。其中烏松區設有 1 處，計可收托 12 名未滿 2 歲兒童，因配合原借用場地單位大華國小之校舍改建期程，原設置家園亦將拆除重建，是以 115 年將於烏松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再增設 1 處公托，可收托 32 名幼兒，以補充烏松區公共托育資源。

	二、本府社會局業爭取於烏松區之捷運黃線聯合開發案布建公共托嬰中心，未來將持續配合新建社會住宅及公共工程評估設置公托，以提升本市公共托育量能。
--	---

社 政 類：第 145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湯詠瑜、陳慧文

案 由：建立非法定社會福利「先期作業審查」與效果評估制度。

說 明：目前非法定社會福利多由首長指示或局處提案後直接編列，缺乏如重大建設般嚴謹的先期評估機制，動輒以億元計的「紅包式」政策，易造成財源錯置，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強調的合理性、一致性及財政紀律有所落差。

一、建議比照「先期作業審查」制度，規定新設或大幅擴充之非法定社會福利計畫，預算規模達一定門檻（例如 3,000 萬元以上）者，應提出明確之問題診斷、受益對象、發放條件、財政來源及停辦條件，並經跨局處及專家學者審查。

二、既有非法定社會福利計畫，每一定年限應提送績效與效果評估報告，包括對目標族群實際幫助程度、是否達成原設定之政策目的等，作為是否調整、縮減或終止的依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13 高市府社秘字第 115316248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45 號
議 員 姓 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立非法定社會福利「先期作業審查」與效果評估制度。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市府為規範各機關辦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訂有「高雄市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並於每年訂定下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計畫，凡總經費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之施政計畫，皆須提報先期作業計畫，送市府進行跨局處聯合審查。

二、各機關編列之法定或非法定義務支出項目，以及例行性辦理或屬場館（域）維護管理之經常性計畫，免辦理先期作業。但非法定義務支出項目符合前述規定者，得視市府預算編審需要，辦理先期作業。

三、有關本局非法定社會福利政策於實施前，會參照市府先期作業規定，評估標的人口群、分析需求性及可行性、經費需求與來源、歷年經費與進度之執行狀況、年度經費估算、政策產出與影響等，並視需求徵詢專家學者意見。另於每年編列預算時，檢視執行成效。

議員提案（黃彥毓）

社政類：第 146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由：建請市府建立高風險獨居者預警與通報系統，結合智慧設備補助及跨局處資料共享，以防止孤獨死悲劇。

說明：近月多起獨居長者意外延誤救援事件，暴露現行通報機制不足，社政、消防與衛生單位間資訊未即時互通。

市府應建立 AI 預警與感測裝置補助方案，結合地方社區照護資源，形成多層安全網，保障弱勢者生命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5317966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4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建請市府建立高風險獨居者預警與通報系統，結合智慧設備補助及跨局處資料共享，以防止孤獨死悲劇。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針對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 65 歲以上獨居長者、老老同住或同住者為未成年或身心因特殊情況致不適合擔任照顧者，經評估失能有緊急救護之虞或獨居安全疑慮者，補助安裝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該服務包含使用者主動回報平安、按鈕通報緊急狀況、不活動偵測。只要按下壓扣按鈕，求援訊號即透過主機傳送至 24 小時監控服務中心，由服務中心確認長輩狀況，依情形通知警消單位協助並同步通知緊急聯絡人。 二、自 112 年起擴充「跌倒偵測」及「GPS 定位手錶」兩項設備，

	提供有高度跌倒風險及有外出需求的長輩額外配置，跌倒偵測係透過熱顯像技術判別人體姿勢，於偵測異常即會立即自動通報，而 GPS 定位手錶採用一鍵式的設計，若長輩外出突感身體不適可使用手錶求救，透過定位即可得知長輩的位置，縮短等待救援的時間。
--	---

議員提案（李喬如）

社政類：第147號

提案人：李喬如

連署人：張漢忠、李雨庭

案由：建請社會局，調升重陽敬老金金額並且 65 歲以上~89 歲統一發放金額。

說明：重陽敬老金制度施行多年，高雄的發放標準在六都中屬於前段班，已具一定基礎，但「好可以更好」，仍有進一步調漲空間，面對物價上漲、長輩照護需求增加，市府應以更積極的態度檢討金額與補助對象統整。

辦法：

一、建請盡速評估相關財務，研擬辦法。

二、應統一調升至 2,000 元並且 65 歲以上~89 歲統一發放金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13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5316311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4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案 由	建請社會局，調升重陽敬老金金額並且 65 歲以上~89 歲統一發放金額。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重陽敬老禮金目前分為三個發放級距，89 歲以下（含 55-64 歲原住民）發放 1,500 元、90-99 歲發放 5,000 元、100 歲以上發放 1 萬元。 二、115 年預估發放 60 萬 4,942 人，計 9 億 7,223 萬 9,500 元。因本市長輩人口持續增長，且本市尚有老人健保補助、敬老卡優惠等福

	利，為免造成財政負擔，或排擠其他福利措施，仍須視財政狀況整體評估。
--	--

議員提案（鄭光峰）

社政類：第148號

提案人：鄭光峰

連署人：張勝富、邱俊憲

案由：增設前鎮區仁愛里活動中心關懷據點。

說明：仁愛社區現況老化社區，急切需要關懷據點，提升老人健康預防老化課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年2月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10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1152100004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115700820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148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由	增設前鎮區仁愛里活動中心關懷據點。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截至115年2月24日止，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計有577處，其中前鎮區有28處。 二、經查前鎮區仁愛里活動中心主要活動空間位於2樓，惟該中心未設置電梯設備，樓梯空間較為狹窄，考量長者行走風險，若作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使用，恐影響長輩出入之安全性。爰此，社會局將以長者安全與無障礙環境為優先考量，持續積極盤點其他合適場地，並尋覓有意願之團體進行輔導，以達初級預防照顧普及化、社區化。

社政類：第 149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黃柏霖、曾麗燕

案由：為因應老年化社會，請加強有關失智照護社會福利宣導。

說明：由於台灣社會結構改變，幾乎每 5 人當中將會有一位超過 65 歲老者，隨之而來失智症的比例也在悄然增加中。有鑑於青壯人口遽減，照護人力不足，經濟與心理的多重壓力下，造成一些不堪負荷的照護人輕生或引發更多的社會問題，政府應予重視。加強社會福利宣導讓更多的民眾便捷申請所需以創造人民安心安全信賴的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5318411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4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為因應老年化社會，請加強有關失智照護社會福利宣導。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截至 115 年 1 月，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約計 56 萬 7,348 人，占全市人口 20.88%，推估本市失智人口數為 4 萬 5,330 人。 二、本府於 109 年依循衛生福利部「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2.0」訂定「高雄市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計畫（2020-2025 年）」，由 9 個局處跨單位合作，制定地方行動計畫。運用衛生福利部所製作的多語言影片和文宣，於本府各局處所轄之社區、超商、銀行、校園、職場或市立醫院，進行失智症識能、預防與友善態度等教育，更加強宣導連結失智照護資源（如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失智社區服務據點、長照服務資源與日間照

	顧中心等)。本府衛生局將持續透過多元的管道，多面向的宣導失智識能和失智照護資源，達到政策推動的廣度。
--	---

社政類：第 150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湯詠瑜、陳慧文

案由：在非法定社會福利設計中納入排富機制與落日條款。

說明：本市非法定社會福利項目眾多，如生育津貼等每年支出高達數億元，未區分經濟能力普發，易造成「錦上添花」而非「雪中送炭」，既不利資源集中於真正弱勢，也加重中長期財政負擔。

一、請主計處會同社會局及相關局處，全面檢視主要非法定社會福利措施（如生育津貼、補助保費等），研議導入所得或財產條件之「排富條款」，優先照顧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真正有需要之族群。

二、對於為解決特定階段性社會問題而設計之福利措施，應於訂定時即明定「落日條款」或檢討年限，當相關社會指標已改善或有其他制度取代時，得逐步縮減或終止，以避免支出永久化、失去政策目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521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5316617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5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在非法定社會福利設計中納入排富機制與落日條款。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府非法定社會福利政策於實施前，會參照市府先期作業規定，評估標的人口群、分析需求性及可行性、經費需求與來源、歷年經費與進度之執行狀況、年度經費估算、政策產出與

影響等，並視需求徵詢專家學者意見。另於每年編列預算時，檢視執行成效。

二、以生育津貼為例，本府參考其他縣市發放生育津貼均無排富規定，僅有設籍時間限制，取消複雜的所得稅率審查，行政程序更簡便，達到簡政便民，讓民眾「有感」。政府全面補貼，營造友善生養環境，若再設排富規定，恐不利於生育政策推動，爰暫無規劃增訂排富條款。

三、惟本府仍將持續檢視法定與非法定補助項目預算，研議發放標準，將有限資源做最有效益之配置。